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陳 秀 芬 教授

徘徊於營利與慈善之間——

論惠民藥局的興起與沒落(1072-1644)

研究生：黃敦為 撰

2011年8月

## 謝辭

本論文可稱得上是我在政大歷史系的修業結晶！從只會觀看歷史影集和故事的高中生，經過歷史系十年的訓練，雖然仍有不足之處，但我算是具備了研究與評論史事的基本能力。

在此，首先要感謝陳秀芬老師，願意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擔任我的指導教授，並不斷地為我的論文提供寶貴的修正意見，令我如願地取得碩士學位。此外，劉祥光老師的教誨亦對我獲益良多。不論是大學還是研究所時代，都在修習您的課程中得到不少啟發，為我奠定堅實的學術基礎。邱仲麟老師的評論意見，使本論文在定稿時得以有更完整的呈現。當然，彭明輝老師的論文格式、薛化元老師的批判精神、呂紹理主任與陳鴻瑜老師的提攜指點，同樣地在求學過程中帶動了我的成長。

這段期間，在我背後的家族力量亦功不可沒。母親總是支持我所作的每一項決定，關切我的論文與工作情況，並提供我生活上的各項所需，讓我能平穩地走過這段艱困的道路。阿姨、外婆與舅舅的經濟援助則免除我兼職的壓力，使我能投入更多的心力在論文寫作上。

未來，即便日後可能無法朝學術研究發展，但身為中學歷史教師的我，必將這十年所學謹記在心，充分地將它們內化在我的教學活動裡。期待能以傳承知識的方式，培育更多的後進，發揚歷史的真與美。

黃敦為 謹識 民國100年8月15日 政治大學圖書館

## 摘要

惠民藥局是元代與明代中央與地方官藥局的正式名稱，源自於北宋時代的熟藥所與和劑局。至紹興十八年，正式定名為太平惠民局，亦簡稱惠民局或惠民藥局。南宋時代，惠民局在各個經濟重鎮皆有設立，主要職責為販賣成藥，其「惠民」重心是放在提供高品質的藥物予民眾，但常被批評為只顧營利而失其本意。因此，地方上有其他官員集資成立藥局，藉以彌補惠民局功能的不足。元代是中國歷史上最重視官方醫藥機構的時代，因此惠民藥局就和醫學、三皇廟、醫戶等制度，共同延續並進一步擴展到全國各地。惠民藥局轉變為官方的慈善施藥機構，經費來源由中央撥款為本，地方經營放貸獲得息錢來購買藥物。到了明朝，為了解決元代的冗官問題，將地方官制縮編，僅保留元朝醫學與惠民藥局，且中央不提供經費，改由地方自籌。此外，醫學和醫戶制度也因戶籍制度的崩落與捐貲的盛行而難以正常運作。在這樣的背景下，雖然明政府不曾廢除惠民藥局，但也讓它逐漸走向沒落的命運。最終，除了靠部份地方官員重建與維持惠民藥局外，施藥濟民的任務就轉向各地的慈善藥局了。到了清代，因政府不再將藥局列為官衙建制，施藥局與惠民藥局乃變為地方士紳所設之慈善機構的一環。總之，本研究藉由釐清惠民藥局興起與沒落的背景因素，希望能進一步瞭解宋元明政府對於醫藥機構的思考、建置與沿革，成就一部跨朝代並整合醫學史與制度史的論文，以彌補相關研究只偏重單一朝代的缺失。

## 關鍵詞

熟藥所、和劑局、太平惠民局、惠民藥局、醫學、三皇廟、醫戶

# 目 錄

<b>第一章 緒論</b>	
一、研究動機.....	1
二、文獻回顧.....	3
三、研究方法.....	7
四、研究範疇.....	8
五、章節安排.....	8
<b>第二章 宋代官營藥局的興替</b>	
第一節 王安石變法以前的醫政.....	11
第二節 北宋後期與南宋的官營藥局.....	15
第三節 兩宋官營藥局的經營方式.....	21
第四節 兩宋的慈善藥局.....	28
小結.....	32
<b>第三章 元明醫政下的惠民藥局</b>	
第一節 元代惠民藥局的發展與演變.....	35
第二節 元代的醫學教育與地方醫療體系.....	41
第三節 明代的惠民藥局.....	50
小結.....	55
<b>第四章 明代惠民藥局的功能轉移</b>	
第一節 明代的醫學與陰陽學.....	57
第二節 明代的養濟院與醫戶.....	66
第三節 明清的慈善藥局.....	69
小結.....	74
<b>第五章 結論</b> .....	75
<b>徵引書目</b> .....	79

## 表 次

表1-1：宋、元、明地方醫療相關〈記文〉之數量統計 .....	2
表4-1：山東省的醫學、藥局、陰陽學、養濟院.....	61
表4-2：福建省的醫學、藥局、陰陽學、養濟院.....	61
表4-3：浙江省的醫學、藥局、陰陽學、養濟院.....	61
表4-4：河南省的醫學、藥局、陰陽學、養濟院.....	62
表4-5：湖北省的醫學、藥局、陰陽學、養濟院.....	62
表4-6：宋、元、明地方醫療相關〈記文〉之列表.....	64



# 第一章 緒論

## 一、研究動機

惠民藥局可說是中國歷史上官營藥局的代表，它起源於北宋時代的太醫局熟藥所，元朝定名為惠民藥局，延續至明朝，至清朝才取消這一機構。這樣的演變意謂著政府在經歷了約五百年對藥物事業的經營後，又逐漸淡出乃至放手讓民間自行運作。這一現象在現存的相關著作都有提及，但它背後的原因為何至今仍然沒有一個較好的解答。以周秋光與曾桂林合著的《中國慈善簡史》為例，他們在論述完官營藥局的發展後，只得到「無可靠的史料佐證，此處不敢妄言」的結論。<sup>1</sup>陳元朋、郭志松(Asaf Goldschmidt)兩人對宋代的醫政與藥物有深入研究的專著，同樣也沒在此議題上作深入分析。<sup>2</sup>為此，筆者想從兩個方向來作探討。首先是藥局經營方面，以南宋袁甫的評論來作思考：「局以惠民名，官取贏焉，則名與實背而馳矣。官不取贏，恣吏與工漁食焉，利歸此曹，非惠民也，戢吏與工矣。不培其本，其惠易窮，猶無實也。」<sup>3</sup>這段話充分道出了惠民藥局的困境，即一方面要施惠於民，一方面又得顧及營運狀況，避免藥局無以為繼。結果，南宋時代有些惠民局只注重營利面，雖然確保了它的存在，但也招致許多批評。到了元朝與明朝，

<sup>1</sup> 周秋光、曾桂林，《中國慈善簡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163-164。

<sup>2</sup> 陳元朋的《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與Asaf Goldschmidt的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Song Dynasty, 960-1200，分別在頁92-98與pp. 123-131有論述，只是其研究命題集中在宋代，因而無法對元、明的發展與原因作深入分析。

<sup>3</sup> 袁甫，《蒙齋集》〔中國基本古籍庫〕，卷12，〈衢州續惠民藥局記〉，頁578-579。

類似的批評已不存在，但惠民藥局在這兩個朝代卻有著截然不同的命運，即元代普及、明代沒落，終致清代停止設立惠民藥局，其背後的因素究竟為何？另外，宋元明三代皆有為惠民藥局或醫學的興建或重建留下紀文，但根據筆者的整理，卻發現三個朝代關注的重點有明顯差異，茲整理為表格如下：

表1-1：宋、元、明地方醫療相關〈記文〉之數量統計

	以藥局為題	以三皇廟為題	以醫學為題
宋	6篇	0篇	0篇
元	2篇	20篇以上	7篇
明	1篇	1篇	6篇

資料來源：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基本古籍庫〕、〔中國方志庫〕；聯合百科，〔古今圖書集成〕。

這個表格說明了宋人對藥局的重視，到了元代關注的焦點轉為三皇廟與醫學，明代留下的資料則偏少。還有，根據許多明代地方志的記載，醫學、三皇廟、惠民藥局，往往都處在相鄰的位置，在有些地方甚至有同處一地的現象。<sup>4</sup>這也讓筆者認識到若要研究惠民藥局，尤其是元朝與明朝的部份，一方面需探討其營運狀況，另一方面得從三皇廟與醫學的發展來作一整體的觀察，本研究即希望藉由這兩個方向來建構出惠民藥局興起與沒落的背景因素。希望在釐清這個議題後，能進一步瞭解宋元明政府對醫藥機構的思考、建置與沿革，成就一部跨朝代並整合醫學史與制度史的論文，以彌補相關研究只偏重單一朝代的缺失。

<sup>4</sup> 如陳道，《(弘治)八閩通志》〔中國方志庫，明弘治刻本〕，卷41，〈(崇安縣)公署〉，頁2174，「醫學在縣治南，即舊惠民藥局也。元泰定二年(1325年)縣丞彭好古建。國朝洪武間，初設醫學寓於三皇廟，二十九年遷今所。」；陳威，《(正德)松江府志》〔中國方志庫，明正德七年刊本〕，卷11，頁401-402，「陰陽學、醫學、惠民藥局，並在府東石獅子巷側，即故鎮西廟也。元初三皇廟，設陰陽醫學於門之左右；洪武中革三皇廟。設惠民局於鎮西廟門。宣德四年遷鎮西於三皇廟址，因盡以其地建學與局並治云。」由於此處僅是介紹，不再多加舉例，詳細的論述與分析留到正文再談。



## 二、文獻回顧

針對惠民藥局相關文獻的回顧，可以分成宋朝、元朝、明朝與跨朝代四種研究取向來看。在宋朝這部份，早期有范行準的〈兩宋官藥局〉與近期的馬繼興的〈宋代的官辦藥鋪〉、蘇貫中的博士論文〈宋朝藥政研究〉等三篇專論，主要都是以《宋會要·食貨》的內容輔以其他史料，來說明宋代醫政的發達、醫書校定的精良、官營藥局的成立與運作等事宜，但並沒有針對背景因素與動機作太多的說明。另外，在北宋與南宋的官營藥局沿革與分類方面，三者都略嫌不足。<sup>5</sup>T. J. Hinrichs的博士論文“The Medical Transforming of Governance and Southern Customs in Song Dynasty China (960-1279 C.E.)”則在這方面有所補充。她認為宋朝政府為了加強對南方的統治，加上印刷術的成熟，於是以大量校訂與頒布醫書、加強醫學教育的方式，希望能消滅南方以巫術來治病的傳統。不過在官藥局這部份她並沒有深入探討，也沒有區別太醫熟藥所、賣藥所、惠民藥局、和劑局的差異，僅是用幾段文字來介紹而已。<sup>6</sup>陳元朋和郭志松的《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與*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Song Dynasty, 960-1200*，其研究範圍並非官營藥局，所以對這部份的探討僅是一節的論述，且時間點都斷在宋代，並無跨時代的探討。<sup>7</sup>陳君愷的〈宋代醫政之研究〉對兩宋的藥局政策演變有較詳細的論述，但其全文之重心是放在翰林醫官方面，且時間

<sup>5</sup> 范行準，〈兩宋官藥局〉，《醫文》，1:1-1:4(1943.1-1943.12)：頁29-39、33-41、31-39、27-33；馬繼興，〈宋代的官辦藥鋪〉，收入氏著，《馬繼興醫學文集 1943-2009》(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2009)，頁586-602；蘇貫中，〈宋朝藥政研究〉(台中：私立中國醫藥大學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頁4-17。

<sup>6</sup> T.J. Hinrichs, “The Medical Transforming of Governance and Southern Customs in Song Dynasty China, 960-1279.”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2003), pp. 76-130.

<sup>7</sup> 陳元朋，《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97)，頁92-98；Asaf Goldschmidt,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Song Dynasty, 960-1200*(London: Roud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09), pp. 123-131.



限制在宋朝，因此未能完整呈現官營藥局在整個中國史的演變與意義。<sup>8</sup>王德毅的《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張文的《宋朝社會救濟研究》以及郭文佳的《宋代社會保障研究》，都將宋代的藥局納入救濟或慈善的環節來談，但只將焦點放在宋代藥局的經營與當時人對它的批評，而沒有再論述其後續發展及其他面向。<sup>9</sup>劉淑芬的《唐、宋時期僧人、國家和醫療的關係：從藥方洞到惠民局》比較唐、宋時代地方醫療差異，其中最大的差別在於僧人地位的改變，從唐代的主導轉到宋代的輔佐，表明宋代政府力量在地方醫療的加強。另外，她也對惠民藥局的功效有所質疑，認為它只有設立在重要城市，偏遠地區的醫療資源仍然不足。<sup>10</sup>

元代的部份可以分成兩個面向來看，首先是慈善的部份。王道明的碩士論文《元代社會救濟之研究》與星斌夫的《中国の社会福祉の歴史》，都強調惠民藥局在元代的興盛與其救濟功能，但太過注重在救濟面向，反而忽略了元代的醫學教育體系對藥局的影響。<sup>11</sup>另外一個研究面向不是針對惠民藥局或救濟活動，而是與它有高度關聯的醫學與三皇廟。最早有池內功的〈元朝の郡県祭祀について〉與馬明達的〈元代三皇廟學考〉，前者注意到三皇廟的祭祀不僅是元朝重要的地方官祭活動之一，而且將三皇作為醫學之祖來供奉更是元政府的首創；後者則將三皇祭祀的起源追溯至金代中國北方私家醫生所為，並在元政府強力的推動下成為普遍的國家祭祀。而且馬明達還注意到三皇廟與地方醫學、惠民藥局之間的關聯，只是這並非他論述的重

<sup>8</sup> 陳君愷，〈宋代醫政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頁15-33；71-80。

<sup>9</sup> 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0），頁124-131；張文，《宋朝社會救濟研究》（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225-239；郭文佳，《宋代社會保障研究》（北京：新華出版社，2005），頁296-309。

<sup>10</sup> 劉淑芬，〈唐、宋時期僧人、國家和醫療的關係：從藥方洞到惠民局〉，收入李建民編，《從醫療看中國史》（台北：聯經書局，2008），頁176-201。

<sup>11</sup> 王道明，〈元代社會救濟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頁134-150；星斌夫，《中国の社会福祉の歴史》（東京：山川出版社，1988），頁45-55。

點，因而沒有深入探討。<sup>12</sup>水越知的〈元代的祠廟祭祀與江南地域社會——三皇廟與賜額賜號〉主要在論述三皇廟祭祀的實施，與江南士大夫的反應及賜額賜號的政策，但沒有特別去談它與元代醫藥政策的關聯性。<sup>13</sup>最近幾年有秦玲子的“Medical Schools and the Temples of the Three Progenitors in Yuan China: A Case of Cross-Cultural Interactions”與趙元玲的專書*Medicine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裡的第二章“State and Medicine: The Sanhuang Miao(Temple of the Three Emperors)”對三皇廟的意涵有深入探討。秦玲子強調政府對醫學的鼓勵與元代士人對醫學的投入，讓三皇廟的祭祀不僅象徵醫生地位的提升，更進一步與宋以來發展的道學相連結，最明顯的現象是道學的始祖在宋代只追溯到堯、舜，到了元代卻上推到黃帝，即三皇中的其中一人。<sup>14</sup>趙元玲則發現三皇廟及其祭祀活動雖然在明代初期即已廢止，但在一般人的觀念裡三皇已是醫藥始祖的代表，許多三皇廟甚至在後來轉為藥王廟，成為民間醫藥傳統的象徵。<sup>15</sup>另外，秦玲子的博士論文“Promoting Medicine in The Yuan Dynasty(1206-1368): An Aspect of Mongol Rule in China”則全面地論述元代成立醫學的背景與相關細節。<sup>16</sup>武香蘭的〈元代醫學經費研究〉對醫學與三皇廟的經費來源有詳細考證。<sup>17</sup>雖然這幾篇著作對惠民藥局著墨不多，卻有助於本研究建構元代惠民藥局完整的發展背景。

明代由於惠民藥局已走入沒落，也沒有完整的史料可供分析，因此現有

<sup>12</sup> 池內功，〈元朝の郡県祭祀について〉，野口鐵郎編，〈中国史における教と国家〉(東京：雄山閣出版社，1994)，頁162-165；馬明達，〈元代三皇廟學考〉，收入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等編，〈暨南大學宋元明清史論集〉(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7)，頁279-282。

<sup>13</sup> 水越知著、石立善譯，〈元代的祠廟祭祀與江南地域社會——三皇廟與賜額賜號〉，收入漆俠主編，〈宋史研究論叢第八輯〉(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7)，頁523-550。

<sup>14</sup> Reiko Shinno, “Medical Schools and the Temples of the Three Progenitors in Yuan China: A Case of Cross-Cultural Interaction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7.1(June 2007): pp. 89-133.

<sup>15</sup> Chao Yüan-Ling, *Medicine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 Study of Physicians in Suzhou, 1600-1850*(New York: Peter Lang, 2009), pp. 53-79.

<sup>16</sup> Reiko Shinno, “Promoting Medicine in The Yuan Dynasty(1206-1368): An Aspect of Mongol Rule in China.”(Ph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2002), pp. 18-124.

<sup>17</sup> 武香蘭，〈元代醫學經費研究〉，〈貴州民族研究〉，6(2009.2)：頁173-178。

的研究不多。主要是梁其姿的兩篇期刊論文，一是“Organized Medicine in Ming-Qing China: State and Private Medical Institutions in the Lower Yangzi Region”與〈明代社會中的醫藥〉，還有趙元玲的專書*Medicine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裡的第五章“Maintain Health in Suzhou”，兩者都認為惠民藥局到了明代已難發揮實際效用，最多就是在有疫情時，由地方官員發起施藥活動。至於平時對貧困人民的救濟，則轉為地方士紳成立的慈善藥局負責。<sup>18</sup>另外，邱仲麟的〈綿綿瓜瓞——關於明代江蘇世醫的初步考察〉與〈明代的世醫與府州縣醫學〉指出雖然明代地方的醫學(府)正科、(州)典科、(縣)訓科或太醫院吏目、醫士這些職位有入流與不入流之分，卻都是社會地位的表徵，且搭配完整的太醫院院籍制度，可以將醫士以上的醫生子弟列為替補人選，因而造就了某些醫家世代傳衍的機會。但來到明代中葉以後，由於基層的醫官職缺可以用繳納物資或資金的方式取得，打亂了世醫任職管道，讓「儒醫兼習」的醫學世家於明末日漸式微。同時，讓不具專業醫療的捐貲者成為地方醫官，也降低了官方醫療的品質。<sup>19</sup>這些研究可以補充明代醫藥慈善與醫戶等主題的討論。

在跨朝代的研究方面，有唐廷猷的《中國藥業史》與梁其姿的〈宋元明的地方醫療資源初探〉。兩者都認為宋元時代是惠民藥局的全盛期，到了明代由於政府不重視，使得其名存實亡。唐廷猷甚至還以「官營藥業衰亡」為標題來看明代的惠民藥局。唐廷猷和梁其姿都提到，在惠民藥局逐漸喪失功能後，地方民營藥業卻在這時候日益興盛。但在探討惠民藥局的衰亡原因

<sup>18</sup> Angela Ki-Che Leung, “Organized Medicine in Ming-Qing China: State and Private Medical Institutions in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Late Imperial China* 8.1(June 1987): pp. 134-165; 梁其姿著、蔣竹山譯，〈明代社會中的醫藥〉，收入《法國漢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法國漢學第六輯：科技史專號》(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345-361; Chao Yüan-Ling, *Medicine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 Study of Physicians in Suzhou, 1600-1850*, pp. 131-145.

<sup>19</sup> 邱仲麟，〈綿綿瓜瓞——關於明代江蘇世醫的初步考察〉，《中國史學》，13(2003.12)：頁45-67；邱仲麟，〈明代世醫與府州縣醫學〉，《漢學研究》，22.2(2004.12)：頁327-359。

上，兩者都略嫌不足。<sup>20</sup>

總體來看，目前的研究宋代偏重在藥政與藥局；元代是在醫學與三皇廟；到了明代則轉為地方士紳的慈善醫藥組織與民營藥業活動。以數量來說，探討宋代醫政與藥物的專著最多，且最新的研究也主要集中在此，但因只停留在宋代，而無法通盤瞭解官營藥局在中國歷史的發展。至於跨宋元明三代的研究，不僅數量少，且只有指出宋元惠民藥局的發達與其在明代的沒落，很少將其他的因素一併納入探討。本研究希望能針對以上研究不足之處，以研究動機所提出的兩個方向作主軸，為宋元明官營藥局的定位與發展作一補充與修正。

### 三、研究方法

有關官營藥局或惠民藥局的史料，比較集中在宋代的《宋會要輯稿》、元代的《元史》、明代的《明史》及《明實錄》，但它們都是都是以記載中央的政策為主，很少述及地方的實際情況。因此，如果要全盤瞭解官營藥局或惠民藥局在各地的運作情況，勢必得大量使用宋、元、明的方志史料。然而，藥局的資料在各方志中往往只佔幾行，如果要同時研究三個朝代，則必須要搜羅各地方志並逐一檢視才能有所成。因此，史料過於分散而難以整理正是此一主題到目前為止沒有專論的重要原因。幸好，在最近幾年在中國陸續推出《中國基本古籍庫》、《中國方志庫》等電子資料庫，使得有效率且迅速整合各方志與文集的史料成為可能。本研究即以「熟藥所」、「和劑局」、「惠民局」、「惠民藥局」為關鍵字，將《中國基本古籍庫》、《中國研究漢籍電子資料庫》、《中國方志庫》、《明清實錄電子資料庫》<sup>21</sup>裡所收錄的相關史料予以整

<sup>20</sup> 唐廷猷，《中國藥業史》（北京：中國醫藥科技出版社，2007），頁102-130；梁其姿，〈宋元明的地方醫療資源初探〉，收入張國剛主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三卷)》（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219-237。

<sup>21</sup> 《漢籍電子資料庫》為臺灣中央研究院創設，其它三個資料庫為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研製。

理，作為主要的引用來源。反過來說，如果不以電子資料庫作為本研究搜尋史料的主要媒介，不僅將使從事研究的時間拉長，且也難以站在一個更高的角度上超過前人觀點。然而，若只是單純用資料庫搜尋必然會產生死角，如某些缺漏字或不包含關鍵字的重要史料便可能被遺漏。為解決此項缺失，本研究也會對照前人的研究成果及參考他們對相關史料所提出的解釋，當發現它們與電子檔有相異之處時，再去翻閱原書，以求更為精確而有效地運用史料。

#### 四、研究範疇

本文主要是探討官營藥局或惠民藥局，也就是政府設立為民服務的藥局。因此，像尙藥局、御藥院、御藥局、御藥房這類主要職責在於調製供奉禁中的湯藥、為少數皇室親貴服務，即與庶民無直接關聯的「醫藥組織」不列入研究範疇。另外，宋代的醫書刊刻與醫政上的變革；元代的醫戶、醫學與三皇廟；明代的世醫與地方慈善藥局，因為已經有專文或專書討論，除了與官營藥局有密切關聯而必須深入探討的部份外，基本上就只以這些二手研究作為本研究背景建構的基礎。本研究將重心放在宋、元、明三代官營藥局經營手法的轉變及其背後因素之探討，及惠民藥局沒落後，庶民的藥物需求轉移至哪些組織上，並且比較宋、元、明惠民藥局其所代表意涵之差異。此外，雖然清代官方已無施藥局或惠民藥局這一機構，但地方上仍有出現同名慈善機構，本研究也會比較它們與前代同名官方組織的不同處。

#### 五、章節安排

本研究討論的內容包括惠民藥局在宋代的興替、元朝與明朝政府體制下的惠民藥局、惠民藥局功能的轉移，包括緒論與結論，共計五章。

第二章〈宋代官營藥局的興替〉，第一節會先談宋以前的官方藥務，特別是唐代的官方藥物救濟，以此連接到第二節的宋代藥政的發展與宋朝官方



藥局的興起背景及其沿革。這部份會將北宋與南宋的官營藥局分開論述，以更清楚呈現兩者在官營藥局發展上的同與異。本章的第三節則藉由宋代士人與官員對惠民局的回應、批評與實際補救作為，來看官營藥局在兩宋時代所代表的意涵為何，尤其是關注其慈善與營利面向。第四節專論宋代官方及民間的慈善藥局，並比較它們在經營方式上與以營利為取向的官營藥局之差異。

第三章〈元明醫政下的惠民藥局〉，第一節先談金朝與元朝的惠民藥局政策，特別是關注其與宋代之差異，藉以探討惠民藥局的轉變。第二節前半段要看元朝政府如何建構出完整的中央與地方醫學、醫官體系，同時推廣三皇祭祀，而這些作為又如何影響到惠民藥局的運作。第三節則要比較明朝政府延續實施惠民藥局的同時，卻也捨棄了哪些有助於惠民藥局運作的有利因素，最終導致惠民藥局名存實亡。

第四章〈明代惠民藥局功能的轉移〉，第一節要看明代的醫學與惠民藥局間的關聯，並藉由方志內文、地圖與文集來比較它們與宋、元時代的差異。再看部份地方官員如何維持其發展，以及地方的醫療機構如何與陰陽學結合，轉化為「陰陽醫學」。第二節談明代的醫戶與養濟院，除了介紹其沿革外，並注意它們對惠民藥局的影響。第三節要看惠民藥局沒落後，明代後期與清朝士紳所成立的藥局如何發揮其施藥濟民的功能，最後以清代的施藥局與惠民藥局為例，比較其與宋、元、明三代的差異。

## 第二章 宋代官營藥局的興替

本章的標題之所以用「官營藥局」而不用「惠民藥局」，乃是因為從北宋後期到南宋前期，官營藥局沒有固定的名稱，而且「惠民藥局」從來不是兩宋藥局的正式名稱(詳細的演變將在本章第二節探討)，因此便採用「官營藥局」作為標題。本章將分成四個部份來進行討論，分別是王安石變法前政府醫藥機構與事業的發展、北宋後期與南宋的官營藥局、兩宋官營藥局的經營方式、兩宋時代具有慈善性質的藥局。藉由這四個切入點，企求更為全面地瞭解惠民藥局的前身，即兩宋時代官營藥局與慈善藥局的發展。

### 第一節、王安石變法以前的醫政

#### (一)、唐朝的醫藥機構與事業

在北宋王安石變法前，中國古代並沒有政府直營的藥局。政府的醫藥事業都是以太醫署或院為核心，根據《二十五史》與《十通》的記載，早在秦朝就有主掌醫藥事務的太醫令丞，到了晉代更進一步設立太醫署，此一名稱一直用至唐代。到了宋朝，太醫署更名為太醫局；元朝後則更名為太醫院，延續至滿清王朝結束為止。<sup>1</sup>由於目前仍缺乏唐朝以前政府販賣或分發藥物的史料，因此本文將從唐朝開始談起。

<sup>1</sup> 關於太醫的演變，詳細的史料整理請參閱李良松、郭洪濤編，《出入命門：中醫文化探津》(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07)，頁201-206及頁230-232。



根據《新唐書》的記載，太醫署有「歲給藥以防民疾」<sup>2</sup>的任務，但實際上政府在各地的醫療機構相當有限，無法針對百姓的日常疾病發給藥物，只在傳染病流行時才會採取行動因應。實際上，綜觀整個唐代，僅太宗時代(626-649年)比較積極，共發出五次的給藥詔令。玄宗在位時(712-756年)，也曾指示要針對疾患及貧病的人民量加醫藥。<sup>3</sup>到了唐代後期，文宗大和六年(832年)，對國內的災情發出詔令「其餘據其人口遭疫多少，與減稅錢。疫疾未定處，官給醫藥。諸道既有賑賜，國費復慮不充，其供御所須及諸公用，量宜節減，以救兇荒。」<sup>4</sup>是唐代後期唯一一位頒佈「給醫藥」詔令的皇帝。所以，從現存史料來判斷，雖然為人民提供醫藥為唐代太醫署的任務之一，但都是依據皇帝的詔令來行事。另外，悲田養病坊雖然在唐前期是由寺院所經營，但在會昌滅法(約842-846年)之後，則轉由地方州縣經營。雖然有收養「貧病」百姓，但從現存史料中並未看到「給藥」的記載。<sup>5</sup>因此，從上面的論述可以推斷唐代政府沒有例行性的賣藥或發藥活動。

五代十國時期，由於戰亂與政權更替頻繁，所以在醫藥方面少有建樹，正史亦無相關記載。比較值得注意的是五代後唐的翰林學士和凝的上書，內容提及「……其諸處屯戍兵士，令太醫署修合傷寒、時氣、瘡痢等藥，量事給付，大軍主掌，以給有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合和藥物，救其貧戶。兼請依本朝州置醫博士，令考尋醫方，合和藥物，以濟部人。……」<sup>6</sup>與唐朝相

<sup>2</sup> 歐陽修等撰、中華書局編，《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48，〈太常寺·太醫署〉，頁1244；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新唐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頁996。

<sup>3</sup> 劉淑芬，〈唐、宋時期僧人、國家和醫療的關係：從藥方洞到惠民局〉，收入李建民編，《從醫療看中國史》(台北：聯經書局，2008)，頁166-167。

<sup>4</sup> 劉昫等撰、中華書局編，《舊唐書》，卷17下，〈文宗本紀·大和六年〉，頁545；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舊唐書》，頁458。

<sup>5</sup> 黃敏枝，《唐代寺院經濟的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71)，頁131-135。

<sup>6</sup> 董誥，《全唐文》〔中國基本古籍庫，清嘉慶內府刻本〕，卷859，〈和凝〉，頁39534-39536。本研究所採用之中國基本古籍庫史料，皆有對照系統所附之原據版本，頁碼亦以原據版本為主。請欲確認史料來源的讀者，至中國基本古籍庫內的【版本對照】→【原據版本對照】，再輸入頁碼，即可看到原書之書影。首次引用的時間為2009年8月至2011年4月，於2011年6月至8月再於系統內進行複驗。

同，和凝希望藉由太醫署來處理軍人與貧困百姓的醫病問題，但成果如何則不得而知。另外，五代時有翰林醫官使這一職稱，它也是宋朝翰林醫官院的前身。<sup>7</sup>

## (二)、北宋前期的醫藥機構與事業

北宋前期的醫藥機構仍然延續唐代，以太醫署作為官方醫藥機構的核心。如太祖開寶四年(971年)，要求各地將推薦具有優秀醫術者，「以實太醫之署」<sup>8</sup>；太宗雍熙四年(987年)五月，詔「諸州送醫術人校業太醫署」<sup>9</sup>；太宗淳化三年(992年)，針對當時流行的疫疾，令「……太醫署選良醫十人，分於京城要害處，聽都人之言病者給以湯藥，扶疾而至者即與診視，賜太醫錢伍拾萬分給為市藥之……」<sup>10</sup>真宗也下達多次的給藥詔令，而且他所關注的範圍達於全國各地，比較值得注意的是以下這條詔令：「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四月，詔醫官院處方并藥賜河北避疫邊民。九月，遣使賜戎、瀘軍民闢瘴藥。」<sup>11</sup>表示此時開始有新的機構——翰林醫官院<sup>12</sup>參與施藥事宜，除此

<sup>7</sup> 馬端臨，《文獻通考》〔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浙江書局本〕，卷55，〈職官考九〉，頁3989。

<sup>8</sup> 佚名，《宋朝大詔令集》〔中國基本古籍庫，清鈔本〕，卷219，〈政事七十二·醫方〉，頁2884-2885。

<sup>9</sup> 脫脫等撰、中華書局編，《宋史》，卷5，〈太宗本紀·雍熙四年〉，頁80；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宋史》，頁65。

<sup>10</sup> 佚名，《宋朝大詔令集》，卷219，〈政事七十二·醫方〉，頁2886。

<sup>11</sup> 其他的施藥詔令如下：「咸平六年(1003年)五月，京城疫，分遣內臣賜藥。」、「景德元年(1004年)六月，暑甚，罷京城工役，遣使賜喝者藥。」、「景德三年(1006年)五月，西涼府廝鐸督部落多疾，賜以藥物。」、「景德三年(1006年)七月，賜廣南《聖惠方》，歲給錢五萬，市藥療病者。」、「大中祥符三年(1010年)四月，陝西民疫，遣使齎藥賜之。五月，西涼府覓諾族瘴疫，賜藥。」這些載於《宋史·真宗本紀》的給藥令，一共有8次。但都沒有講明是太醫署或太醫局所主導。引自脫脫等撰、中華書局編，《宋史》，卷7，〈真宗本紀〉，頁121-143；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宋史》，頁99-118。

<sup>12</sup> 據馬端臨，《文獻通考》，卷55，〈職官考九〉，頁3989載，宋代立國之初便已設立「翰林醫官院」；另再據徐松，《宋會要輯稿》〔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元豐五年——職官三六之九九〉，於元豐五年(1082年)將其改名為「翰林醫官局」。另外，陳君愷對翰林醫官從唐代至宋初的發展提出較詳細的考證，詳見陳君愷，〈宋代醫政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

之外，基本上北宋前期對於醫藥的處理態度與唐朝相去不遠。不過，北宋前期較唐代更有進展的是醫書的刊刻與校訂。一開始源於太祖與太宗對於醫療方面的興趣，因此在太祖時期有《開寶重定本草》、太宗時期有《太平聖惠方》兩部重要醫書的刊行。<sup>13</sup>到了宋仁宗時期，此段時間是整個北宋最嚴重的瘟疫流行期，而仁宗除了採取傳統的給藥措施來因應外，更進一步成立校正醫書局，希望藉由廣發醫書至各州縣以紓解疫情。<sup>14</sup>仁宗會採取這樣的措施與當時的洪州知州夏竦提議有關，他認為必須壓制南方巫醫傳統，以減少病人遭其親屬遺棄的情事，同時讓人民更願意接受「以藥治病」的觀念。<sup>15</sup>加上此時印刷術已較唐代更為進步，使得仁宗時期的校正醫書局能在數年的時間內刊刻與重定不少醫書。<sup>16</sup>在這些著作中，對於官營藥局影響最大者，當屬《嘉祐本草》。

《嘉祐本草》刊刻後，仍存在不少錯誤與需要補充的地方，因此蘇頌編有《本草圖經》以補其不足。至徽宗時代，將這些著作予以整合，先後在大觀二年(1108年)與政和六年(1116年)完成《大觀本草》與《政和本草》。四川醫官唐慎微參考並修訂上述這些著作，編成《經史證類備急本草》，成為李時珍《本草綱目》出現前流傳最廣的醫書。藉由這些作品的發布，理論性的本草學與用於實際治療的藥方較以往更為密切地結合，讓藥物治療成為主流，也是以方給藥(或賣藥)的官營藥局成立的基礎。<sup>17</sup>

---

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頁94-126以及陳君愷，〈北宋前期的醫政(969-1044)〉，《輔仁歷史學報》，8(1996.12)：頁99-105。

<sup>13</sup> Asaf Goldschmidt,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Song Dynasty, 960-1200*(London: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09), pp. 70-89.

<sup>14</sup> 詳細的探討請見Asaf Goldschmidt,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Song Dynasty, 960-1200*, pp. 22-25.

<sup>15</sup> T.J. Hinrichs, "The Medical Transforming of Governance and Southern Customs in Song Dynasty china, 960-1279."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2003), pp. 40-47.

<sup>16</sup> 這段時期所刊刻與校訂的醫書有一半以上都與傷寒相關，其主要目的就是為了處理當時瘟疫蔓延的情況，詳見Asaf Goldschmidt,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Song Dynasty, 960-1200*, pp. 89-95.

<sup>17</sup> 詳細的探討請參閱Asaf Goldschmidt,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Song Dynasty*,

除了成立校正醫書局，仁宗時由范仲淹主導的「慶曆變法」設立了太醫局，由此機構來推動醫學教育，藉以提高政府醫藥人才的素質。此後新政雖然未成功，但太醫局逐漸取代太醫署，同時繼續維持醫學教育。<sup>18</sup>到了宋神宗熙寧九年(1076年)，太醫局正式設官建制並脫離太常寺，成為中央的最高醫藥機構。<sup>19</sup>如神宗熙寧九年(1076年)「詔太醫局合治瘡藥三十種，遣使臣齎付安南行營總管司。」<sup>20</sup>、哲宗元祐八年(1093年)，「訪聞近日在京軍民難得醫藥。令開封府體訪。如委是人多病患，可措置於太醫局選差醫人……認地分診治。本府那官提舉合藥。并日支食錢。……候患人稀少即罷。」<sup>21</sup>此外，太醫局轄下還有個機構——熟藥所，這就是我們下一節要談的官營藥局。

## 第二節、北宋後期與南宋的官營藥局

關於兩宋官營藥局的沿革，唐廷猷、蘇貫中、梁其姿、馬繼興都在其著作中談論過，只是在論述過程中並未明確地將北宋後期與南宋分離，常常將兩代的史料混談。<sup>22</sup>雖說他們可能是為了便於闡述自己的觀點才如此為之，

960-1200, pp. 104-123.

<sup>18</sup> 王振國主編，《中國古代醫學教育與考試制度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6)，頁207-212。

<sup>19</sup> 宋代太醫局何時取代太醫署，史料並無明確記載。筆者搜尋〔中研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宋會要輯稿》與《續資治通鑑長編》發現，兩者皆無太醫署的相關事宜。此外，在《宋大詔令集》裡，淳化三年(992年)五月的〈選良醫診視京城病人詔〉記載此事由太醫「署」負責，但同樣的事在《宋會要輯稿》卻是寫由太醫「局」負責。再者，《宋大詔令集》在元祐八年的〈差醫人散藥詔〉則稱於「太醫局選差醫人」。再據《宋史·太醫局》曰：「太醫局，熙寧九年置」；徐松，《宋會要輯稿》〔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太醫院——職官二二之三五〉則稱：「太醫局……宋朝于嘉祐中損益古制，而定名額。」等以上史料，再參考王振國關於宋代醫學的考證，藉此推斷太醫局大約成立於仁宗時期，但主要負責醫學教育，至神宗熙寧九年(1076年)才正式取代太醫署，成為中央的最高醫藥機構。

<sup>20</sup>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6803。

<sup>21</sup> 佚名，《宋大詔令集》，卷219，〈政事七十二·醫方〉，頁2886-2887。

<sup>22</sup> 詳見唐廷猷，《中國藥業史》(北京：中國醫藥科技出版社，2007)，頁101-108；蘇貫中，〈宋朝藥政研究〉(台中：私立中國醫藥大學中國醫學所博士論文，2006)，頁4-17；梁其姿，〈宋元明的地方醫療資源初探〉，收入張國剛主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三卷)》(北京：中華

但卻使讀者無法清楚地瞭解兩宋官營藥局的名稱、功能及其演變。因此，本節將史料予以重整，分別敘述北宋後期與南宋的官營藥局。

### (一)、北宋後期的官營藥局

最早關於官營藥局的史料是以下兩條：宋神宗熙寧九年(1076年)四月，上批「零賣熟藥宜罷，恐太傷鄙細，四方觀望，有損國體。他事更有類此者，亦與指揮。」<sup>23</sup>；熙寧九年(1076年)五月，「詔中書禮房修太醫局式，候修定，即市易務賣藥所往彼看詳。太醫局更不隸太常寺，別置提舉一員，判局二員。其判局選差知醫事者充。」<sup>24</sup>首先要說明的是市易務，它成立於熙寧五年(1072年)三月，為王安石變法中〈市易法〉的執行機構，其主要的內容就是從大商人、高利貸者手中奪取一部份商業利潤，將物價的波動控制在國家手中，從中獲取利潤以充實國庫。<sup>25</sup>販賣熟藥就是〈市易法〉的其中一項，至於「零賣熟藥」實施於何時，史書上並無明確記載。只是從上面兩條詔令中可以確定的是，在實施一段時間後，它與〈市易法〉的其他政策一樣，都因過於與民爭利而遭受反彈。但因為有利可圖，所以沒有將它們廢止，只是作了一些調整。<sup>26</sup>因此，神宗在熙寧九年(1076年)五月就下詔「罷熟藥庫合藥所，其應御前諸處取索俵散藥等，及所減人吏，並隸合賣藥所。本所仍改入太醫局，以光祿寺丞程公孫、三班奉職朱道濟管勾合賣太醫局藥。」之後的發展可以

書局，2001)，頁225-226；馬繼興，〈宋代的官辦藥鋪〉，收入氏著，《馬繼興醫學文集 1943-2009》（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2009），頁586-602。另外，陳君愷雖然有分北宋與南宋論述，但在某些細節上仍有本文有出入，尤其其他著重在宋代醫政的歷史意義、本文則以探討官營藥局的歷史演變為核心，故筆者乃選擇重新論述。欲比較兩者差異的讀者，可參閱陳君愷，〈宋代醫政之研究〉，頁15-33、71-80。

<sup>23</sup>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頁6704。

<sup>24</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熙寧九年——職官二二之三七〉。

<sup>25</sup> 關於市易法的詳細探討，可參閱李金水，《王安石經濟變法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頁428-461。

<sup>26</sup> 「時太醫局賣熟藥，而市易司出錢買之，復使零賣，故降是詔。已而執政進呈不行。」引自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頁6704。



從元豐元年(1078年)，三司給神宗的奏章瞭解：「太醫局熟藥所熙寧九年(1076年)六月開局，至十年(1077年)六月，收息錢二萬五千餘緡，其息計倍。詔監官光祿寺丞程公孫、殿直朱道濟減磨勘三年，依條給賞。」<sup>27</sup>綜合以上資料可知：大約在熙寧五年(1072年)三月至九年(1076年)五月這段時間，專責販賣藥物的是市易務賣藥所，也可以說它是中國史上第一個官營藥局。後來為平息反對的輿論，乃將之略作調整，熙寧九年(1076年)六月於太醫局下成立熟藥所，負責之前賣藥所的事務。<sup>28</sup>

在神宗後期至哲宗在位期間，皆無太醫局熟藥所經營買賣的記載，僅哲宗紹聖元年(1094年)四月「三省言京師疾疫，詔太醫局熟藥所即其家診視，給散湯藥。」<sup>29</sup>也就是說熟藥所不僅販賣藥物，也在發生重大疫情時，負責給藥與治療的工作。另外，元符元年(1098年)三月「戶部言：『乞令吏部選差熟藥所監官一員。』從之。」<sup>30</sup>《哲宗正史·職官志》亦言「散其積滯，以藥拯病，則歸熟藥所。」<sup>31</sup>可見熟藥所仍在經營，才需任命監官，加上它還負有救濟的任務，故並未被這期間的新舊黨爭影響而營運中斷。

熟藥所直到徽宗時代又再度作了調整。首先是崇寧元年(1102年)十月，戶部員外郎周彥質上書：「熟藥所買諸色生藥，……仍委提舉司常切催促其逐州、軍遞年所收買藥材，其逐州軍遞年所收買熟藥，若計置本州土產藥材

<sup>27</sup>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頁7017。

<sup>28</sup> 本段參考《宋會要輯稿》與《續資治通鑑長編》的史料，修正前人的說法，將北宋官營藥局的成立時間推至熙寧五年(1072年)三月市易務成立時。陳元朋以宋會要「職官二七之一一」的內容認為神宗熙寧十年(1077年)是官營藥局的創立時間，只是該條內容為「……三司言：『太醫局熟藥所熙寧九年六月開局，至十年六月收息錢二萬五千餘緡，計倍息。』」，所以應該是熙寧九年(1076年)才對，但他並未言明其認定之理由。梁其姿在〈宋元明的地方醫療資源初探〉一文中也採用了陳元朋的說法，見該文的第225頁。劉淑芬在〈唐、宋時期僧人、國家和醫療的關係：從藥方洞到惠民局〉的第187頁，便以同樣的資料稱官營藥局創於熙寧九年(1076年)。詳見陳元朋，《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台北：國立臺灣大學，1997)，頁92-93。

<sup>29</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紹聖元年——職官二七之一五〉。

<sup>30</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元符元年——職官二七之一六〉。

<sup>31</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大中祥符六年——職官二七之二〉。

附押前來，合本州計定元買價直，并所費錢數，具狀解發到所，依數支還熟藥前去。」<sup>32</sup>此一建言後來得到實施，即確認由全國各地上繳生藥，熟藥所再回饋以等值的熟藥。這段史料也透露了熟藥所的藥物來源，在下一節談經營方式時我們再深論。

崇寧二年(1103年)五月，准許了吏部尚書何執中的上書，「太醫熟藥所，其惠甚大，當推之天下凡有市易務置處。外局以監官兼領。」<sup>33</sup>至大觀三年三月(1109年)，詔「諸路會府依舊復置熟藥所……」再次確認這個詔令。換句話說，政府預計在全國各地有市易務之處設立熟藥分所，其模式與神宗時期的市易務賣藥所相似。實施成效如何，則不得而知。另外，在崇寧年間(1102-1106年)，設立了七所藥局，並增加太府丞一員查察藥局。<sup>34</sup>政和四年(1114年)尚書省上書曰：「兩修合藥所，五出賣藥所，蓋本《周官》醫官，救萬民之疾苦。今只以都城東壁、西壁、南壁、北壁并商稅院東出賣熟藥所名之，甚非元創局惠民之意。矧今局事不隸太醫所，欲乞更兩修合藥所曰醫藥和劑局，五出賣藥所曰醫藥惠民局。」<sup>35</sup>也就是說，從熙寧九年(1076年)太醫局熟藥所成立以來，醫藥事務皆由它來總攬，崇寧年間(1102-1106年)成立的修合藥所及出賣藥所(應是神宗時期的合藥所與賣藥所之別稱)失去其存在意義，於是要求將兩者分別改為醫藥和劑局<sup>36</sup>與醫藥惠民局。那這次的詔令有無確實施行呢？據《東京夢華錄》的記載，在開封朱雀門外街巷的街南有「熟藥惠民南局」；大內西右掖門外街巷的近北巷口有「熟藥惠民東局」，似乎是將熟藥所和惠民局合稱了。然而，「熟藥惠民局」的名稱並未出現在《宋史》、

<sup>32</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崇寧元年——職官二七之一七〉。

<sup>33</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崇寧二年——職官二七之一七〉。

<sup>34</sup> 《宋史》只有載「崇寧中」，未說明年代，詳見脫脫等撰、中華書局編，《宋史》，卷165，〈太府寺〉，頁3907；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宋史》，頁3232。

<sup>35</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政和四年——職官二七之二一〉。

<sup>36</sup> 據岡西為人編，《宋以前醫籍考》（〔中研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頁772）所考證，《和劑局方》應在崇寧中由陳師文所校；另，《宋會要輯稿》，〈大觀三年——職官二七之一九〉詔：「諸路會府依舊復置熟藥所，仍差抵當庫監官兼管藥材。有闕，即開和劑局修合應副。」可見和劑局早就存在，此醫藥和劑局與它的關係為何？受限於史料，目前無法判斷。



《宋會要輯稿》或《續資治通鑑長編》等官方史料裡。另一方面，孟元老撰寫《東京夢華錄》時，已是南宋時期，不排除他有將北宋熟藥所與南宋惠民局混淆的可能。因此，在缺乏官方史料佐證的情況下，目前仍無法確定北宋是否有將官營藥局的名稱改為「惠民局」。<sup>37</sup>這也是北宋最後一次對官營藥局作調整，之後可能是忙於對金的戰事，至宋欽宗靖康二年(1126年)北宋滅亡為止，未發現有相關的詔令或建言。

## (二)、南宋的官營藥局

在靖康之難之後的幾年裡，宋朝中央政府並無固定居所，醫藥機構只有行在太醫局<sup>38</sup>。至南宋高宗紹興六年(1136年)，才據戶部侍郎王俛之請，設立行在太醫局熟藥東、西、南、北四所。<sup>39</sup>同時，還制定了許多規範，包括官員薪資、藥局保全、值班制度、製藥流程、假藥處置、獎懲辦法等都是這一所頒布。<sup>40</sup>至紹興十八年(1148年)改熟藥所的名稱為太平惠民局。<sup>41</sup>從「所」變「局」即意味著它成爲一個和太醫局平行的機構，所以從這時候開始官營藥局改歸太府寺掌管。<sup>42</sup>紹興二十一年(1151年)四月，詔「諸路常平司下令府、州、軍，將熟藥所並改作太平惠民局。」同年十二月，將「太

<sup>37</sup> 孟元老著，嚴文儒注譯，《新譯東京夢華錄》(台北：三民書局，2004)，頁48、79。此外，在《王荊公詩注》〔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津閣四庫全書本〕，卷4，〈古詩〉，頁113提到王安石的故宅時，有：「父老曰：『今江寧縣治，後廢(為?)惠民藥局，其地即公城中所稅之宅也。』」這段記載。然而，該書注解是由南宋的李壁(1159-1222年)所撰，所以此惠民藥局極可能是在南宋所建，仍不能證明北宋即已存在。

<sup>38</sup> 南宋建都臨安，稱「行在」，表示不忘舊都汴梁把臨安作為行都。因此也將從汴京遷至臨安的太醫局加上「行在」二字。

<sup>39</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高宗紹興六年——職官二七之六六〉。

<sup>40</sup> 詳細的規範，見徐松，《宋會要輯稿》，〈高宗紹興六年——職官二七之六六〉與〈高宗紹興六年——職官二七之六六〉。

<sup>41</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高宗紹興十八年——職官二七之六七〉。

<sup>42</sup> 脫脫等撰、中華書局編，《宋史》，卷165，〈太府寺〉，頁3909；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宋史》，頁3233。

平惠民局監本藥方印頒諸路。」<sup>43</sup>即在各地改建太平惠民局同時，也將北宋崇寧年間(1102-1106年)至高宗年間(1127-1162年)持續編修與補充的《和劑局方》推廣到各地，以方便各地藥局的運作。

之後至南宋滅亡(1279年)為止，官營藥局的名稱就叫太平惠民局，不再有任何變動。如孝宗乾道年間(1165-1173年)的臨安：「太醫局在葛公橋之南；和劑局在臨安府治後；太平惠民南局在太廟之南；太平惠民北局在灞頭市；太平惠民西局在眾安橋；太平惠民東局在浙江」<sup>44</sup>度宗咸淳年間(1265-1274年)的臨安：「惠民和劑局——在太府寺內之右……(中略)；太平惠民局，局凡五；……(中略)。南局——在三省前；西局——在眾安橋北；北局——在市西坊南；南外局——在浙江亭；北外局——在北廓」<sup>45</sup>。在方志上，會簡稱其為「惠民局」或「惠民藥局」。

經由考證兩宋時期官營藥局的史料，我們可以大略地瞭解其名稱的變化：在王安石變法時是市易務賣藥所，但實施不到數年的時間即因新法失敗而予以調整，改為太醫局熟藥所，此名稱一直用到北宋結束。南宋一開始成立官營藥局也是以(行在)太醫局熟藥所為名，直到紹興十八年(1148年)與二十一年(1151年)才分別將臨安與各地方的熟藥所改為太平惠民局，此名稱就維持到南宋王朝結束。此外，根據現存的史料顯示，從南宋開始，重要的市鎮才有官營藥局。接下來就來看兩宋藥局的經營方式及時人對它的評價。

<sup>43</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高宗紹興二十一年——職官二七之六七〉。

<sup>44</sup> 周淙，《(乾道)臨安志》〔中國基本古籍庫，清鈔本〕，卷1，〈局〉，頁30-31。

<sup>45</sup>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九，〈行在所錄〉，頁394-396。

### 第三節、兩宋官營藥局的經營方式

#### (一)、藥物的搜集與製作

如前所述，兩宋的官營藥局之藥物來源，就是由各地方上繳生藥(採收後沒有經過精煉的中藥)，熟藥所再給予等值之熟藥(根據藥方制好的藥品)，包括丸、散、膏、丹等。對藥局來說，藥物的保存是一個重要課題，因此在徽宗政和二年(1112年)七月乃詔：「今後和劑局歲用藥材，並先於在京官庫據見在數取撥。如無及不足，即前一年春季計度一歲所用之數，招誘客人，以出產堪好材料，令興販前來申賣。至年終買不足，即據所闕數，令戶部下出產處，以封樁錢和買。限當年冬季以前附綱起發，到大觀庫送納，聽本局據合用數取撥。」<sup>46</sup>即收購來尚未加工的生藥材一般都貯存於官藥庫內，以備配合熟藥時臨時支取。同時，根據庫存情況在前一年事先作出預算以便採購，俾達到藥材的品質良好、品種齊全的目的。另外，《宋史》亦載「淮東西有分差糧料院、……市易抵當庫、惠民藥局。……四川有分差糧料院……贖藥庫、糴買場。」<sup>47</sup>這句話可以證明南宋時代不是每個地方都有惠民(藥)局。尤其要注意的是，在四川設立的叫「贖藥庫」。而它的功能究竟為何？根據岡崎由美的研究，四川的藥市大約在唐朝中後期興起，歷經兩宋，到元代仍然興盛。<sup>48</sup>真宗大中祥符三年(1010年)三月辛巳，負責財務審計的比部郎中蔡汝從西川考察回來，上書曰：「川、峽每春，州縣聚遊人貨藥，謂之藥市，望令禁止之。」<sup>49</sup>這個禁令最終沒有獲得皇帝許可。再據《元史》：「太

<sup>46</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政和二年——職官二七之二〇〉及〈政和二年——職官二七之二一〉。

<sup>47</sup> 脫脫等撰、中華書局編，《宋史》，卷167，〈總領〉，頁3959；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宋史》，頁3272。

<sup>48</sup> 岡崎由美，〈四川藥市與唐宋文學〉，收入陳維昭、張兵主編，《中國文學研究(第十一輯)》(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8)，頁72-86。

<sup>49</sup>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頁1658。

醫院遣使取藥材於陝西、四川、雲南，費公帑，勞驛傳。」<sup>50</sup>另外，南宋祝穆的《事文類聚》也有與前引《宋史》相同的記載，即「淮東淮西有分差糧料院……四川有分差糧料院……貯藥庫、糴買場。」整段文字與《宋史》的差別為「贖藥庫」被改成「貯藥庫」<sup>51</sup>。《事文類聚》到了元代由富大用予以補編，由於他是出身自四川，這樣的更動必然有其用意存在。因此，從上面的推斷我們可以瞭解到，由於盛產藥材，四川地區一直是宋元時代中央政府的重要的藥材供應地，所以這個「贖(貯)藥庫」的功能可能就與上述中央的「官藥庫」類似，是存放並提供各地藥材的機構。有時，官營藥局也會臨時發布命令向民間徵求藥物，如潘永因在《宋稗類鈔》中所載，在徽宗政和年間(1111-1118年)「……戶部下提舉司科買牛黃，以供在京惠民和劑局合藥用，督責急如星火，州縣百姓競屠牛以取黃，既不登所科之數，則相與斂錢，以賂上下胥吏丐免。」<sup>52</sup>總而言之，向地方徵求或購買，是官營藥局獲取藥材的最主要來源。

至於將生藥製成熟藥，我們在前面即已提過，最早可能是(修)合藥所。大約在徽宗崇寧時期(1107-1110年)，設置和劑局主掌修合藥物的事宜<sup>53</sup>，並命陳師文等人編著《和劑局方》<sup>54</sup>。高宗紹興六年(1136年)所頒布的藥局條例，始將熟藥所與和劑局分開，且規定和劑局要擔負採買藥材的責任。「太府寺置牙人四名，收買和劑局藥材，每貫支牙錢五文，於客人賣藥材錢內支。如入中，依市直定價，責牙人辯驗無偽濫勘充修合狀，監官再行審驗，定價收買。」<sup>55</sup>牙人指的就是撮合買賣成交的經紀人，他們同時要兼負採買與勘

<sup>50</sup> 宋濂等撰、中華書局編，《元史》，卷23，〈武宗本紀·至大二年〉，頁512；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元史》，頁425。

<sup>51</sup> 祝穆，《事文類聚》〔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遺集卷12，〈總屬〉，頁15234-15235。

<sup>52</sup> 潘永因，《宋稗類鈔》〔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頁130-131。

<sup>53</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大觀三年——職官二七之一九〉詔：「諸路會府依舊復置熟藥所，仍差抵當庫監官兼管藥材。有闕，即開和劑局修合應副。」

<sup>54</sup> 岡西為人編，《宋以前醫籍考》，頁772。

<sup>55</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紹興六年——食貨五五之一八〉。

驗的責任，事後再從賣藥所獲利潤中支取傭金。這麼一來，等於是將買藥和製藥的工作都轉至和劑局，惠民局則專責販賣熟藥。兩者與太醫局皆為平等的機構，同歸太府寺掌管。<sup>56</sup>後面我們提到南宋政府的施藥事業時，再來談和劑局所扮演的角色。

## (二)、經營方式

在王安石變法時，成立賣藥所最重要的目的是藉由買賣藥物來獲取利潤，進而充實國庫。到了太醫局熟藥所成立後，除了賣藥外，還經營貸款業務。如前面引用過的史料「太醫局熟藥所熙寧九年(1076年)六月開局，至十年(1077年)六月，收息錢二萬五千餘緡，其息計倍。」另外，元祐五年(1090年)四月，詔「開封府賞錢……遇闕，據申尚書省，於在京抵當，并熟藥所息之內及吏祿剩數錢內支給。」<sup>57</sup>所謂的息錢，應該就是放貸所獲得的利息錢，從其他的史料可以佐證這個說法。元祐六年(1091年)，侍御史孫升在彈劾都水使都吳安持時，指出他的種種罪狀，其中一條為「本人又欠熟藥所官錢八百貫」<sup>58</sup>。而經由貸款給官員所獲得的息錢，還可以用來投入在其他政府工程。如元豐二年(1079年)，黃河發生水災必須整修河堤，即「詔發卒三千人，給官莊司、熟藥所錢共三萬緡，仍特賜公用錢二百緡。」<sup>59</sup>。然而，貸款業務似乎沒有延續到南宋時期臨安的太平惠民局，現存史料也幾乎沒有提到它們經營買賣的詳情。僅兩條史料有提到：一是《宋會要輯稿》「紹興六年(1136年)十月四日，詔：『熟藥所、和劑局監專公吏輪留宿值，遇夜間民間緩急贖藥，不即出賣，從杖一百，科罪。』」<sup>60</sup>；一為南宋的周密評論和劑惠民藥局時，

<sup>56</sup> 脫脫等撰、中華書局編，《宋史》，卷165，〈太府寺〉，頁3909；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宋史》，頁3233。

<sup>57</sup>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頁10623。

<sup>58</sup>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頁10888。

<sup>59</sup>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頁7219。

<sup>60</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紹興六年——職官二七之六六〉。



提到「……製藥有官監造，有官監門……出售則又各有監官，皆以選人經任者爲之，謂之京局官。皆爲異時朝士之儲，悉屬之太府寺。其藥價比之時直損三之一，每歲糜戶部緡錢數十萬，朝廷舉以償之……」可見藥局是由太府寺所管理，理想上是要經由嚴密的監控製造高品質的熟藥，再以低廉的價格賣予人民，政府出資補貼其虧損。但實際上並沒有達到此理想，才會遭到周密批評是「弊出百端」<sup>61</sup>。

相反地，南宋地方上的官營藥局有不少營運的記載。現存史料中，收錄惠民藥局經營最詳細的地方史料當屬明州鄞縣。它創於寶慶三年(1227年)，名稱爲「制置司和劑藥局」，共有十四所子舖，經營方式是由當地官員捐萬緡買藥，然後「劑量精審，闔境賴惠，漸收贏錢，以補泛費。其萬緡則循環充本。」也就是要靠這筆錢獲利來維持它的營運。<sup>62</sup>看起來效果不錯，所以到了開慶元年(1259年)還多了十幾間分舖，並在當年的方志中詳列其收益情形：「府前班春亭都局(以後四舖係本局差人前去發賣)，日報賣錢一千貫或八百貫；上馬亭舖；日報賣錢九十貫或八十貫……靈橋門舖(以後照例賣錢到

<sup>61</sup> 周密，《癸辛雜識》〔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別集卷上，〈和劑藥局〉，頁440-442。陳元朋與梁其姿參考《五朝小說大觀》所收錄的〈惠民藥局記〉(詳見佚名，《筆記小說大觀(第38編)》(台北：新興書局，1985)，第百卅六帙，〈宋沈括惠民藥局記〉)，因其作者署名爲沈括，從而將它視爲北宋人對藥局的評論。只是，這篇〈惠民藥局記〉與南宋周密的〈和劑藥局〉除了幾個字的差異外，其餘內容完全相同，那要如何認定原作者是誰呢？首先，就如同上一段所提到的，「惠民局」這個名稱最早是出現在北宋徽宗時期，但沈括逝世於1095年，也就是哲宗紹聖二年，那時官營藥局的名稱爲「太醫局熟藥所」。第二，沈括現存的著作，包括《夢溪筆談》與《長興集》都沒有收錄這篇文章，也沒有關於惠民藥局的記載或評論。第三，《五朝小說大觀》爲明代佚名人士整理宋人筆記小說而成的著作，因此不排除有誤植的可能。因此，筆者認爲〈惠民藥局記〉(或〈和劑藥局〉)應是周密所寫，也就是南宋人對當時官營藥局的評價。有關陳元朋與梁其姿的引用，詳見陳元朋，《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頁97及Angela Ki-Che Leung, "Organized Medicine in Ming-Qing China: State and Private Medical Institutions in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Late Imperial China* 8.1(June 1987): p. 137.

<sup>62</sup> 羅濬，《(寶慶)四明志》〔中國方志庫，清刻宋元四明六志本〕，卷3，頁137。中國方志庫的電子本編排完全比照原稿，因此兩者在頁碼上是一致的，只要輸入關鍵字即可同時顯示電子本與原稿書影。首次引用時間爲2011年3月至5月，於2011年6月至7月再於系統內進行複驗。

鋪取贖以加一五分饒潤)，月取一千貫或一月半一千貫；江東門外鋪，月取二千貫……」從上面所引的各項史料，特別是括弧中的字(也就是方志中的小字)，可以推斷出這樣的結論：即收益寫「賣錢」的鋪，指的就是賣藥所獲得的錢；收益寫「取」者，指的是提供藥給各分鋪，每月再它們向索取本錢之外再多一成五的息錢，因此才能「比創時增四十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九貫一百一十一文」。除了營利之外，看起來有作施藥救濟的活動，「歲春夏數施藥餌無間」，但詳情如何不得而知。<sup>63</sup>

建康城亦有官營藥局，其名稱就如同中央的詔令，稱「惠民局」，有安撫司、總領所、都統司等三個機構，分別管轄二至五鋪不等。其中，總領所和都統司的惠民局都是以賣藥來獲利，只有安撫司有「發藥應濟軍民，收本錢，不取息」的敘述，如此看來應該不是無償供應軍民，而是以比較低廉的價格販賣。<sup>64</sup>畢竟建康城內還有其他的救濟機構，如南北城的兩間養濟院，「費錢二千緡則取諸安撫司惠民藥局息錢」<sup>65</sup>，所以應該僅以低價賣給軍民，但賣予其他藥商或官員時，還是得提高價格，否則很難有盈餘去資助養濟院。

袁甫在擔任衢州知州時，則是以田地收入與藥物販賣互相搭配來維持藥局營運。「局之本錢積累歲久覈其數，以緡計者可三千。遂三分之以其一給費用，以其二買膏腴田，餘百畝歲收其入益市良藥。藥易售局日興，錢羨則田增，循環數載本愈厚……」可見衢州的惠民藥局仍是著重在藥物的品質，而沒有以低廉的價格在販售藥物，也使袁甫感嘆道「藥愈精，惠愈溥矣！」<sup>66</sup>。

從以上這三個不同地區的藥局經營情況來看，地方藥局確實有獲利情況良好者，這樣的成就必然基植於藥局的成藥配製精當、效果良好，才能得到

<sup>63</sup> 吳潛，《(開慶)四明續志》〔中國方志庫，清咸豐四年宋元四明六志本〕，卷2，頁101。

<sup>64</sup> 周應合，《(景定)建康志》〔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3，〈藥局〉，頁2713-2714。

<sup>65</sup> 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23，〈廬院〉，頁2730。

<sup>66</sup> 袁甫，《蒙齋集》〔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補配清文津閣四庫全書本〕，卷12，〈衢州續惠民藥局記〉，頁578-579。



當地百姓的信任。<sup>67</sup>然而，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的藥局必然有其限制，因此在後面我們看到其他地方官員自主設立慈善藥局，其目的就是為了彌補官營藥局的不足。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表示在市場不足以支持藥局獲利的地區，官方也就沒有成立惠民局，因此才需要地方官員的推動。

### (三)、官營藥局的弊端

從前面的經營方式我們可以瞭解，不論是中央還是地方的官營藥局，「營利」仍舊是首要目標，只有在皇帝特別下詔時才會參與施藥救劑的工作，導致當時士大夫對它負面評價居多，這點從現在流傳下來的宋代藥局記可以證實。真正官營藥局的〈記文〉只有袁甫自己在衢州任內為轄下的惠民藥局所撰寫，其他的〈記文〉所載之對象都是由士大夫或官員自主成立的「慈善」藥局。〈記文〉某種程度上是對一個機構的讚揚，士大夫不願為官營藥局撰文也表示它確實沒有達到理想中「惠民」的目標，如袁甫在撰寫〈記文〉時便稱：「局之官僚請記以詔來者。余曰：『此在人方寸地耳，奚記焉？』」雖然蔽一言可乎，曰願有請。余乃書曰：『上毋以利妨義，下毋以偽亂真。』」<sup>68</sup>可見士大夫們對於藥局著重營利的不滿。接下來我們就來探討這些批評的內容及導至藥局弊端不斷的原因。

前面提過，北宋神宗時成立的市易務賣藥所因遭受批評與民爭利，所以後來作了些調整，改制為太醫局熟藥所。然而，仍舊有官員上奏要求恢復。因此，到了徽宗時期就以太醫局熟藥所行營利之事。既然有利可圖，勢必會引起不少官員覬覦。大觀四年(1110年)，徽宗下令包括「石炭場、熟藥所、太官令、太醫局令」等官職依舊「堂除」<sup>69</sup>，此詔令之意義為何？堂除是當初宋太祖為修正唐朝官制「依次敘遷」的弊政，給予中書門下特權，也就是

<sup>67</sup> 陳元朋，《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台北：國立臺灣大學，1997)，頁95。

<sup>68</sup> 袁甫，《蒙齋集》，卷12，〈衢州續惠民藥局記〉，頁579。

<sup>69</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大觀四年——職官五六之三〇〉。

不經過吏部許可，有相權者即可任命官員。當神宗在推行變法時，更進一步擴大王安石的「堂除」權。至徽宗時期，堂除日益氾濫，許多有利可圖的官職都藉由堂除讓貴戚子弟擔任。<sup>70</sup>徽宗此道詔令意謂著不論是太醫局或熟藥所，都有人事舞弊的問題，雖然遭到其他大臣反對，但他仍舊維持「堂除」制。

據俞文豹言，到了南宋時代，透過賄賂進入太醫局任職之事仍時有所聞，從而降低了醫官素質，當時人戲稱「惠民局」為「惠官局」、「和劑局」為「和吏局」。<sup>71</sup>周密也批評藥局裡貴重的藥材都被朝廷中的有力人士給拿去，而且藥局方仍有不少錯誤，也降低了製藥的品質。<sup>72</sup>此外，由於南宋長期與金國作戰，中央財力無法負擔，因此前線的州縣須設法自行籌措財源<sup>73</sup>，販賣熟藥也是其中一種方式。因此，雖然宋寧宗嘉泰三年(1203年)，有大臣建言：「宜命太醫局選民間所常用及試有效，簡要可行之方，集為一部，頒之諸路。……諸州撥常平錢收市，藥物合成丸散，賤價出賣，以濟民。略收利息，以供官吏之費，使本錢不耗，為迴圈之用。」<sup>74</sup>但對財用不足的地方來說，要他們將救急用的常平錢來資助藥局施藥，確實有執行上的困難。章如愚對南宋的地方機構即有此評論：「又有所謂封樁庫、編估打套局、惠民藥局、酒庫酒稅務省、倉豐儲倉草料場、排岸司，無非為財也。」<sup>75</sup>也就是說，他將惠民藥局視作地方政府生財的工具之一。元代的俞希魯也批評南宋的地方財政，稱「若帥憲等司，則又有撫養備邊等庫開抵當賣熟藥，無所不

<sup>70</sup> 關於北宋堂除制度的發展，詳見苗書梅，《宋代官員選任和管理制度》（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6），頁147-155。

<sup>71</sup> 俞文豹，《吹劍錄外集》〔中國基本古籍庫，清知不足齋叢書本〕，頁70-73。

<sup>72</sup> 周密，《癸辛雜識》，別集卷上，〈和劑藥局〉，頁440-442。

<sup>73</sup> 關於南宋地方的財政困境及其因應之道，詳見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164-184。

<sup>74</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嘉泰三年——食貨五八之二五〉。

<sup>75</sup> 章如愚，《山堂考索續集》〔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35，〈官制門〉，頁8689-8690。

爲」<sup>76</sup>，即將販賣熟藥作爲營利手段之一。

綜上所述，北宋時期的太醫局熟藥所從設立之初，即存在著經營與人事上的問題。至南宋時期，隨著政府財用日益吃緊，中央對醫官的考核不嚴謹，地方上也以販賣熟藥獲取暴利，引發當時士人的批評。同時，讓專業知識不足的人完全照著官定藥方配藥，珍貴的藥材也被高官先行領取，如此導至官營藥局成藥品質的低落。<sup>77</sup>在這樣的情況下，惠民局逐漸喪失其惠民的精神，爲了彌補其不足，於是在各地陸續出現具有慈善性質的藥局。

#### 第四節、兩宋的慈善藥局

##### (一)、官營的慈善藥局

具有慈善性質的藥局並非只有士大夫或地方官員在經營，宋代政府也建立了類似的機構。前面提到，北宋從太醫局熟藥所成立以來，就有參與施藥救濟的工作。到了南宋時期，情況開始有所轉變。如高宗紹興十六年(1146年)，詔：「方此盛暑，切慮庶民闕藥服餌，令翰林院差醫官四員遍詣臨安府城內外看診，合用藥仰戶部行下和劑局應副，置歷支破。」<sup>78</sup>、孝宗乾道五年(1169年)，中書門下省建言：「盛暑，細民闕藥，已令翰林院差醫官四員遍詣臨安府城內外看診，其合用藥於和劑局置歷支破，候秋涼日罷。」<sup>79</sup>孝宗淳熙十四年(1187年)，詔「詔軍民多有疾病之人，可令和劑局取撥合用湯藥，

<sup>76</sup> 脫因修、俞希魯纂，《(至順)鎮江志》〔中國方志庫，清道光二十二年丹徒包氏刻本〕，卷13，〈本府〉，頁770。

<sup>77</sup> 讓一位醫學知識不足的官員只根據病人表面的症狀，再參考醫方配藥，這種經營方式在當時就引起專業醫師的不滿。詳見Asaf Goldschmidt,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Song Dynasty, 960-1200*, pp. 131-134.

<sup>78</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紹興十六年——職官三六之一〇四〉。

<sup>79</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乾道五年——職官三六之一〇五〉。

分下三衙并臨安府，各就本處醫人巡門俵散。」<sup>80</sup>可見災難的施藥工作都由和劑局提供，再由政府派翰林醫官治療病患。甚至地方上有疫情時亦是如此。如孝宗隆興二年(1164年)，詔：「兩淮經虜人蹂踐，流移之民飢寒暴露，漸有疾疫。令和劑局疾速品搭修合用藥四萬帖，赴淮東、西總領所交割，樞密院差使臣一員管押前去。仰逐處委官遍詣兩淮州縣鄉村，就差醫人同共給散。」<sup>81</sup>；隔年，當兩浙州軍因前一年的水患導致疾病蔓延時，孝宗再詔令「戶部于和劑局應副」<sup>82</sup>。只是，和劑局的施藥工作都是臨時性的，孝宗之後就沒有看到他們參與施藥救劑的工作了。

到了理宗淳祐八年(1248年)，在臨安出現另一種官營藥局，名稱爲「施藥局」。「淳祐八年五月，有旨令府尹趙與權，以民間盛暑病者頗多，因創局製藥，命職醫分行巷陌診視，與藥月爲費數萬，多所治療。十年二月得旨降錢十萬，令多方措置，以賞罰課醫者究心醫診。」<sup>83</sup>從這段文字可知施藥局的工作和高宗、孝宗時的和劑局是類似的，但不像它們只把施藥救濟當「副業」，其成立最重要之任務，就是維護平民百姓的健康，可說是中國史上最早的官營慈善藥局。理宗甚至還想將它們推行至各地，只是據現存方志，各地都無施藥局的記載，效果似乎不佳。

我們再從一些現存宋人的筆記來看宋代的藥局。周密曾說臨安的人民非常幸福，因爲「恩賞，有黃榜錢；雪降，則有雪寒錢；久雨久晴，則又有賑恤錢；未大家富室，則又隨時有所資給；大官拜命，則有所謂搶節錢；病者，則有施藥局；童幼不能自育者，則有慈幼局；貧而無依者，則有養濟院；死而無殮者，則有漏澤園。」<sup>84</sup>前面我們也提過，即使到南宋末年，臨安仍設有惠民局與和劑局，但周密卻是將施藥局與其他慈善機構並列，可見得後來

<sup>80</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淳熙十四年——食貨五八之一七〉。

<sup>81</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隆興二年——食貨五九之四一〉。

<sup>82</sup> 徐松，《宋會要輯稿》，〈乾道元年——食貨五九之四二〉。

<sup>83</sup> 施譔，《(淳祐)臨安志》〔中國基本古籍庫，清嘉慶宛委別藏本〕，卷7，〈城府〉，頁143-144。

<sup>84</sup> 周密，《武林舊事》〔中國基本古籍庫，民國景明寶顏堂秘笈本〕，卷6，〈驕民〉，頁106。

前兩者都很少參與救濟的工作。另外一個例證為吳自牧在描寫臨安時，將「安撫司惠民坊熟藥局」、「市西坊南和劑惠民藥局」與其他商家列為「舖席」之一。<sup>85</sup>如果人民有疾病，「州府設施藥局於戒子橋西，委官監督，依方修制丸散吮咀，來者診視，詳其病源，給藥醫治。」<sup>86</sup>談鑰在提到熟藥販賣時，也說「今郡之惠民者，有四焉。曰義倉，以給貧寡乞丐之有籍者；曰安濟坊，以養老疾病之無歸者；曰養遺棄小兒所，以收嬰孩妄棄之弗育者；曰太平惠民局，則轉取行都本局之藥以貨焉。雖以錢得之，而藥材分劑則可倚仗。」<sup>87</sup>這兩筆史料再一次說明了太平惠民局並非施藥機構而是官營的藥物販賣商舖，它存在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讓人民可以買到值得信賴的熟藥。

綜上所述，兩宋政府其實有持續在進行施藥工作，只是都是暫時性的，當災難或疫情結束時就會停止。施藥機構也歷經多次轉變。從最早的太醫署，神宗時變為太醫局熟藥所；到了南宋初期則是和劑局，至理宗時才成立專門的慈善藥局——施藥局。但這些機構仍無法滿足人民對醫藥的需求，特別是在偏遠地區，因此有些士大夫和地方官員乃設立具慈善性質的藥局以為補救。

## (二)、地方私有慈善藥局

從南北朝以來，佛教僧團就掌握了實質的醫藥和宗教醫療資源。即便是會昌滅法(約842-846年)之後，政府對於貧民的醫療救濟仍需仰賴佛教寺院和僧人的協助。<sup>88</sup>僧人對於醫療的參與，至兩宋時期仍然存在。如蘇軾知杭州時，僧人就在其所設立的安樂坊擔任醫療助理的角色。另外，醫僧宗可行醫

<sup>85</sup> 吳自牧著、張社國校注，《夢梁錄》(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頁192-195。

<sup>86</sup> 吳自牧著、張社國校注，《夢梁錄》，頁284-285。

<sup>87</sup> 談鑰，《(嘉泰)吳興志》〔中國方志庫，民國刻吳興叢書本〕，卷8，頁179。

<sup>88</sup> 關於佛教與唐、宋醫療的關係，詳見劉淑芬，〈唐、宋時期僧人、國家和醫療的關係：從藥方洞到惠民局〉，收入李建民編，《從醫療看中國史》(台北：聯經書局，2008)，頁145-201。



施藥於百姓；龍門勝善寺、丹陽善寧寺亦有行醫施藥之記載。<sup>89</sup>但僧人在宋代醫療救濟中扮演輔助角色居多，現存宋代相關記載顯示主導者多是地方官員。如北宋神宗熙寧八年(1075年)，當時的越州知州趙公(名不詳)，便針對當地的貧困人民提供救濟。隔年春天，「大疫，為病坊，處疾病之無歸者。募僧二人，屬以視醫藥飲食，令無失所時。」<sup>90</sup>；南宋理宗寶祐四年(1256年)，馬公祖設立於建康城北門的安樂廬，即「擇僧看守，命醫診視。錢糧成料給之倉庫，湯藥隨證取之，官局床榻器具一一齊備，庖溷沐浴各有其所，高明整潔，務使至者如歸。」<sup>91</sup>這兩個例子都說明宋代醫療救濟的事務由官員主導，再聘請僧人予以協助。

至於以政府的惠民局名義來行施藥救濟之事者，有南宋的陳宓與吳予似。陳宓在擔任南劍州知州時，為了改變當時人民信巫不信醫的習慣，於是在寧宗嘉定三年(1210年)冬季，成立了和劑局負責製藥，惠民局專事販賣。其營運精神是「不屑屑於計利」，營運方式為「本錢五百緡，歲取贍安養院之餘者入焉」<sup>92</sup>。大約也是在寧宗嘉定年間(1208-1224年)，鄱陽地區的長官吳予似，針對人民生病但卻無處求藥的情形，「乃捐所嘗得添給等錢，通若干緡，請諸常平司，願得循環運惠民局藥，以售諸邑。」<sup>93</sup>兩人雖一個在今天的福建省，一個在江西省，但經營方法類似，就是設法為藥局找到穩定的資金來源，藉以維持藥局的營運，以達成用實惠的價格售藥予民的理想。

另外，也有免費供應藥物的藥局，即吳淵的濟民藥局與王元敬的江東藥局。<sup>94</sup>吳淵在擔任浙江提刑司時，有感於平江府(約今之蘇州市)人民缺乏穩

<sup>89</sup> 黃敏枝，《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9)，頁427-428。

<sup>90</sup> 曾鞏，《元豐類稿》〔中國基本古籍庫，四部叢刊景元本〕，卷19，〈越州趙公救災〉，頁615。

<sup>91</sup> 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23，〈城闕志四〉，頁2730-2735。

<sup>92</sup> 汪瑀，《(嘉靖)安溪縣志》〔中國方志庫，明嘉靖刻本〕，卷7，〈惠民藥局記〉，頁336-338。

<sup>93</sup> 陳夢雷原著、陳郁夫計畫主持，《數位古今圖書集成》(台北：漢珍數位圖書，2004)，第532冊，頁46。

<sup>94</sup> 另有豐有俊的建昌軍藥局。建昌軍(約在今江西省)知州豐有俊為了確保當地人民的健康，乃「捐錢三百萬，創兩區，萃良藥，唯真是求，不計其直」，只是無法確定是否為無償給藥給人

定而安全的藥物供應，於南宋理宗紹定四年(1231年)設立濟民藥局。經費來源應和吳淵另外成立的救濟機構——廣惠坊類似，即「括夫田之沒入于王官者，廢絕于緇黃者，未足則以公財市。」<sup>95</sup>緇黃所指者為僧侶。換句話說，就是以政府沒收於官員與僧侶的土地為本，不足的經費再由地方政府資助。其目的為「他日設遇流行之災，四時之疹，則分醫以療，捐藥以濟，具為吳門之利，蓋未有已也。」<sup>96</sup>但沒有提到平常會不會從事藥物的買賣。同樣是南宋時期(年代不詳)，江南東路提刑司王元敬對於許多人民「病無藥以療、死無地以葬」感到自責，於是「乃捐司存羨錢百萬，創業藥局，製急于民用者，凡五十品，民有疾咸得赴局就醫，切脉給藥以歸。復益以沒官田，歲收其入，增市藥物，定其規約，令幕友三人更主之」<sup>97</sup>看來是每年將沒收得來的官田收入用來買藥，再提供給前往藥局看病的民眾。

總而言之，為了彌補官營藥局的不足，部份地方官員會自行尋找經費設立藥局，有些仍是從事藥物買賣，但價格較市價低廉；有些則提供民眾治療並免費供藥，以慈善機構的模式在營運。就現在資料來看，主導者都具有政府官員身份，地方士紳參與的程度並不高。

## 小結

在唐代，當皇帝認為國內疫情嚴重時，就會下令由太醫署進行施藥救濟的工作，這樣的模式一直維持到宋朝前期。另一方面，用藥物治療疾病的觀念隨著皇帝的鼓勵、印刷術的發達、宋代政府校刻許多藥方類與本草類的醫

---

民。因為袁燾在記裡講到「俊固有志於古者，直給之藥，夫豈不願？顧有限而難繼。貿易之舉，雖不能直給，要相續而不竭，侯於是取焉。」看來對於來領藥的民眾還是有收取成本費，以使藥局得以永續經營。詳見李人鏡，《(同治)南城縣志》〔中國方志庫，清同治十二年刻本〕，卷9，〈建昌軍藥局記〉，頁3049-3051。

<sup>95</sup> 王鏊，《(正德)姑蘇志》〔中國方志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2，〈廣惠坊記〉，頁1307。

<sup>96</sup> 王鏊，《(正德)姑蘇志》，卷22，〈濟民藥局記〉，頁1301-1303。

<sup>97</sup> 高斯得，《耻堂存稿》〔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卷4，〈江東提刑司新創藥局義阡記〉，頁241-245。



書等因素而日益獲得推廣。對藥物需求的增加與品質要求的提升，為政府設立官營藥局經營買賣提供了契機。終於在王安石變法時，成立了市易務賣藥所，這個中國史上最早的官營藥局。後來改由太醫局熟藥所接手，最後才在南宋時定名為太平惠民局，成為太府寺轄下的一個機構。然而，官營藥局不論名稱為何，其經營的首要目標都是要營利以足國用，讓許多別有用心的官吏從中舞弊，從而破壞了它們的聲譽。不僅無法在價格上作到惠民，甚至連品質也不能保證。同時，藥局的設置也沒有普及到全國，僅在部份的行政區才有大規模的營運，這也是以營利為考量所造成的負面效應。在這樣的情況下，兩宋時代還是得靠皇帝下令，由各類醫藥機構進行施藥救濟，才能給予一般百姓醫療上的救助。地方官員有感於醫療資源不足者，則會透過各種管道籌措經費經營藥局，藉以降低藥物的價格，甚至免費供藥予民眾。同樣地，南宋在太平惠民局成立後，便讓這個機構專責藥物販售，救濟工作則由和劑局、太醫局與翰林醫官局共同處理。為了有個專門行使醫藥救濟的機構，南宋理宗時設立了施藥局，這也是中國史上第一個具有慈善性質的官營藥局。然而，該機構只在首都臨安設置，宋朝也在不久後結束其在中國的統治，官營藥局體系便由元朝來接手延續。

### 第三章 元明醫政下的惠民藥局

元、明兩代的官營藥局已不像兩宋時代有那麼多的名稱與演變，一律稱作惠民藥局。除了名稱上的差異外，宋、元、明三代的惠民藥局的經營方式與理念也有所不同。這一章除了探討惠民藥局在元、明兩代的演變與發展外，另外還會探討其與宋代的差異性。茲分成元代惠民藥局的發展與演變、元代醫學教育與地方醫療體系、明代的惠民藥局等三節討論。

#### 第一節、元代惠民藥局的發展與演變

##### (一)、金代的醫藥機構與惠民局

金朝雖然沒有保留北宋的翰林醫官院(局)，用以培養與升遷醫藥人才，但其醫官品秩仍有十餘種之多。同時，在全國各府州都設有醫學教育機構，並有類似科舉的三年一試的考試制度，醫學生還可免差役。中央最主要的醫藥機構改稱太醫院，此一名稱也為日後元、明、清三朝所沿用。此外，地方上廣設醫療機構，稱為「醫院」。<sup>1</sup>只是，這個「醫院」主要是延續自北宋的「駐泊醫官」制度，即由中央派遣醫官至各地方服務，而「醫院」就是這群醫官為民看診的場所，並非現代意義的醫院。<sup>2</sup>

<sup>1</sup> 王振國主編，《中國古代醫學教育與考試制度研究》，頁269-272。

<sup>2</sup> 「駐泊醫官」這一名詞為陳元朋所提出，詳見《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頁90-92；根據脫脫等撰、中華書局編，《金史》，卷57，〈大興府〉，頁1305；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金史》，頁983-984的記載，每個地區醫院裡有「醫正一人，醫工八人」，但沒有述及詳細運作情況，推想可能就是延續自北宋的「駐泊醫官」制

除了廣設醫藥機構外，金朝還仿造南宋設立惠民局。然而，不同於南宋將惠民局置於太府寺下經營，金朝是把惠民局放在禮部下運作，同樣不歸太醫院管轄。其職掌為「掌修合發賣湯藥」，等同是把南宋和劑局與惠民局合而為一。在金世宗大定三年(1163年)，曾有大臣上奏說：「惠民歲入息錢不償官吏俸」；而世宗的回應為：「設此本欲濟民，官非人，怠於監視藥物，財費何足計哉，可減員而已。」由於史料的缺乏，所以不清楚究竟如何獲得「息錢」，但在世宗的影響下，讓金朝的惠民局有從營利機構偏向救濟機構的趨勢。<sup>3</sup>從金哀宗天興二年(1233年)的這段詔令也可得到印證，「設四隅和糴官及惠民司，以太醫數人更直，病人官給以藥，仍擇年老進士二人為醫藥官。」<sup>4</sup>然而，一年後金就遭蒙古滅國。所以不論是營利還是救濟，都缺乏關於金朝惠民局的記載，因此這部份我們也無法多作深論。<sup>5</sup>

## (二)、元代惠民藥局的政策演變

元朝之所以積極經營惠民藥局，一方面是受到金朝與南宋的影響，另一方面則是與他們對醫療的態度有關，這點留到下節再來談論。首先來看惠民藥局在元代的發展經過。最早在元太宗九年(1238年)，「始於燕京等十路置局」<sup>6</sup>；到了元世祖中統二年(1261年)與中統四年(1263年)，分別成立大都、成都

度而來。

<sup>3</sup> 脫脫等撰、中華書局編，《金史》，卷56，〈尚書禮部·惠民司〉，頁1285；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金史》，頁972。

<sup>4</sup> 脫脫等撰、中華書局編，《金史》，卷18，〈哀宗本紀·天興二年〉，頁400；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金史》，頁319。

<sup>5</sup> 《金史》載有一則關於醫藥救濟的史料，「天德三年(1151年)，廣燕京城，營建宮室。浩與燕京留守劉筈、大名尹盧彥倫監護工作，命浩就擬差除。既而暑月，工役多疾疫。詔發燕京五百里內醫者，使治療，官給藥物，全活多者與官，其次給賞，下者轉運司舉察以聞。」但沒有說是太醫院還是惠民局主導。引自脫脫等撰、中華書局編，《金史》，卷83，〈列傳二十一·張浩〉，頁1862；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金史》，頁1368。

<sup>6</sup> 宋濂等撰、中華書局編，《元史》，卷96，〈惠民藥局〉，頁2467-2468；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元史》，頁1935。

路與上都(位於今天的內蒙古)惠民藥局。<sup>7</sup>至元五年(1264年)七月，設立西夏惠民藥局。<sup>8</sup>換句話說，在尙未統一中國前，元政府就陸續在各地設立惠民藥局。而且，南宋在四川並未設立惠民藥局，金朝中都也在戰爭中被毀，元朝新建大都城以取代之。此即意謂元朝在此時期所設立的惠民藥局，應是新建而非延續自前朝的機構。此外，元朝是由太醫院來領導惠民藥局，而太醫院此時已是獨立機構，不像宋朝隸屬於太常寺或金朝轄於宣徽院。<sup>9</sup>限於史料，無法確認是否是因為沒有像宋朝般交由太府寺來經營惠民藥局，以致營運狀況不佳而倒閉。但《元史》清楚地記載，到了元世祖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惠民藥局「悉革罷之」。<sup>10</sup>直到成宗大德三年(1299年)，才詔令全國各地普設惠民藥局，「凡局皆以各路正官提調，所設良醫，上路二名，下路府州各一名，其所給鈔本，亦驗民戶多寡以為等差」。也就是說，政府依據各地的戶口數來決定提撥經費的額度。最多的是大都和上都所在的「腹裏」區，有三千七百八十錠；最少的是甘肅行省，僅有一百錠，兩者相差將近40倍。其他地區包括河南、湖廣(元代的湖廣包含現今的兩湖和兩廣地區)、遼陽、四川、陝西、江西、江浙、雲南等行省。至此，惠民藥局才算是真正地被推廣到全國各地。但據現存史料，元政府也只有在這一年有提供經費，如此能否維持惠民藥局的永續經營呢？因為《元史》記載，在元惠宗至正四年(1344年)二月「四川行省立惠民藥局」、同年八月「陝西行省立惠民藥局」<sup>11</sup>，既

<sup>7</sup> 宋濂等撰、中華書局編，《元史》，卷88，〈太醫院〉，頁2222；卷4，〈世祖本紀·中統二年〉，頁70；卷5，〈世祖本紀·中統四年〉，頁93。黃永年主編之《二十四史全譯：元史》則分別為頁1750、50及68。

<sup>8</sup> 宋濂等撰、中華書局編，《元史》，卷6，〈世祖本紀·至元五年〉，頁119；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元史》，頁89。

<sup>9</sup> 在太醫院的機構裡並沒有惠民藥局，但有大都惠民局與上都惠民局，只是元世祖至元三年(1266年)五月，「敕太醫院領諸路醫戶、惠民藥局。」依此判斷各地方惠民藥局歸太醫院所管。引自宋濂等撰、中華書局編，《元史》，卷6，〈世祖本紀·至元三年〉，頁110；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元史》，頁81。

<sup>10</sup> 宋濂等撰、中華書局編，《元史》，卷96，〈惠民藥局〉，頁2468；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元史》，頁1935。

<sup>11</sup> 宋濂等撰、中華書局編，《元史》，卷41，〈惠帝本紀·至正四年〉，頁870；黃永年主編，

然已經在先前設立惠民藥局了，又何以需要在近四十年後再「立」呢？可見得這段期間也有發生類似先前經營不善而關閉的事件，才會導致如此結果。

再來看元代惠民藥局的經費來源。《元史·食貨志》記載：「元立惠民藥局，官給鈔本，月營子錢，以備藥物，仍擇良醫主之，以療貧民……」<sup>12</sup>根據王雷鳴的解釋，所謂「官給鈔本，月營子錢」指惠民藥局領取政府撥款，經營放債，而以利息收入為日常置辦藥物之經費。<sup>13</sup>再據《元史·太醫院》所載：「大都惠民局，秩從五品。掌收官錢，經營出息，市藥修劑，以惠貧民。」<sup>14</sup>上都惠民藥局，「每中統鈔一百兩，收息錢一兩五錢」<sup>15</sup>所以大都與上都的惠民局營運模式基本上類似。那是什麼樣的背景讓元政府會選擇以經營放債的方式作為惠民藥局的經費來源呢？這必須要從「斡脫錢」談起。

### (三)、元代惠民藥局的經營方式

所謂的「斡脫」是源自蒙古語Ortoq的音譯，由突厥語演變而來，原意為合夥。蒙古諸王貴族委託斡脫商人代放高利貸，從中收取高額息銀。<sup>16</sup>鄭天挺也在他的《元史講義》裡羅列了各種元朝高利貸的史料，其中「斡脫錢」就是最主要的一項，其經營者最主要是西域人(即色目人)。<sup>17</sup>受限於史料，我們無法確定色目人在惠民藥局的經營上到底扮演了什麼角色。但至少讓我們確認，元朝政府以放債方式作為維持惠民藥局營運的手段這一事實。

---

《二十四史全譯：元史》，頁727-728。

<sup>12</sup> 宋濂等撰、中華書局編，《元史》，卷96，〈惠民藥局〉，頁2468；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元史》，頁1935。

<sup>13</sup> 王雷鳴，《歷代食貨志注釋(第三冊)》(北京：農業出版社，1989)，頁368。

<sup>14</sup> 宋濂等撰、中華書局編，《元史》，卷88，〈太醫院〉，頁2222；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元史》，頁1750。

<sup>15</sup> 中華書局編，《元史》，卷96，〈惠民藥局〉，頁2468；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元史》，頁1935。

<sup>16</sup> 葉新民，《遼金元史徵·元朝卷》(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07)，頁547。

<sup>17</sup> 鄭天挺著，王曉欣、馬曉林整理，《鄭天挺元史講義》(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83-86。



從現存元朝地方志的史料，也可看到以放債方式經營惠民藥局的記載。如婺州路(約在今浙江省中部)，「宋酒務故址。元制領官本中統鈔五十錠，以子錢之法營之，月息一錠二十五兩，以備修合惠濟。」<sup>18</sup>；慶元路(即四明地區，今浙江寧波一帶)，「先於大德七年官降中統鈔本五十定，每月規運息錢中統鈔一定二十五兩，責付主醫修合藥餌，惠濟孤老病民病囚并發各州縣給散」<sup>19</sup>；鎮江路(約今之江蘇省鎮江市)的「惠民藥局息錢」用來作為「修製藥餌之費」，其息錢數為「本鈔中統二萬五千貫，每貫月息三分，年息九千貫」<sup>20</sup>。在文人為惠民藥局所寫的〈記文〉裡也是如此，如吉安路(約今之江西省吉安市)，「始創局于譙門之左，外有樓，中有廳，旁有舍，修製有具，曝藏給濟有所。官給楮幣萬二千緡，歲收其贏，以市藥製劑頒于所屬州縣。」<sup>21</sup>；平江路(約今之江蘇省蘇州市)，「大德己亥詔路府設惠民藥局，官給鈔本，散諸藥市，月取其息，以資製劑。責任守長提其綱，擇良醫主之。」此外，從「日初闌市有故酒樓，嘗以為行用鈔庫，已而庫他徙，遂葺新樓為局。」的敘述可以發現即使是中國南方，惠民藥局仍是新建居多，並未繼承南宋藥局。<sup>22</sup>以慶元路為例，慶元府治的惠民藥局「係宋宣詔亭屋三間并基地，大德三年撥置藥局」<sup>23</sup>；鄞縣的藥局，在南宋理宗開慶元年(1259年)有十四間分舖，但在元代已無藥局，改於至治二年(1322年)於奉化州樓西邊另建惠民藥局。<sup>24</sup>元代杭州的惠民藥局延續自南宋的施藥局，而不是太平惠民局。<sup>25</sup>

<sup>18</sup> 王懋德，《(萬曆)金華府志》〔中國方志庫，明萬曆刻本〕，卷9，〈惠政〉，頁582。

<sup>19</sup> 王元恭，《(至正)四明續志》〔中國基本古籍庫，明刻本〕，卷3，〈城邑〉，頁125-126。

<sup>20</sup> 脫因修、俞希魯纂，《(至順)鎮江志》〔中國方志庫，清道光二十二年丹徒包氏刻本〕，卷6，頁400。

<sup>21</sup> 謝旻，《(康熙)江西通志》〔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28，〈吉安路惠民藥局記〉，頁15230-15232。

<sup>22</sup> 盧熊，《(洪武)蘇州府志》〔中國方志庫，明洪武十二年刊本〕，卷48，〈平江路新建惠民藥局記〉，頁2021-2024。

<sup>23</sup> 王元恭，《(至正)四明續志》，卷3，〈城邑〉，頁125。

<sup>24</sup> 王元恭，《(至正)四明續志》，卷3，〈城邑〉，頁131-142。

<sup>25</sup> 劉伯縉，《(萬曆)杭州府志》〔中國方志庫，明萬曆刻本〕，卷51，〈郵政〉，頁3229-3230。

可見在停止營運一段時間後，南宋的藥局已荒廢，乃另建新局。

至此，我們可以確定地說，元朝改變了南宋以來惠民藥局的經營方式。南宋時期，各地的惠民局或和劑局幾乎都是以賣藥作為藥局的收入來源，只有在皇帝下詔時，才會參與救濟工作；到了元朝，惠民藥局成了官營的慈善藥局，與南宋後期的施藥局類似。不同的是，它是先向政府領取一筆資金作為本錢，藉由經營貸款來獲取利潤後，再將這些錢用來購買藥物給予需要的民眾。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意謂著政府不再經營藥物販賣，也給予民間更多從事相關行業的機會。然而，卻導致了藥物品質下降的負面效應。如元世祖至元五年(1268年)，太醫院上奏：「開張藥鋪之家內，有不畏公法者，往往將有毒藥物，如烏頭、附子、巴豆、砒霜之類，尋常發賣與人，其間或有非違，致傷人命，及有不習醫道諸色人等，不通醫書，不知藥性，欺誑俚俗，假醫為名，規圖財利，亂行鍼藥，誤人性命；又有一等婦人，專行墮胎藥者，作弊多端，乞禁約事。」<sup>26</sup>以及元成宗元貞二年(1296年)，監察御史上奏：「切見大都午門外中書省、樞密院前及八匠兒等人煙輳集處，有一等不畏公法，假醫、賣藥之徒，調弄蛇禽、傀儡、藏擲、撇鉞、到花錢、擊魚鼓之類，引聚人眾，詭說妙藥。無知小人，利其輕售，或丸或散，用錢贖買，依說服之，藥病相反，不無枉死。」<sup>26</sup>因此，從這兩段史料得知，元朝政府將重心放在嚴查違禁藥品來取代開設藥局賣藥。當然，民間也有口碑好的藥局，如蔣景世在杭州所開的「養齋」藥局，「其製藥也自山澤來，致其物者必以色味，參諸圖經，非其地崖及采暴之時弗苟取也。銖分之等，搗治熅炙，合和之宜，必本諸方書，小失其度，輒弃(為「棄」之古異字)去弗苟用也。言醫者冀得善藥輔其術，教病家求藥必之養齋。自達官顯士、閭巷小夫，至于旁州比縣之人，無不知求藥于養齋者，故其室無留藥，日役數十人猶不給，或持錢踏

<sup>26</sup> 方齡貴，《通制條格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598-601。

其門，累日乃得藥，不以爲愠」<sup>27</sup>總而言之，我們可以從這些史料確認元朝政府並未開設藥局販賣藥物，而是以法令來加強對私人藥局的把關。所以在《元典章》(全稱爲《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爲方便論述，以下一律用簡稱)裡對於惠民藥局的記載很少，反而是有許多關於醫藥管制的詔令，如〈禁賣青藥亂行鍼醫〉、〈禁假醫遊行貨藥〉、〈禁貨賣假藥〉、〈禁治買賣毒藥〉、〈禁治毒藥〉、〈禁治沿街貨藥〉等。<sup>28</sup>至於什麼人可以從事藥物買賣的工作呢？後面我們會提到，必須是醫戶經營的藥局才能得到政府認可。

然而，對於元代的惠民藥局，我們能談的也只有上述這些內容。不論是《元典章》或《通制條格》，對於官營藥局的記載遠不如《宋會要輯稿》詳細，所以有關元代藥物的來源、藥局的人事、施藥的情況等，都無法再作更深入的探討。換個角度說，這可能是元政府將醫藥事務的重心轉移至醫學與三皇廟所導致。<sup>29</sup>因此，在下一節裡，我們先看元朝醫學與三皇廟的發展，再探討它們與惠民藥局的關聯。

## 第二節、元代醫學教育與地方醫療體系

### (一)、元代的醫戶與醫學

蒙古早期並沒有成文的法律，後來用蒙古文字記錄下來的重要法條和成吉思汗的訓言，稱大札撒。它不僅用以統治蒙古人民，同時也處理中亞民族的事務。<sup>30</sup>然而，在攻取漢地後，儘管這種札撒已不能適應新俗，但許多舊例仍然保存在後來編纂的《大元通制》裡，給予醫師免稅的傳統即爲其中之

<sup>27</sup> 黃潛，《金華黃先生文集》〔中國基本古籍庫，元鈔本〕，卷38，〈墓志銘〉，頁1610-1612。

<sup>28</sup> 詳細的詔令內容，請參見《元典章》〔中國基本古籍庫，元刻本〕，刑部卷19典章57，〈禁毒藥〉，頁2202-2205。

<sup>29</sup> Reiko Shinno, "Promoting Medicine in the Yuan Dynasty(1206-1368): An Aspect of Mongol Rule in China."(Ph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2002), p. 72.

<sup>30</sup> 方齡貴，《通制條格校注》，頁1-2。

一。中統元年(1260年)，忽必烈成爲第五任蒙古大汗後，正式設置「醫戶」，成員皆可免勞役，但需協助政府從事醫藥方面的事務。<sup>31</sup>若遇有訴訟時，可由官醫提舉協助辯護。<sup>32</sup>不過，基本上仍需繳稅，尤其是有田產者與從商者。但醫戶仍有管理上的問題，特別是許多不行醫的士人會設法成爲醫戶以享有特權。因此，到了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乃規定須限制醫戶的名額。

上一章提到，宋朝政府在建國之初即設置翰林醫官院，作爲內廷或朝中各部門供職醫官的來源。雖然到了南宋時期，由於財政因素，導致名額有所下降，但終究是爲習醫之人提供一條升遷的管道。<sup>33</sup>然而，宋朝的醫官不可升遷至非醫官職，這一情況直到元代才有所改變。由於阿拉伯帝國早在八世紀晚期，便於巴格達成立醫院，西征則讓蒙古人接觸到相關的訊息，進而在建立元朝後也仿效設立類似的機構。因此，除了設立惠民藥局外，還於至元七年(1270年)與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先後建立廣惠司及大都、上都回回藥物院，其職掌爲「掌修制禦用回回藥物及和劑，以療諸宿衛士及在京孤寒者。」<sup>34</sup>在這樣的背景下，也造就了《回回藥方》這類中西(中亞與伊斯蘭)醫藥結合的著作。<sup>35</sup>另外，元代飲膳太醫忽思慧的著作《飲膳正要》吸收漢、蒙、回回、女真等族人民的飲食經驗，總結出許多菜譜，並詳細介紹元代植物栽培情況和來自中亞、西域的植物品種，除了是部食療養生專書外，也是元代多元藥物發展下的產物。重視醫藥的結果，讓元代醫官的品階不僅是歷代最

<sup>31</sup> Reiko Shinno, "Promoting Medicine in the Yuan Dynasty(1206-1368): An Aspect of Mongol Rule in China.", p. 21-22.

<sup>32</sup> 《元史·太醫院》載：「官醫提舉司，秩從五品。掌醫戶差役、詞訟。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置」引自宋濂等撰、中華書局編，《元史》，卷88，〈太醫院〉，頁2222；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元史》，頁1750。

<sup>33</sup> 王振國主編，《中國古代醫學教育與考試制度研究》，頁198-207。

<sup>34</sup> 宋濂等撰、中華書局編，《元史》，卷88，〈太醫院〉，頁2221；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元史》，頁1749-1750。

<sup>35</sup> Reiko Shinno, "Promoting Medicine in the Yuan Dynasty(1206-1368): An Aspect of Mongol Rule in China.", p. 62-64.

高<sup>36</sup>，且提供醫官們移至非醫官職的機會。除此之外，元代的太醫院在醫藥相關事務上，對中央的決策影響力也較宋代為高。<sup>37</sup>

早在隋、唐時代就有專門傳授醫學知識的機構。到了北宋時代，慶曆變法與熙寧變法都針對醫學教育作改革，醫學教育於徽宗政和三年至宣和二年(1113-1120年)的八年間到達高峰。然而，在北宋滅亡後，南宋政府受限於財力，只能維持中央的太醫局而無力設立地方醫學。<sup>38</sup>到了元代，大約是中統三年(1262年)，在各地廣設醫學<sup>39</sup>，與設立醫戶的時間點相近。但要注意的是，元代的「醫學」並非現代意義的醫學校。換句話說，它不像儒學有固定的授課活動，而是提供醫師們與醫學教授、醫學生們交流與討論醫藥相關知識的場所，各地的醫學提舉司則負責監督與考核其活動。<sup>40</sup>在選用醫學人才方面，元政府也有制定考核制度，任何地方上的名醫只要能通過測試，即可藉由推薦進入政府醫療體系。此外，中央醫學裡的傑出學生也須通過醫學考試，方可進入政府的醫療機構任職。<sup>41</sup>

綜上所述，由於對醫療的重視，元政府建立一套完整的醫官升遷與考核體系，為習醫之人提供了發揮其才的舞台。此外，元代科舉制度不興盛，導致許多士人也跟著投入習醫，形成許多的儒醫。<sup>42</sup>之後，元政府還指示各地

<sup>36</sup> 隋以前無資料可考太醫之品秩，唐代的太醫令為從七品下、宋代的太醫局令同樣是從七品、元代的太醫院使為正二品、明與清則降至正五品，其他醫官的品秩變化，詳見李良松、郭洪濤編，《出入命門：中醫文化探津》，頁201-206。

<sup>37</sup> 關於元代醫官的升遷與太醫院的決策影響，秦玲子在這方面有詳細的研究，詳見Reiko Shinno, "Promoting Medicine in the Yuan Dynasty(1206-1368): An Aspect of Mongol Rule in China.", pp. 55-61.

<sup>38</sup> 王振國主編，《中國古代醫學教育與考試制度研究》，頁207-240。

<sup>39</sup> 元代只有地方醫學，沒有中央醫學，且在中統三年(1262年)前便有醫學教育進行，詳見王振國主編，《中國古代醫學教育與考試制度研究》，頁322-327。

<sup>40</sup> 這是法令的規定，有些地方上的醫生會在醫學內進行定期的講學。詳見Reiko Shinno, "Promoting Medicine in the Yuan Dynasty(1206-1368): An Aspect of Mongol Rule in China.", pp. 118-122.

<sup>41</sup> Reiko Shinno, "Promoting Medicine in the Yuan Dynasty(1206-1368): An Aspect of Mongol Rule in China.", pp. 109-111.

<sup>42</sup> 有關元代儒醫的研究，詳見Robert Hymes, "Not Quite Gentlemen? Doctors in Sung and Yuan,"



設立三皇廟，雖然它與醫官升遷及醫學教育體系並未有直接關聯，但定期的祭祀活動卻使醫學具備類似儒學的正統地位。接下來就來看三皇廟在元代的發展及其影響。

## (二)、元代的醫學與三皇廟

三皇指的是伏羲氏、神農氏與黃帝三位傳說中的帝王。雖然在唐玄宗(712-756年)、宋徽宗(1100-1126年)及金章宗(1189-1208年)的時代，乃至於後來的明、清兩朝，都有祭祀三皇的紀錄，但都僅是將其視作前代帝王而非醫療之神來供奉。<sup>43</sup>以三皇為醫祖的祭祀活動，最早出現在金朝統治下的北方中國。但金朝皇帝與接替統治中國北方的蒙古大汗，都沒有頒行過以三皇為祖並由醫家專祀的詔令。因此，這段時期的三皇祭祀應是出於私人的自發性活動。<sup>44</sup>

到了元世祖至元年間(1264-1294年)，也就是在推動醫學與醫戶的年代，各地就陸續有三皇廟的興建。然而，由於對宋戰爭仍未結束，在地方不靖的情況下，三皇廟僅出現在中國北方。三皇祭祀真正地制度化，是在成宗元貞元年(1295年)詔令全國各郡縣皆須祭祀三皇。同時，為京師的三皇廟制定禮樂，由太醫官來主持祭祀儀式。<sup>45</sup>在此之後，醫學與三皇廟在有些地區是合在一起的，特別是在南方這個以往沒有祭祀三皇傳統的地區。因此，有不少地方是以三皇廟為中心，在裡頭進行三皇祭祀與醫學教育的活動，以此達成中央廣設醫學與三皇廟的詔令。<sup>46</sup>換句話說，元朝政府對醫學教育的重視也

---

*Chinese Science* 8(Jan. 1987): pp. 9-76以及陳元朋，《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97)，頁225-299。

<sup>43</sup> 池內功，〈元朝の郡県祭祀について〉，收入野口鐵郎編，《中国史における教と国家》(東京：雄山閣出版社，1994年)，頁162-165。

<sup>44</sup> 詳細的考證，請參閱馬明達，〈元代三皇廟學考〉，收入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等編，《暨南大學宋元明清史論集》(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7)，頁279-295。

<sup>45</sup> 榮真，《中國古代民間信仰研究：以三皇和城隍為中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頁157-172。

<sup>46</sup> Reiko Shinno, "Promoting Medicine in the Yuan Dynasty(1206-1368): An Aspect of Mongol Rule

連帶推動三皇祭祀，且企圖比照儒學祭孔的規格來辦理，讓它成為國家祭典的一環。在下一節我們會談到，有些地方的醫學與三皇廟宇基本上是一體的。

綜上所述，在元貞元年(1295年)後，全國各地不僅要有例行性的醫學教育活動，還得在春秋兩季舉行三皇祭祀大典，勢必得有相當的經費支持。根據武香蘭的研究，建三皇廟所需的土地來自於官地，大部份是廢棄的舊官署衙；興建所需支付的人力與材料費則由官員、民戶、醫戶共同集資。醫學師生的生活開支則來自於官田、捐田與民田，基本上仍是由官員、民戶、醫戶出資購買這些田產。相較於前述三筆經費，祭祀所需經費較少，這部份由地方政府撥款支付。這也意謂著各地的醫學與三皇廟並沒有穩定的經費來源，所以有時會出現低矮簡陋、破舊不堪或有廟無學的情況。<sup>47</sup>

不論如何，若再搭配上成宗大德三年(1299年)在各地廣設惠民藥局的詔令，元政府至少已在全國各地建立一套完整的基層醫學教育與醫療系統。目前醫學與三皇廟的關聯已有許多專論，但惠民藥局與醫學、三皇廟間的連結極少人關注，接下來就將焦點移至這一議題上，以期對元朝的醫學與醫療體系及其運作空間有更完整的認識。

### (三)、惠民藥局在地方上的角色

前面在談到元代醫學的財政來源時，已提到醫戶在這方面的貢獻。三皇廟除了定期的祭祀外，也具有管理醫戶的功能。《元典章》裡即有規定：「各路並州縣，除醫學生員外，應有係隸籍醫戶，及但有行醫之家皆是醫業為生，擬合依上，每月朔望去本處(為「處」之古異字)官，聚集三皇廟聖前焚香，各說所行科業，治過病人，講究受病根因，時月運炁，用過藥餌是否合宜，仍仰各人自寫曾醫愈何人，病患治法、藥方具呈。」<sup>48</sup>其中「用過藥餌是否

---

in China.”, pp. 109-111. 有關醫學學校與三皇廟結合的考證，可另參閱王振國主編，《中國古代醫學教育與考試制度研究》，頁327-331。

<sup>47</sup> 武香蘭，〈元代醫學經費研究〉，《貴州民族研究》，6(2009.12)：頁173-178。

<sup>48</sup> 佚名，《元典章》，吏部卷3典章9，〈醫官〉，頁439。

合宜」即為考察醫生對藥物的使用。在相關記載中，我們可以看到除了醫戶外，也有賣藥之人投入三皇廟的興建，如撫州路崇仁縣(約今之江西省崇仁縣)「於是邑士嘗為掌醫之官者，與夫習醫以為業，售藥以為生，與凡有力而好施者，謹趨而輻輳，不待驅率，各効其功。」<sup>49</sup>。不過賣藥之人通常也就是醫戶本身，我們可以從下面這條規定得到印證。「諸路官醫人提舉司或提領所委正官一員，專行提調同醫學教授，將係籍醫戶並應有開張藥鋪行醫貨藥之家，子孫弟姪選揀堪中一名赴學。」<sup>50</sup>也就是說，醫戶中表現良好者可以進入地方醫學，這也是為何醫戶會積極投入與贊助三皇廟的興建，進而使得醫學與三皇廟儼然成為各地醫藥事務的中心。當吉安路在興建惠民藥局時，「(地方官)蠲俸以倡，醫戶出其餘，則合千五百緡，以市木石瓦竹，與凡粉繪之費，逾月而訖工，請書其事于石。」<sup>51</sup>同樣也有請醫戶出資修建。慶元路的昌國州一開始先有醫學，後來中央下詔要建三皇廟時，便在泰定元年(1324年)在醫學內建立三皇廟正殿，隔沒多久，再於其旁建惠民藥局。<sup>52</sup>萊蕪縣(約今之山東省萊蕪縣)「詔郡邑廟三皇設醫學其中，以備郡人之疾，德至渥也。」<sup>53</sup>，也是一個醫學結合三皇祭祀與醫療事務的例子。溫州路(約在今浙江省)郡守趙鳳儀「作醫學于惠民局之北偏。以延祐戊午(1318年)八月經始，越三月落成。」<sup>54</sup>將醫學設立在惠民藥局之北，應該是要方便來就醫民眾領藥所致。

另外，還有以三皇廟為主體，旁建惠民藥局的例子。如大都「元貞元年(1295年)正月，太史臣奏，嘗奉先帝旨令，那懷建三皇殿及塑三皇像，並造

<sup>49</sup> 虞集，《道園學古錄》〔中國基本古籍庫，四部叢刊景明景泰翻元小字本〕，〈崇仁縣重建醫學三皇廟記〉，頁1275。

<sup>50</sup> 佚名，《元典章》，吏部卷3典章9，〈醫官〉，頁438-439。

<sup>51</sup> 謝旻，《(康熙)江西通志》，卷128，〈吉安路惠民藥局記〉，頁15232。

<sup>52</sup> 袁桷，《清容居士集》〔中國基本古籍庫，四部叢刊景元本〕，卷18，〈昌國州醫學記〉，頁1132-1133。

<sup>53</sup> 陳甘雨，《(嘉靖)萊蕪縣志》〔中國方志庫，明嘉靖刻本〕，卷7，〈三皇廟記〉，頁118。

<sup>54</sup> 湯日昭，《(萬曆)溫州府志》〔中國基本古籍庫，明萬曆刻本〕，卷16，〈藝文志三〉，頁1778。

製藥、貯藥等屋。」<sup>55</sup>雖然沒有說製藥與貯藥的用途為何，但確實有將三皇祭祀與醫藥事務連結的現象。洋州(約今之陝西省洋縣)的三皇廟有「大門、講堂、庖舍、惠民局，計十餘楹。」<sup>56</sup>，也就是以三皇廟為主體，在裡頭設立醫學與惠民藥局。袁州路分宜縣(約今之江西省分宜縣)的三皇廟，其中「門左為惠民藥局」<sup>57</sup>。以上的例子說明元代的三皇廟不僅是個祭祀單位，有時也會參與地方的施藥事務。

按照《續文獻通考》載，元代的地方醫官有兩類，一是醫學提舉司，職責為「掌考校諸路醫生課義、試驗太醫教官、校勘名醫撰述文字、辨驗藥材、訓誨太醫子弟，領各處醫學提舉、副提舉各一人」；另一為官醫提舉司，是前者的屬官之一，主要負責事宜為「掌醫戶差役、詞訟」。<sup>58</sup>醫學提舉司雖管轄官醫提舉司，但兩者職務不同，前者主掌各地的醫學教育與考核事宜，後者則是地方上負責醫戶與醫藥事務管理的官員。此外，在惠民藥局設立後，還有惠民藥局提領一員。<sup>59</sup>然而，在有些地方，官醫提舉與惠民藥局提領是合在一起的，稱官醫提領。如慶元路「官醫提領所，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設立，太醫院劄正同副提領三員，官降銅印，別無公字，就惠民藥局署事。」<sup>60</sup>；邵武路(約在今福建省)「官醫提領所……在醫學西上七署」<sup>61</sup>；嘉興路松江府(約今之上海市松江縣)「官醫提領所……元大德三年(1299年)立惠民局設所領之」<sup>62</sup>。葉德輝在談論到有關地方醫學的刻書時，提及「官醫提舉本。

<sup>55</sup> 佚名，〈元代畫塑記〉，收入北京人民美術社編，《中國美術論著叢刊》(北京：人民美術社，1964)，頁7。

<sup>56</sup> 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21卷)》(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頁272-273。

<sup>57</sup> 嚴嵩，《(正德)袁州府志》〔中國方志庫，明正德刻本〕，卷14，〈袁州路分宜縣新建三皇廟記〉，頁624。

<sup>58</sup> 嵇璜，《續文獻通考》〔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56，〈職官考〉，頁5116-5117。

<sup>59</sup> 宋濂等撰、中華書局編，《元史》，卷91，〈諸路總管府〉，頁2317；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元史》，頁1824或。

<sup>60</sup> 王元恭，《(至正)四明續志》，卷3，〈城邑〉，頁125。

<sup>61</sup> 陳道，《(弘治)八閩通志》〔中國方志庫，明弘治刻本〕，卷80，〈邵武府〉，頁4432。

<sup>62</sup> 陳威，《(正德)松江府志》〔中國方志庫，明正德七年刊本〕，卷11，〈官署中〉，頁430。

至元五年(1268或1339年)江西官醫提舉司刻世醫得效方二十卷；……大德丙午十年(1306年)湖廣官醫提舉刻風科集驗名方二十八卷；……至元五年(1268或1339年)建寧路(約在今福建省)官醫提領刻，世醫得效方二十卷目錄一卷」<sup>63</sup>同樣有用官醫提領這樣的字眼。

至於什麼樣的人可以擔任地方醫官呢？從上引葉德輝的書目資料來看，勢必得是具有一定程度醫學知識與醫療經驗的人，才有辦法勝任醫方的刊刻與出版工作。也有其他的資料可以提供佐證。明代的祝顥在為太醫院的御醫張豫寫墓志銘時，曾提到他在元代的先祖「又三傳至端禮，始以醫名。生應元，嘉興路官醫提領；生元善，字性之，江浙行中書省官醫提舉階保冲大夫卒」<sup>64</sup>。在地方志裡也有記載「潘仁仲，祖傳之。在元為常州路(約在今江蘇省)醫學學錄，父進德本州醫學提舉。仁仲，楊維禎門人，與倪瓚、張居貞輩遊，為醫學教授，晚以高年應詔。子克誠，永樂中，召為太醫院醫士」<sup>65</sup>、「元李穀，號東齋，通百家書，尤精於醫膺，薦為懷慶路(約在今河南省)醫學提舉。」<sup>66</sup>。元代的醫家葛應雷先擔任平江路醫學教授，再升任江浙行省醫學提舉。其弟葛應澤亦任官醫提領。<sup>67</sup>從上面的資料來看，元代的習醫人士一開始先從事醫學教職，即教授、學正、學錄等，表現良好可獲得薦舉，升任醫學提舉或官醫提舉(領)。邱仲麟曾針對明代的世醫作研究，指出許多

<sup>63</sup> 葉德輝，《書林清話》〔中國基本古籍庫，民國卅園先生全書本〕，卷4，〈元監署各路儒學書院醫院刻書〉，頁209。

<sup>64</sup> 錢穀，《吳都文粹續集》〔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補配清文津閣四庫全書本〕，卷40，〈墳墓〉，頁4085-4086。

<sup>65</sup> 裴大中，《(光緒)無錫金匱縣志》〔中國方志庫，清光緒七年刊本〕，卷26，〈工醫〉，頁1725-1726。

<sup>66</sup> 石祿，《(正德)大名府志》〔中國方志庫，明正德刻本〕，卷7，頁645。

<sup>67</sup> 葛應雷任職醫學提舉引自於黃宗義，《明文海》〔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涵芬樓鈔本〕，卷417，〈傳三十一〉，頁17373-17374。但張昶，《吳中人物志》〔中國基本古籍庫，明隆慶張鳳翼張燕翼刻本〕，卷13，〈藝術〉，頁544-546，則稱葛應雷與葛應澤的官職為官醫提領。然而，以行省一級的職位來說，應是醫學提舉才符合元朝制度，但明文海沒有提葛應澤擔任任何職。所以，本文就暫以葛應雷任職醫學提舉，葛應澤為官醫提領作收。



明代世醫的祖輩，在元朝多擔任過地方的醫學官。<sup>68</sup>前面也談到醫戶表現良好者可進入醫學，可見元代的地方醫官升遷體系與醫戶有密切的相連。另外，這些醫官也有可能負有在地方上監督私營藥商的要任。以「藥婆」來說，由於她們會提供藥物供婦女墮胎，因此常常遭到文人的指責。<sup>69</sup>但根據史料記載，「藥婆」在其他朝代皆有存在<sup>70</sup>，何以在元代的詔令中明令要嚴禁「一等婦人，專行墮胎藥者」<sup>71</sup>呢？因為專職監督事務的官醫提領是在整個中國史裡僅元代才設置的官職，所以他們必然會將地方上醫藥的亂象上報給中央。這也說明了何以元代不到百年的歷史，卻有那麼多關於違禁藥物、假醫的禁令。宋、明、清等朝代因為沒有設置這類的官職，即便有地方上仍存在假藥與假醫，但卻因沒有專責的官員上奏而極少出現於政府的詔令中。

總而言之，地方醫官包括學正、學錄、教授與醫官提舉(領)、醫學提領等升遷體系，配合惠民藥局、醫學兩種官方機構，並以三皇廟從事官方祭祀活動，再令醫戶來協助相關事宜。即便各地情況有所不同，但至少建構了一套完整的體系供其運作。三皇廟的祭祀進一步將三皇與醫藥作更緊密的連結，使伏羲、神農、黃帝成為醫藥之祖的代表<sup>72</sup>。另一方面，宋朝以來的新儒學道統本始於堯、舜，但因三皇祭祀的普及，到元代被上推到黃帝，形成一種跨越文化傳統的結合。<sup>73</sup>此時，有所謂的金元四大家出現，他們的醫學

<sup>68</sup> 邱仲麟，〈明代世醫與府州縣醫學〉，《漢學研究》，22.2(2004.12)，頁332-333。

<sup>69</sup> 如陶宗儀，《南村輟耕錄》〔中國基本古籍庫，四部叢刊三編景元本〕，卷10，頁344-345便談到「三姑者，尼姑、道姑、卦姑也；六婆者，牙婆、媒婆、師婆、度婆、藥婆、穩婆也，蓋與三刑六害同也」。

<sup>70</sup> 如宋代李昌齡的《太上感應篇》〔中國基本古籍庫，明正統道藏本〕，卷27，頁377的〈損子墮胎〉便載有「藥婆貨賣毒藥，與人打取胎孕」的字樣；清代褚人獲在《堅瓠集》〔中國基本古籍庫，清康熙刻本〕，卷4，頁2063的〈三姑六婆〉亦有「藥婆，今捉牙虫、賣安胎、墮胎藥之類」的描述。但歷史上對藥婆也有正面評價的記載，詳見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台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46-57。

<sup>71</sup> 方齡貴，《通制條格校注》，頁599。

<sup>72</sup> Chao Yüan-Ling, *Medicine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 Study of Physicians in Suzhou, 1600-1850*(New York: Peter Lang, 2009), pp. 65-70.

<sup>73</sup> Reiko Shinno, "Medical Schools and the Temples of the Three Progenitors in Yuan China: A Case

理論奠基於北宋以來醫藥治療的發展，形成了一套影響明清醫療的新說法。<sup>74</sup>可見元政府不僅改變了地方醫學與醫療的生態，更為中國文化的其他面向帶來新面貌。日後明朝的地方醫學與醫療的體系，基本上就是承襲自元朝而來。接下來就來看明代惠民藥局的發展。

### 第三節、明代的惠民藥局

#### (一)、明代惠民藥局的政策演變

相較於宋代與元代，明代的惠民藥局資料顯得更少，但直到明朝滅亡(1644年)，也未曾廢除過這一組織，何以兩百多年的歷史卻沒有具體的記載？這必須要從明代的惠民藥局政策談起。明朝建國後不久，明太祖於洪武三年(1370年)就下令「置惠民藥局，府設提領，州縣設官醫。凡軍民之貧病者，給之醫藥。」<sup>75</sup>也就是說延續惠民藥局政策的同時，將元朝借貸獲利以維持藥局財源的方式予以廢除。然而，卻也沒有仿造宋朝以官營藥局從事藥物買賣的政策。如此一來，便出現了一個問題，藥局的買藥費用從何而來？我們可以從仁和縣(約在今杭州市)的記載來推測。在明政府發布設立惠民藥局的詔令後，「……于醫戶內選取內外科各一員。今府醫學授正科一員，主掌縣醫學；授副訓科製藥，惠濟其藥于各處出產，并稅課抽分藥材給降。不敷，則官為買辦。舊置局八，所後改為一所。……」<sup>76</sup>所以，藥局只能靠在各地徵調藥材與地方政府的補助來維持。然而，只靠兩位科員要同時維持醫學與

---

of Cross-Cultural Interactions,” *HJAS* 67.1(June 2007): pp. 122-131.

<sup>74</sup> 詳細的演變，請參閱Angela Ki-Che Leung, “Medical Learning from the Song to the Ming,” in Paul Jakov Smith and Richard von Glahn, eds.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374-382.

<sup>75</sup> 張廷玉等撰、中華書局編，《明史》，卷74，〈職官三·太醫院〉，頁1813；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明史》，頁1424。

<sup>76</sup> 沈朝宣，《(嘉靖)仁和縣志》〔中國方志庫，清光緒刻武林掌故叢編本〕，卷7，頁401-402。

藥局的營運確有困難，最終只好將藥局併為一所。這也說明惠民藥局除了財源問題外，也有人力上的困難。那麼，為何明太祖要縮減地方醫學與惠民藥局的員額，而不繼續實施元朝的政策呢？史書上並沒有記載明太祖關於醫藥事務的想法，但我們可以從官制的角度來談這個問題。

就目前的研究與史料來看，宋、元兩朝應是歷史上官營藥局最發達的朝代，同時官方設立的醫學教育與醫療機構之數量也高於其他王朝。然而，如此一來卻也給這兩個朝代帶來另一個負面的效應，即「冗官」問題。宋朝的冗官問題最主要來自於科舉取士人數過多。此外，在北宋神宗之後至南宋時期，政府為了解決財政問題設立過多的機構，也使冗官數量居高不下。<sup>77</sup>元代雖然沒有科舉取士的問題，但為了兼顧蒙古傳統，同時又得實施以漢制漢的政策，在二元體制下形成龐大的官僚機構。不但正三品以上的官員人數為史上最、高官泛濫，地方上也有一個單位多位長官的「多員制」現象。儘管不少元朝皇帝屢次下令裁減省併官府及冗員，但結果幾乎都是裁而復增、廢而復立，沒有收到正面的效果。<sup>78</sup>如醫學提舉司「至元九年(1272年)始置。十三年(1276年)罷，十四年(1277年)復置。」<sup>79</sup>；太醫院使品秩為二品；地方上除了醫學、三皇廟、惠民藥局外，還有陰陽學、蒙古字學等機構。以上種種都是元代冗官問題的一面。明朝政府廢除醫學提舉司、官醫提舉司，將太醫院使品秩仿造金朝改為五品，縮減醫學與惠民藥局的編制員額。這些措施與其說是不重視醫學教育與醫藥事務，不如說是為了改善宋元以來冗官充斥的現象，從而壓縮了這類事務在政府體制的運作空間。另外，明太祖出身農家，深知平民百姓的生活困境，因此在施政方面有濃厚的農本思想，包括鼓

<sup>77</sup> 李裕民，〈宋代冗官問題新論〉，收入氏著，《宋史考論》（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頁7-12。宋代地方上的冗官情形，可參閱馬玉臣，〈從縣的密度與官民對比看宋代冗官〉，《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6:30(2005)：頁13-19。

<sup>78</sup> 李治安，〈元代冗官述論〉，《中國史學》，14(2004.09)，頁39-58。

<sup>79</sup> 宋濂等撰、中華書局編，《元史》，卷88，〈太醫院〉，頁2222；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元史》，頁1750。

勵墾荒、降低稅賦、實施土地調查、打擊貪污與強豪等。<sup>80</sup>在這樣的思考下，讓惠民藥局變為單純的政府施藥機構，而不從事買賣或放貸等營利事業，也是可以理解的。

惠民藥局的營運模式在明太祖定調後，之後的皇帝都不曾對它進行體制方面的改革，也沒有仿造宋元時代進行營利性質的事務。那惠民藥局如何營運呢？接下來就來看惠民藥局在明代醫藥事業所扮演的角色。

## (二)、惠民藥局與明代的施藥事務

明太祖對惠民藥局的詔令僅有上引洪武三年(1370年)「置惠民藥局」這一條，之後的發展如何不得而知。到了永樂四年(1406年)，明成祖對於京師(此時是南京)發生疫情，而人民卻得不到醫藥的狀況感到憂慮。於是命令太醫院「如方製藥或為湯液或丸或膏，隨病所宜用於京城內外散施，仍訪朝臣中有通於醫者俾分任其事。」連京師都出現醫藥不足的問題，成祖便要求禮部重申在各地廣設惠民藥局的詔令，曰「必有實局，勿徒為文具而已」。<sup>81</sup>但情況似乎不樂觀，因為到了永樂九年(1411年)，陝西監察御史魏源上奏：「所屬軍民大疫，責令有司撥醫調治，官無藥餌致死亡者多。自今宜令各布政司府州縣儲積善藥，官府所無者支價收買，遇軍民有病，官給醫藥，庶不負朝廷仁民之意。」<sup>82</sup>成祖雖然批准了魏源的要求，但沒有具體的措施，所以即便當時的確有在陝西一帶設立藥局，效果可能也不持久。因此，到了宣宗宣德三年(1428年)三月，禮部尚書胡濙上奏「舊設惠民藥局……今雖有醫官醫者，

<sup>80</sup> 有關明初的農業和賦役制度改革，詳見晁中辰、王春瑜、李曉主編，《改革聲中坍塌的帝國》(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頁59-86。

<sup>81</sup> 俞汝楫，《禮部志稿》〔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65，〈惠民藥局〉，頁4475-4476。

<sup>82</sup> 張輔，《明太宗文皇帝實錄》〔明清實錄電子資料庫〕，卷77，頁1767-1768。明清實錄電子資料庫僅寫鈔本，並未言明版本，但同樣有書影可以對照，書影頁碼同電子檔頁碼。為求謹慎，本文所引之內容會與中研院漢籍電子全文資料庫作比對，如有相異之處會另在註腳說明。首次引用時間為2011年4月至5月，複驗時間為2011年6月至7月。

而無局舍藥材。宜令有司亦於農隙修藥局，遵洪武之法行之，庶不負朝廷惠恤軍民之意。」宣宗同樣批准胡濙的要求，還命令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視。<sup>83</sup>然而，在宣德五年(1430年)，山西、河南兩省發生災荒，明宣宗指派于謙擔任巡撫前往這兩地救災，于謙除了發糧賑災之外，還「令各處設醫藥局以療疫疾」。<sup>84</sup>如果在兩年前真的有落實廣設藥局的話，那于謙也無須再「設醫藥局」了。

之後的明朝皇帝，包括英宗、代宗、憲宗、孝宗、武宗等五帝，歷經80幾年的時間(1435-1521年)，都沒有施藥賑濟的詔令，所以也無從得知惠民藥局如何發展。直到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北京城內發生嚴重的瘟疫，禮部左侍郎孫承恩請求「太醫院及順天府惠民藥局，依按方術預備藥餌於都門居民輻輳之處，招諭散給。」世宗除了准其所奏外，還親自編寫「濟疫小飲子方」<sup>85</sup>，命令禮部刊刻，要求相關單位使用。<sup>86</sup>三年後，即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派錦衣衛等官員赴宣大(約今之河北省宣化縣與山西省大同市)、山西等，按照藥方給藥，只是不知道這個藥方是否為世宗所寫。<sup>87</sup>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世宗下詔「上諭禮部，近因春冷，人多生疾，令太醫院依方修藥，隨病治療。差官同錦衣衛官於九門分布給散，立夏日止。」<sup>88</sup>值得注意的是，在後來的兩條詔令裡已經沒有惠民藥局了，施藥的工作交由太醫院或其他官員負責。另外，嘉靖時(1522-1566年)林希元的上書也透露惠民藥局荒廢的情況，「往時江北賑濟，官府亦發銀買藥，以濟病民。然斂散無法，督察無方。醫人領銀不盡買藥，而多造花銷，窮民得藥初不對病，而全無實效。」<sup>89</sup>也

<sup>83</sup> 佚名，《明宣宗章皇帝實錄》〔明清實錄電子資料庫〕，卷40，頁1084-1085。

<sup>84</sup> 孫高亮，《于少保萃忠傳》〔中國基本古籍庫，明天啓刊本〕，卷2，〈第十一回〉，頁224。

<sup>85</sup> 雖然世宗嘉靖皇帝篤信道教，著迷於煉丹之術，但寫這藥方是否與之相關，或者是由太醫代筆，因缺乏史料，在此無法斷言。且史籍上並未記載後續發展，因此無法得知民眾服用後效果如何。

<sup>86</sup> 俞汝楨，《禮部志稿》，卷65，〈振刷惠民藥局〉、〈推廣給藥〉，頁4476-4478。

<sup>87</sup> 俞汝為，《荒政要覽》〔中國基本古籍庫，明萬曆刻本〕，卷7，〈荒後寬恤之要〉，頁503。

<sup>88</sup> 俞汝楨，《禮部志稿》，卷65，〈遣官施藥治療〉，頁4478。

<sup>89</sup> 俞森，《荒政叢書》〔中國基本古籍庫，清嘉慶墨海金壺本〕，卷2，〈三六急〉，頁59-60。



就是說，惠民藥局平常都沒有貯藥，所以在發生疫情時，政府才臨時撥款給官員採買藥物。

來到萬曆十五年(1587年)五月，大學士申時行上奏，「茲者天時亢陽，雨澤鮮少，沴氣所感，疫病盛行。祖宗來設有惠民藥局，皇祖、世宗屢旨舉行。乞勅禮部劄行太醫院多發藥材，精選醫官，分別於京城內外給藥病人，以廣好生之德。」<sup>90</sup>從「皇祖、世宗屢旨舉行」可以確定，其他的皇帝對於惠民藥局或施藥救濟之類的事宜，幾乎沒有具體貢獻。幾天後，在北京進行了大規模的施藥救濟活動，「命選太醫院精醫，分撥五城地方診視給藥。」<sup>91</sup>「於五城開局，按病依方散藥」<sup>91</sup>至此，惠民藥局可確定是沒有在運作了，才會讓太醫院在京師五處開局，主持施藥的工作。從現存史料來判斷，這也是明朝政府最後一次大規模的施藥了。<sup>92</sup>

中央都已如此，地方上惠民藥局的情況就更為慘澹，通常是發生疫情時才會進行施藥，如鎮江府「宣德三年(1428年)郡縣軍民貧病者惠民藥局給與醫藥」<sup>93</sup>像這類史料在現存明清地方志裡極為罕見，意謂著多數地方連臨時施藥都難以進行。或者由地方官自行找尋經費來維持藥局營運，如貴州巡撫江東之於萬曆二十四年(1596年)「捐貲於各府州縣衛，平價市買備□田、右文田、澤幽田、恤隱局、惠(民)藥局田、遞馬穀田，欽恤軍田以賑助貧士資給軍民。」<sup>94</sup>但同樣都屬臨時性質，可能在這官員離開後就又回復原狀。梁其姿曾針對明代的地方惠民藥局作研究，所得到的結論也與本文相去不遠。

95

<sup>90</sup> 張溶，《明神宗顯皇帝實錄》〔明清實錄電子資料庫〕，卷186，頁4363。

<sup>91</sup> 張溶，《明神宗顯皇帝實錄》，卷186，頁4364、4369、4404-4405。

<sup>92</sup> 關於嘉靖與萬曆年間瘟疫的流行及政府對它們的處置，可參閱邱仲麟，〈明代北京的瘟疫與帝國醫療體系的應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2(2004.06)：頁362-371。

<sup>93</sup> 高龍光，《(乾隆)鎮江府志》〔中國方志庫，清乾隆十五年增刻本〕，卷14，頁1228。

<sup>94</sup> 鄂爾泰，《(乾隆)貴州通志》〔中國基本古籍庫，清乾隆六年刻嘉慶修補本〕，卷19，〈秩官〉，頁1461。

<sup>95</sup> 詳見梁其姿，〈宋元明的地方醫療資源初探〉，頁227及Angela Ki-Che Leung, “Organized Medicine in Ming-Qing China: State and Private Medical Institutions in the Lower Yangzi

總而言之，在縮減地方員額與切斷惠民藥局的財源後，即便明政府沒有下詔廢除此一制度，最終仍走向名存實亡的結果。綜觀整個明代的施藥救濟，其實與唐朝或北宋前期類似，即當皇帝有注意到時，才令太醫院負責此事。明中葉後，惠民藥局漸漸地成爲少數大臣們心目中仁政的象徵，但實際上已停止運作。由於成效不彰，所以進入清朝後，政府體制裡就沒有惠民藥局這個機構了。

### 小結

歷經兩宋、金朝與元朝初期的發展，惠民藥局終於在元成宗大德三年(1299年)，藉由中央政府的經費資助，被推廣到全國各地。各地的藥局由醫戶與地方官員設法籌措資金與尋找土地建設，再利用政府的資金經營放款，用所獲得的息錢來購買藥物，以供應貧苦百姓。元政府還有一套醫官升遷與醫學教育體系，搭配醫戶制度，讓地方惠民藥局即使遇到財政困難，也還有其他力量可以支持。然而，龐大的官方機構也造成元政府的負擔，始終無法解決冗官與高官過多的問題。於是，在明朝建國後，厲行中央集權，並將政府體制予以縮編。再加上明太祖的民本思想，惠民藥局變成一個單純的施藥機構，只配置一名不入流官員，且沒有經營買賣或放貸等營利事業。最終，各地的惠民藥局形同虛設，中央的施藥救濟也由太醫院或皇帝指派官員辦理。在沒有任何改革的情況下，惠民藥局始終無法彰顯其功能，進入清朝後便消失在政府體制中。然而，經過兩宋政府以及宋元儒醫的大力推廣，醫藥治療在明代已成爲主流。既然惠民藥局無法爲百姓提供藥物，那是否由其他官方機來取代它的功能？還是由民間來承擔此一任務？這兩個問題就是下一章要討論的主題。

## 第四章 明代惠民藥局的功能轉移

明朝中期後，隨著惠民藥局的沒落，其醫療與施藥的功能逐漸為其他的機構所取代，最主要的是官營醫學與養濟院、各類地方的慈善藥局兩種。但是否完全轉移？如果沒有，其程度究竟如何？本章希望藉由探討這些機構的特色與功能，以探討此議題。此外，也會談明代世醫在這裡面所扮演的角色。茲分為明代的醫學與陰陽學、明代的養濟院與醫戶、明清的慈善藥局等三節討論。

### 第一節、明代的醫學與陰陽學

#### (一)、方志內文中的醫學與陰陽學

現存的明代方志對於醫療機構著墨不多，我們只能根據幾條敘述稍微詳細的史料來判斷地方醫療機構的建置與運作情形，為方便閱覽，茲分段如下：

江蘇省常熟縣的醫學「去縣治西，在陰陽學右，即惠民藥局也。前廳三間，前有抱軒三間，穿堂二間，後堂三間，向為公館者久矣。弘治十年(1497年)，改為醫學，額設訓科一員，醫生五名，治藥以濟凡民貧病之無告者」<sup>1</sup>。

南京松江府「惠民藥局，並在府東石獅子巷側，即故鎮西廟也。元初立三皇廟，設陰陽醫學於門之左右；洪武中革三皇廟。設惠民局於鎮西廟門。宣德四年(1429年)，遷鎮西於三皇廟址，因盡以其地建學，與局並治云」<sup>2</sup>。

<sup>1</sup> 楊子器，《(弘治)常熟縣志》〔中國基本古籍庫，清鈔本〕，卷2，〈屬治〉，頁217。

<sup>2</sup> 陳威，《(正德)松江府志》〔中國方志庫，明正德七年刊本〕，卷11，〈官署上〉，頁401-402。

江西省南安府的醫學「在府治西三皇廟舊基，洪武末革廢……成化間知府張弼仍以醫學復於舊基……」<sup>3</sup>、九江府的惠民藥局「弘治間，知府高友璣於治前左數步，構醫學中為局，門垣俱備」<sup>4</sup>。

浙江省樂清縣的醫學「在縣治前。元設教諭領醫生寓三皇廟側為署，國朝置惠民藥局，設官醫領醫戶。洪武十七年(1384年)，始設學本縣就以本局為官署」<sup>5</sup>。

福建省汀州府清流縣的醫學「在縣西南五通廟左。宋設官曰監惠和劑局，元亦置局官。國朝洪武八年(1375年)設官一員曰醫學訓科，洪武庚辰(1400年)<sup>6</sup>革除；永樂元年(1403年)，仍復舊制，舉邑人鄒文茂為之，仍局曰惠民藥局」<sup>7</sup>、邵武府的「醫學並於陰陽學，舊在縣東登雲坊委巷……後廢……(洪武)乙丑(1385年)，改惠民藥局為學……併建二學(醫學與陰陽學)為一」<sup>8</sup>。

河南省蘭陽縣「因舊故醫學在三皇廟中。洪武十七年(1384年)始令別建，醫學惠民藥局附焉」<sup>9</sup>。

江南省徽州府(約今之安徽省)「國初即惠民藥局為學，在東譙樓之東，廳事三間」<sup>10</sup>。

貴州省的惠民藥局「在布政司前……凡有疾者必親身自告，醫學審其輕重，視其緩急，投以方藥，有力者量取其價，無力者即捐以藥……在局醫生

<sup>3</sup> 劉節，《(嘉靖)南安府志》〔中國基本古籍庫，明嘉靖刻本〕，卷18，〈建置志四〉，頁759-760。

<sup>4</sup> 馮曾，《(嘉靖)九江府志》〔中國方志庫，明嘉靖刻本〕，卷8，〈郵政〉，頁454。

<sup>5</sup> 佚名，《(永樂)樂清縣志》〔中國方志庫，明刻本〕，卷4，頁164。

<sup>6</sup> 洪武八年至三十一年間(1375-1398年)，僅有丙辰(1376年)、庚申(1380年)、戊辰(1388年)、庚午(1390年)等四種含「庚」或「辰」字的天干地支紀年，至於「庚辰」二字則為建文二年(1400年)。此處應不是誤植，因明成祖朱棣在靖難之役後不承認建文年號，改建文四年為洪武三十五年，直到明神宗在萬曆二十三年(1595年)才下詔恢復。因此，在此之前的明代方志出皆以洪武來取代建文紀年。

<sup>7</sup> 邵有道，《(嘉靖)汀州府志》〔中國方志庫，明嘉靖刻本〕，卷6，〈清流縣縣屬〉，頁379。

<sup>8</sup> 邢址，《(嘉靖)邵武府志》〔中國方志庫，明嘉靖刻本〕，卷3，頁229。

<sup>9</sup> 褚宦，《(嘉靖)蘭陽縣志》〔中國方志庫，明嘉靖刻本〕，卷4，頁201。

<sup>10</sup> 河東序，《(嘉靖)徽州府志》〔中國方志庫，明嘉靖四十五年刊本〕，卷6，〈府縣公署〉，頁560。

二人，仍月給銀米焉」<sup>11</sup>。

廣西省桂林府臨桂縣的惠民藥局「舊隸醫學，設內科外科醫士各一名，醫生四名，局大□□專一修合藥餌，以給貧病軍民，其一應藥材咸□官庫，約量反用」<sup>12</sup>、肇慶府羅水縣「陰陽學，在舊州城外東三皇廟內，明洪武十年(1377年)訓術黃瑤設，二十九年(1396年)廢；醫學，在故土城外東三皇廟內，明洪武十一年(1378年)訓科李旭設，與陰陽學同時廢」<sup>13</sup>。

從以上8個省合計12個地區的方志史料可以知道，明代的醫學已不像元代般有教育的功能，比較像是政府為窮苦百姓提供免費醫療的場所。而且醫學和惠民藥局在很多地方都是併為一體，僅在少數地區有讓醫學進行醫療、藥局發放藥物的分工。根據胡濙在宣德三年(1428年)三月的上奏「舊設惠民藥局……今雖有醫官醫者，而無局舍藥材。宜令有司亦於農隙修藥局，遵洪武之法行之，庶不負朝廷惠恤軍民之意。」<sup>14</sup>可見多數地方都是僅能提供醫療服務而無法免費給藥，畢竟聘一位醫生所花費的成本，遠較維持一座藥局低。加上明代仍保有醫戶制度，地方醫學可作為醫生們服役(即為民看病)的場所。另外，因為禮儀的爭議<sup>15</sup>，三皇祭祀最終在洪武四年(1371年)被廢除，之後有部份地方的三皇廟就直接被當作醫學與惠民藥局的基址。

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機構，那就是陰陽學。它創設於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當年詔諸路皆置陰陽學，直屬於司天臺，學官名稱為教授，如同醫學之設置。學科設有天文學與數術，亦有考試制度，如有特殊才能，可進入司天臺仕宦。明代襲元舊制，於洪武十七年(1384年)置陰陽學。地方陰

<sup>11</sup> 謝東山，《(嘉靖)貴州通志》〔中國方志庫，明嘉靖刻本〕，卷8，〈貴州布政司宣慰司〉，頁1146-1147。

<sup>12</sup> 林富，《(嘉靖)廣西通志》〔中國方志庫，明嘉靖十年刻本〕，卷16，〈溝洫〉，頁834。

<sup>13</sup> 屠英，《(道光)肇慶府志》〔中國方志庫，清光緒二年重刊本〕，卷8，〈羅水廢縣〉，頁1106。

<sup>14</sup> 佚名，《明宣宗章皇帝實錄》，卷40，頁1084-1085。

<sup>15</sup> 在元代的爭議詳見馬明達，〈元代三皇廟學考〉，頁286-290；在明初的爭議詳見Chao Yüan-Ling, *Medicine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 Study of Physicians in Suzhou, 1600-1850*, pp. 65-70.



陽學的學官名稱，府曰正術、州曰典術、縣曰訓術。同樣地，醫學在明代的學官名稱，府曰正科、州曰典科、縣曰訓科，與陰陽學類似。以現代的角度來看，陰陽學與醫學的內容應是大相逕庭，但在明代的方志裡，兩者常常是混為一體。原因為何，我們留到後面再談。

## (二)、方志地圖中的醫學與陰陽學

爲了補強方志內文的不足，我們再參考方志所附的地圖。可能是因爲畫圖者和寫作者不同，所以方志地圖有時會和方志的內文不符。如《(康熙)平度州志》載有「惠民藥局」，但在地圖上的名稱卻爲「施藥局」<sup>16</sup>；而《(嘉靖)漢陽府志》地圖裡有陰陽學、醫學，文字內容卻沒有記載<sup>17</sup>；相反地，《(弘治)黃州府志》的黃陂縣圖上沒有醫學，但在文字內容裡卻有醫學，還說內建惠民藥局<sup>18</sup>；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萬曆)嚴州府志》的淳安縣<sup>19</sup>與遂安縣<sup>20</sup>；《(天啓)慈谿縣志》則寫說「有城隍廟，醫學和陰陽學在其內」，所以地圖上只有城隍廟而沒有醫學和陰陽學<sup>21</sup>。這些明朝方志年代久遠，因此難以考證文字和地圖究竟孰是孰非，但至少兩者可以互相補充。現就將星球出版社整理的山東、福建、河南、浙江、湖北等五省的古地圖中關於醫學、藥局、陰陽學與養濟院的資料表列如下，取樣的年代則是以明朝和清朝康熙十五年

<sup>16</sup> 李世昌，《(康熙)平度州志》(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頁225。

<sup>17</sup> 王自強主編，《中國古地圖輯錄——湖北省輯》(北京：星球地圖出版社，2006)，頁144。對照的方志爲劉汝松，《(嘉靖)漢陽府志》，中國方志庫，明嘉靖刻本。

<sup>18</sup> 圖引自王自強主編，《中國古地圖輯錄——湖北省輯》，頁159；文字內容引自盧希哲，《(弘治)黃州府志》〔中國方志庫，明弘治刻本〕，卷3，〈惠政〉，頁221。

<sup>19</sup> 圖引自王自強主編，《中國古地圖輯錄——浙江省輯》(北京：星球地圖出版社，2005)，頁261；文字內容引自呂昌期，《(萬曆)續修嚴州府志》〔中國方志庫，明萬曆刻本〕，卷3，頁233。

<sup>20</sup> 圖引自王自強主編，《中國古地圖輯錄——浙江省輯》，頁264；文字內容引自呂昌期，《(萬曆)續修嚴州府志》，卷3，頁239。

<sup>21</sup> 圖引自王自強主編，《中國古地圖輯錄——浙江省輯》，頁289；文字內容引自李逢申，《(天啓)慈谿縣志》〔中國方志庫，明天啓四年刊本〕，卷1，頁53-54。

前的地圖為限，扣除地形、軍事、以及無法辨識的地圖，統計這四者在各地方的配置與數量。

表4-1：山東省的醫學、藥局、陰陽學、養濟院

	醫學	藥局	陰陽學	養濟院
歷城縣圖輯自崇禎《歷城縣志》	0	0	1	1
泗水縣圖輯自萬曆《泗水縣志》	0	0	0	1
濮州圖輯自康熙《濮州志》	1	0	1	1
朝城縣圖輯自康熙《朝城縣志》	0	0	0	1
平度州圖輯自康熙《平度州志》	0	1	0	1
青州府圖輯自萬曆《青州府志》	0	0	0	1

總計醫學1所、藥局1所、陰陽學2所、養濟院6所。資料來源：王自強主編，《中國古地圖輯錄——山東省輯》，北京：星球地圖出版社，2006。

表4-2：福建省的醫學、藥局、陰陽學、養濟院

	醫學	藥局	陰陽學	養濟院
福州府圖輯自萬曆《福州府志》	0	0	0	0

明代福建省的地圖大多失傳，所以無法從地圖中得到有效的資訊。資料來源：王自強主編，《中國古地圖輯錄——福建省、臺灣省輯》，北京：星球地圖出版社，2007。

表4-3：浙江省的醫學、藥局、陰陽學、養濟院

	醫學	藥局	陰陽學	養濟院
秀水縣圖輯自萬曆《秀水縣志》	0	0	0	1
平湖縣圖輯自天啓《平湖縣志》	0	0	0	0
海鹽縣圖輯自天啓《海鹽縣圖經》	0	0	0	1
德清縣圖輯自成化《湖州府志》	0	1	0	0
蘭谿縣圖輯自康熙《蘭谿縣志》	0	0	0	1
嚴州府圖輯自康熙《浙江通志》	0	0	0	1
桐廬縣圖輯自萬曆《嚴州府志》	0	0	0	1
淳安縣圖輯自萬曆《嚴州府志》	0	0	0	1
遂安縣圖輯自萬曆《嚴州府志》	0	0	0	1
分水縣圖輯自萬曆《嚴州府志》	0	0	0	1
慈谿縣治圖輯自天啓《慈谿縣志》	0	0	0	1
紹興府城圖輯自康熙《紹興府志》	1	0	1	1

總計醫學1所、藥局1所、陰陽學1所、養濟院10所。資料來源：王自強主編，《中國古地圖輯錄——浙江省輯》，北京：星球地圖出版社，2005。

表4-4：河南省的醫學、藥局、陰陽學、養濟院

	醫學	藥局	陰陽學	養濟院
河南省城圖輯自順治《河南通志》	0	0	0	0
歸德府城圖輯自順治《歸德府志》	0	0	0	1
寧陵縣城圖輯自順治《歸德府志》	0	0	0	0
鹿邑縣城圖輯自順治《歸德府志》	0	0	0	1
睢州城圖輯自順治《歸德府志》	0	0	0	1
考城縣圖輯自順治《歸德府志》	0	0	0	1
汝州圖輯自正德《汝州志》	0	0	0	1
郟縣圖輯自正德《汝州志》	0	0	0	1
寶豐縣圖輯自正德《汝州志》	0	0	0	1
懷慶府城圖輯自順治《懷慶府志》	1	0	1	0
修武縣圖輯自順治《懷慶府志》	0	0	0	0
武陟縣圖輯自順治《懷慶府志》	0	0	0	0
孟縣圖輯自順治《懷慶府志》	0	0	0	0
溫縣圖輯自順治《懷慶府志》	0	0	0	0
汝寧府圖輯自康熙《汝寧府志》	0	0	0	0
新蔡縣圖輯自康熙《汝寧府志》	0	0	0	1
羅山縣圖輯自康熙《汝寧府志》	0	0	0	0
光州圖輯自康熙《汝寧府志》	0	0	0	0
光山縣圖輯自康熙《汝寧府志》	0	0	0	0
固始縣圖輯自康熙《汝寧府志》	0	0	0	0
息縣圖輯自康熙《汝寧府志》	0	0	0	0

總計醫學1所、藥局0所、陰陽學1所、養濟院8所。資料來源：王自強主編，《中國古地圖輯錄——河南省輯》，北京：星球地圖出版社，2005。

表4-5：湖北省的醫學、藥局、陰陽學、養濟院

	醫學	藥局	陰陽學	養濟院
舊安陸州圖輯自康熙《安陸府志》	1	0	1	1
宜城縣圖輯自嘉靖《宜城縣志》	1	0	1	1
光化縣圖正德《光化縣志》	0	0	0	0
荊門州圖輯自嘉靖《荊州府志》	0	1	0	1
荊州府總圖輯自萬曆《湖廣總志》	0	0	0	1
公安縣圖成化《重刊公安縣志》	1	0	0	1
宜都縣境之圖弘治《夷陵州志》	0	0	0	0
巴東縣興山縣圖輯自嘉靖《歸州志》	0	0	0	0

圯城圖輯自嘉靖《歸州志》	1	0	1	0
武昌府總圖輯自嘉靖《湖廣圖經志書》	0	0	0	0
武昌縣圖輯自嘉靖《湖廣圖經志書》	0	0	0	1
咸寧縣圖輯自嘉靖《湖廣圖經志書》	0	1	0	1
崇陽縣圖輯自嘉靖《湖廣圖經志書》	0	0	0	1
通城縣圖輯自嘉靖《湖廣圖經志書》	0	0	0	0
興國州圖輯自嘉靖《湖廣圖經志書》	0	1	0	0
大冶縣圖輯自嘉靖《湖廣圖經志書》	0	0	0	0
通山縣圖輯自嘉靖《湖廣圖經志書》	0	0	0	0
漢陽縣圖輯自嘉靖《漢陽府志》	1	0	1	1
黃陂縣圖輯自弘治《黃州府志》	0	0	0	1
孝感縣圖輯自嘉靖《湖廣圖經志書》	1	0	0	0
黃州府圖輯自嘉靖《湖廣圖經志書》	0	0	0	0
黃岡縣圖輯自嘉靖《湖廣圖經志書》	1	0	1	1
麻城縣圖輯自弘治《黃州府志》	1	0	1	1
蘄水縣圖輯自弘治《黃州府志》	1	0	1	1
羅田縣圖輯自弘治《黃州府志》	1	0	1	1
蘄州圖輯自弘治《黃州府志》	0	1	0	1
廣濟縣圖輯自弘治《黃州府志》	0	0	0	1
黃梅縣圖輯自弘治《黃州府志》	1	0	1	1

總計醫學11所、藥局4所、陰陽學9所、養濟院17所。資料來源：王自強主編，《中國古地圖輯錄——湖北省輯》，北京：星球地圖出版社，2006。

有兩個現象值得注意，首先，地方上若有醫學就沒有藥局、若有藥局就沒有醫學，可見上節推測醫學與藥局功能重疊的論點在地圖上也可得到證實。大部份的地區既沒醫學、也沒藥局，但超過一半以上的地區都有養濟院。這些地圖幾乎來自於明代後期與清代初期，我們可以根據上面的數據結合第一節的方志內文推斷：在明代前期各地至少還保有醫學或惠民藥局，雖然流於形式者居多；但到了明代後期，由於皇帝的不重視，在缺乏外力維持的情況下，醫學和藥局就日益荒廢，地方政府將救濟的重心都轉移到養濟院上。不過，從方志所載的〈記文〉來看，有些地區的醫學在地方官的支持下，仍有在運作。接下來就從這些〈記文〉來看它們的運作情形。

### (三)、方志〈記文〉中的醫學與陰陽學

就現存史料來看，有關地方的醫療事務，宋人留下的〈記文〉以藥局命

名者居多，元人的〈記文〉以醫學、藥局、三皇廟為主，而明人的〈記文〉則多有「陰陽醫學」這個詞彙。表列如下：

表4-6：宋、元、明地方醫療相關〈記文〉之列表<sup>22</sup>

朝代	作者	篇名
宋	陳 宓	惠民藥局記
	吳 淵	濟民藥局記
	袁 燮	建昌軍藥局記
	張嗣古	惠民藥局記
	袁 甫	衢州續惠民藥局記
	高斯得	江東提刑司新創藥局義阡記
元	湯彌昌	平江路新建惠民藥局記
	馮翼翁	吉安路惠民藥局記
	王應麟	建醫學記
	袁 桷	重建醫學記
	翁傳心	慈溪醫學記
	趙鳳儀	醫學記
	程鉅夫	永新州醫學祭田記
	柳 貫	龍興路醫學教授廳壁記
	虞 集	崇仁縣重建醫學三皇廟記
	明	周 旋
李 濂		施藥亭記
閻禹錫		陰陽醫學記
戴庭槐		改建陰陽醫學記
李一公		醫學記
佚 名		重建醫學三皇殿碑記
李 鳴		合建陰陽醫學碑記
王 宏	修三皇廟記	

元代還有超過20篇以上的三皇廟記，但內容大多相似，很少談及三皇廟現實的運作情況，為節省版面，不予列入。資料來源：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基本古籍庫〕、〔中國方志庫〕；聯合百科，〔數位版古今圖書集成〕。

從這些〈記文〉的名稱可以發現一個趨勢。宋代官員以藥局作為地方醫療事務的重心，元代由於政府政策的轉變，醫學與三皇廟漸漸取代藥局。明

<sup>22</sup> 有關各篇〈記文〉的詳細分析，除了明代置於本章外，宋代的部份詳見本文第30-32頁〈地方自主成立的慈善藥局〉；元代的部份則平均分散在本文第三章。因本研究之重心並非落在這些〈記文〉的詳細內容，僅挑選關鍵的句子與字詞作分析，故不另闢章節作各篇之細部探討。



代則因爲三皇祭祀的廢除，地方上僅保留元代的惠民藥局、陰陽學與醫學，它們乃成爲整修時的主要目標。在〈記文〉的內容方面，宋朝的〈藥局記〉在第二章後半即已提過，都是由地方官員主導成立的慈善藥局，主要都在談藥局對人民的救助及其經費來源；元朝則轉而將關注點移至醫學和三皇廟，不再談論藥局的具體運作事宜，而著重在醫學教育與三皇祭祀。原因可能是因爲元朝政府利用公權力，統一在各地設立醫學—藥局—三皇廟的體系，並撥經費給地方，以放貸的方式來作爲藥局經費的來源，所以文人在〈記文〉裡就不會特別去談一般性藥局的運作事宜。明代的〈記文〉內容裡都會有感嘆地方醫學、陰陽學、藥局的荒廢，而這些〈記文〉往往是地方官員在整修完成後所寫的，所以標題都會有「重建」、「改建」的字通。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個事實也反映這些機構因地方人力或財力不足而難以維持的困境。另外，就〈記文〉的數量上來說，不論從朝代的存續時間或印刷品的流通等角度來看，明朝都不應該少於元朝。這個事實也表示醫學到了明朝已不再是地方醫療事務的唯一重心。筆者查詢〔中國方志庫〕發現，明代〈養濟院記〉的數量遠多於〈醫學記〉，這也可以呼應前兩節所得到的結論。

另外，爲何陰陽醫學要併在一起重修呢？我們從四篇陰陽醫學的〈記文〉擷取部分文字來探討。周旋指出陰陽學與醫學分別具備「掌司月令諏吉凶，以授民時」及「治湯藥，濟生活死以壽民」的功能<sup>23</sup>；閻禹錫則說「陰陽學乃天道民，故吉凶悔吝之所關；醫學乃衆之壽夭安危之所寄」<sup>24</sup>；戴庭槐則將陰陽學與醫學的功能合成一句話表示，即「誠欲以辨妖祥，訪叙事驗，晷刻授人，時養療萬民之疾病疔瘍，而致之於全愈也」<sup>25</sup>；李鳴更明白地指出「陰陽天地之紀，醫者生人之命，三才本一」<sup>26</sup>。因此，雖然用字有所不同，但四個人都有將陰陽學與醫學合在一起說明的情形，而非各分兩個段落敘

<sup>23</sup> 楊泰亨，《(光緒)慈谿縣志》〔中國方志庫，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本〕，卷2，頁258。

<sup>24</sup> 孫臣鯨，《(嘉靖)開州志》〔中國方志庫，明嘉靖刻本〕，卷9，頁280。

<sup>25</sup> 李詩，《(光緒)淳安縣志》〔中國方志庫，清光緒十年刻本〕，卷2，〈公署〉，頁222。

<sup>26</sup> 劉煥，《(康熙)潛江縣志》〔中國方志庫，清內府本〕，卷4，〈公署〉，頁236-237。

述。歸納其原因主要有兩個：首先，陰陽學和醫學都是政府的基層機構，因此在修建時有些地方官會一併重整；此外，即使到了明代，醫藥仍不是治療疾病的唯一工具，陰陽學可以提供驅凶避邪的方法，對某些人來說，其效果較醫藥更佳。<sup>27</sup>清朝的翟灝便曾批評說：「元設陰陽學，學中習業者乃謂之陰陽生，所習書以周易為首，而凡天文、地理、星命占卜及相宅相墓選日諸術，悉期精通。明以來學廢，而陰陽生但依附道家，名實甚不稱矣！」<sup>28</sup>這段評論表明陰陽學在元代本是學習天文學與數術的機構，到了明代，在政府沒有特意主導其發展的情況下，陰陽學乃配合各地的習俗與需求，轉化成具地方信仰(道教)特色的機構。<sup>29</sup>這種演變就如同三皇祭祀廢除後，有些地方的三皇廟變為祈求藥效的藥王廟一般。<sup>30</sup>因此，既然民間對陰陽學有需求，而它又是名義上地方機構的一員，故地方官在整修時便將兩者予以整併。

## 第二節、明代的養濟院與醫戶

如上一節所述，養濟院到了明代已成為最重要的官辦救濟機構，故在醫學與惠民藥局日漸沒落後，是否有將部份的醫療任務轉移到它身上？同樣地，醫戶在元代與醫學、惠民藥局息息相關，到了明代仍然繼續存在，那它所代表的意涵是否仍是元代相似呢？因此，雖然養濟院與醫戶是兩個看似不相干的議題，但本節是以惠民藥局與醫學作為探討核心，分別將其「救濟」

<sup>27</sup> 此一論點參考自Angela Ki-Che Leung, "Organized Medicine in Ming-Qing China: State and Private Medical Institutions in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Late Imperial China* 8.1(June 1987): p. 148.

<sup>28</sup> 翟灝，《通俗編》[中國基本古籍庫，清乾隆十六年翟氏無不宜齋刻本]，卷21，〈藝術〉，頁843。

<sup>29</sup> 陰陽學這個機構起於元代，明代延續設置，清代則予以廢除。關於這個機構幾乎沒有任何專論，現存史料也缺乏具體的記載，因此本文只能作簡略的推斷，望日後有學者能在這方面有深入的探討。

<sup>30</sup> Chao Yüan-Ling, *Medicine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 Study of Physicians in Suzhou, 1600-1850*, pp. 65-70.

功能與養濟院作比較、再從「制度」的角度連結到醫戶的發展，藉以回應本章的標題——「功能轉移」。

### (一)、養濟院的由來及其功能

養濟院乃是從宋代的福田院演變而來，而福田院源於唐代寺院創辦的慈善組織，主要用於收養孤獨人士。宋英宗時增置南北福田院，以增加收容人數，包括老疾孤窮、乞丐等都可進住。神宗熙寧六年(1073年)，規定福田院為收容「京城內外老疾孤幼無依者」機構。其運作模式政府撥款作為日常經費，令僧人主持院內事務，再定期派推判官、四廂使臣等官吏監督並指導其工作。然而，福田院的設置只限於開封府。為了加強救濟，徽宗崇寧五年(1106年)詔令於各路廣設居養院，經費來源為各地官府所沒收之戶絕(無人繼承)財產，不足之處再以常平錢作補充。另外，徽宗時期還有成立安濟坊，其與居養院之差異在於多了醫療功能，主要收容患病的貧民。<sup>31</sup>

養濟院這一名稱最早出現在宋高宗紹興元年(1131年)紹興府通判朱璞的上書裡，是一個兼具居養院和安濟坊功能的綜合濟助機構，之後臨安府和建康府也陸續設有養濟院。其經費由各地設法籌措，工作人員包括僧人、醫官和童行。就現存史料判斷，應只在大城市才有設立。<sup>32</sup>《金史》與《元史》的資料上顯示，元朝與金朝仍設有養濟院，主要用於災時救濟或平時恤老養孤。<sup>33</sup>到了明朝，太祖於建國後要求各郡設立孤老院，不久再將名稱改回養濟院；成祖時則再度詔令天下府州皆得設立此一機構。而從明太祖以來所制定的尊老政策在明代一直得到有效的施行，故至明中期後，養濟院已擴展至各邊陲衛所。<sup>34</sup>雖然養濟院的困境與惠民藥局相似，仍然得視地方經濟狀況

<sup>31</sup> 詳細的演變，請參閱郭文佳，《宋代社會保障研究》(北京：新華出版社，2005)，頁169-174。

<sup>32</sup> 關於宋代社會保障機構的演變與發展，詳見郭文佳，《宋代社會保障研究》，頁169-184。

<sup>33</sup> 關於金、元的慈善事業，詳見周秋光、曾桂林，《中國慈善簡史》，頁123-129。

<sup>34</sup> 詳細的論述請參閱王興亞，〈明代的老年人政策〉，《南都學壇(哲學社會科學版)》，4(1994.08)：頁61-70。

與地方官的重視與否決定其命運。<sup>35</sup>但因為養濟院除了照顧老人外，還具有收容流民、強化地方社會控制的功能，所以到了明代中後期乃至於清前期，仍然是地方的主要機構之一。<sup>36</sup>但從現存史料來看，養濟院所負責的醫療相關事務，就是收養殘疾人士，並未看到它們舉行大規模的施藥活動。因此，貧困人民如欲獲得藥物治療疾病，在地方沒有惠民藥局且政府沒有發起施藥活動的情況下，可能還是得從其他慈善藥局來領取。

## (二)、明代的醫戶

明朝在戶籍管理仍然繼承了元代戶籍制度中分類分戶、職業世襲不得變更的管理方法。主要戶種有三大類，即民戶、軍戶、匠戶，其中陰陽戶與醫戶被歸類為民戶之中。<sup>37</sup>原則上不同的戶籍需負不同的差役，按照邱仲麟對明代世醫的研究，明代的地方醫學除了一至二名醫官外，下面均領有醫生，縣醫學最多為五人、府醫學最多為十人。除了少數地區外，大部份都沒有薪津，這應該就是明代醫戶所需從事的差役。<sup>38</sup>然而，即便是有衛所制度作為配套且嚴格管控的軍戶，仍然不時發生逃亡的情形。因為不管是哪個戶種，都必須世代承襲、不准分家，這與明代中期後賦役與戶籍日漸脫離的趨勢是相反的。<sup>39</sup>除了大環境因素之外，醫官職位的不易取得也是導致明代醫戶日漸沒落的原因之一。雖然醫學(府)正科、(州)典科、(縣)訓科或太醫院吏目、醫士這些職位品級不高，卻都是社會地位的表徵，不少醫生都希望藉由在地方醫學任職，日後可獲得進入太醫院的機會。然而，明代中葉以後，由於基

<sup>35</sup> 欲瞭解更詳細的明代養濟院發展，請參閱周秋光、曾桂林，《中國慈善簡史》，頁141-149。梁其姿在這方面也有深入的探討，詳見《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台北：聯經書局，1997)，頁32-36。

<sup>36</sup>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頁33-34。

<sup>37</sup> 王威海，《中國戶籍制度——歷史與政治的分析》(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6)，頁193-194。

<sup>38</sup> 邱仲麟，〈明代世醫與府州縣醫學〉，《漢學研究》，22.2(2004.12)：頁327-359。

<sup>39</sup> 王威海，《中國戶籍制度——歷史與政治的分析》，頁195-198。

層的醫官職缺可以用繳納物資或資金的方式取得，打亂了世醫任職管道，加上明代後期戶籍制度的瓦解，讓「儒醫兼習」的醫學世家於明末日漸式微。同時，讓不具專業醫療的捐貲者成為地方醫官，也降低了官方醫學的醫療品質。<sup>40</sup>

綜上所述，隨著明代後期戶籍制度的瓦解與捐貲制度的盛行，加上地方政府普遍較重視養濟院，使得惠民藥局與醫學的醫藥救濟功能逐漸消失。然而，從養濟院的歷史發展及它在明代的存在意義來看，它並不像醫學與惠民藥局具有醫療與施藥的功能。易言之，官方的所主持的公眾醫療事務在醫學與惠民藥局沒落後，並沒有其他的類似機構來頂替。為了彌補這塊空白，地方上乃有其他的慈善藥局興起。本文就以明清的慈善藥局來作為收尾，以連結現存關於明清慈善機構的研究成果。

### 第三節、明清的慈善藥局

#### (一)、明代後期慈善藥局的興起

慈善藥局也是明清時期所興起之慈善組織的一種。根據梁其姿的研究，由於明清的文人不再如前代般以清貧來標榜自己的德行，商品經濟的興起更使得晚明以來社會對財富有種普遍的焦慮，因為當時的制度並無法保障他們的財富。在這樣的環境下，有錢人除了拜祭神祇及散財積德以求心安外，也似乎沒有其他實際有效的辦法讓他們的財富獲得更好的保障。同時，藉由慈善機構來救濟具有孝順、守貞等德行的人，也是一種整頓社會秩序的策略。

41

另外一個因素則是醫學教育性質的轉變。從14世紀開始，通俗性的醫書

<sup>40</sup> 關於世醫的沒落，邱仲麟還針對江蘇的世醫作個案的探討，詳見邱仲麟，〈綿綿瓜瓞——關於明代江蘇世醫的初步考察〉，《中國史學》，13(2003.12)：頁45-67。

<sup>41</sup>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頁46-62。



逐漸增多，民間也流傳許多關於醫藥的詩、詞、歌等，以方便一般民眾背誦。這些著作主要來自於醫生為訓練其弟子而撰寫的入門書。再加上印刷術日益發達，連一般民家的曆書或日用類書上也印有類似的文字，有些民眾甚至會根據上面所載來治療家中病患。同時，隨著醫學的沒落，地方上的醫生不再以成為醫官為目標，轉而自行成立診所招攬病人，並招收學徒傳授所學。醫學教育與藥物販售等體系已不為國家所掌控，它成為各地方醫生獨立經營的事業。<sup>42</sup>

在上述的背景下，從16世紀以來，越來越多的退休士大夫或家有的文人積極在他們的鄉裡設立慈善藥局。如學者楊東明於萬曆十九年(1591年)在家鄉河南虞城創立廣仁會，不僅免費施藥給窮人，有些精通醫學的會員還會提供治療流行疾病的處方。浙江紹興退休的官員祁彪佳，他於崇禎九年(1636年)與十位醫生簽約，共同主持一座設立於佛寺內的藥局；5年後，他再為流民設立有規模的病坊，由十二位醫師輪流為臥病的與門診的病人診斷。<sup>43</sup>此外，晚明的東林黨人也有參與施藥的活動，主要是他們認為病疫的流行是社會道德敗壞的表現，而藥物可以治療疾病，進而重建理想社會。<sup>44</sup>

## (二)、清代的施藥局

相較於明代的慈善藥局多由知識分子創立，清代則多由士紳負責，且都是縣或鎮一級的行政區。<sup>45</sup>原因在於清廷建國之初即嚴禁文人結社，間接地

<sup>42</sup> Angela Ki-Che Leung, "Medical Instruction and Popularization in Ming-Qing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24.1 (Jun. 2003): pp. 140-148.

<sup>43</sup> 梁其姿著、蔣竹山譯，〈明代社會中的醫藥〉，收入《法國漢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法國漢學第六輯：科技史專號》（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355-357。

<sup>44</sup> Angela Ki-Che Leung, "Organized Medicine in Ming-Qing China: State and Private Medical Institutions in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p. 149.

<sup>45</sup> Angela Ki-Che Leung, "Organized Medicine in Ming-Qing China: State and Private Medical Institutions in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p. 147.

導致文人退出慈善事業的領袖層，讓地方商人及一般士紳取而代之。<sup>46</sup>根據梁其姿的整理，清代的慈善藥局名稱有救生局、集善堂、效仁堂、同善堂、同仁堂、廣善堂、從善堂……等。<sup>47</sup>由於已超出本文的研究範圍，就不一一探討其運作情況與代表意涵。本文最後就將關注點放在清代的施藥局與惠民藥局，來看其性質與宋代的同名官營藥局相比究竟有何差異。

如第二章所述，施藥局是南宋後期由政府出資於臨安設置的慈善藥局。從現存史料來看，元朝與明朝前期都沒有同名的藥局存在，直到明朝末葉才再度有施藥局出現。如山東省高密縣的施藥局，於明代時由知縣唐允中設立於醫學之中<sup>48</sup>；順天府密雲縣的施藥局「在縣署東，明萬曆四年(1576年)知縣張世則建」<sup>49</sup>。上述兩所施藥局都沒有更細部的記載，但我們可從同是明代人的李濂所寫的〈施藥亭記〉來推斷其運作方式。由於河南省開封縣的惠民藥局在明孝宗弘治時期(1488-1505年)後日益荒廢，開封郡守周衍齋乃改建地方廟宇另立惠民藥局，平日由醫師坐鎮，為人民診療疾病；如有發生嚴重災情時，再至各地進行施藥。<sup>50</sup>因此，以明代的記載來看，施藥局大概就是地方官在惠民藥局荒廢後，另外成立的官方醫藥救濟機構。

清朝的施藥局有比較詳細的記載。彭峻齡在康熙六年(1667年)於廣東省龍川縣上任後，因為「民常病疫」，所以「延良醫李常春捐施藥局四年，全

<sup>46</sup>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頁128。但這只是概略性的說法，實際上中國士紳的組成與從事活動因地區與時代的不同而有些許差異。張仲禮曾對19世紀後中國各地士紳成員的社會參與活動與經濟情況作詳細的列表，表格中就呈現非常明顯的區域性差異。統計資料詳見張仲禮，《中國紳士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182-195。

<sup>47</sup> 表格請參閱Angela Ki-Che Leung, "Organized Medicine in Ming-Qing China: State and Private Medical Institutions in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p. 163. 另外，趙元玲以蘇州為對象，研究當地慈善藥局的演變時，也有提到清代這些慈善藥局的運作及其意涵，詳見Chao Yüan-Ling, *Medicine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 Study of Physicians in Suzhou, 1600-1850*, pp. 140-143.

<sup>48</sup> 余友林，《(民國)高密縣志》〔中國方志庫，民國二十四年鉛印本〕，卷3，〈雜置〉，頁189。

<sup>49</sup> 臧理臣，《(民國)密雲縣志》〔中國方志庫，民國三年鉛印本〕，卷2之2，〈文職公署〉，頁115。

<sup>50</sup> 李同亨，《(順治)祥符縣志》〔中國方志庫，清順治十八年刻本〕，卷6，〈藝苑〉，頁701-706。

活甚衆」<sup>51</sup>；江蘇省太倉州鎮洋縣的施藥局「同治六年，知州方傳書設。初寓昭忠寺，夏季延醫施診，其極貧者並給以藥，由州縣捐廉充費。宣統二年(1910年)由城自治所主管。按：施藥局初由官辦，後則撥歸醫學會經理州縣每年捐錢二百千文，宣統二年(1910年)，由城自治所接辦。」<sup>52</sup>河南省項城縣的施藥局在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發生大饑荒時，募銀四百兩協助賑濟。<sup>53</sup>江蘇省高郵州的施藥局「係護國寺僧慈光，於宣統末年遺囑本鎮紳耆施出寶應中八伍屯田六十八畝收租，為施藥之用」<sup>54</sup>所以清朝的施藥局多是由地方官員倡導，再由醫生或士紳出錢財或田地贊助，且都是設立於縣一級的單位，是個標準官督民辦的慈善機構。換句話說，當惠民藥局不再成為政府官署的標準建制後，地方官員如要興辦藥局，便會選擇與地方人士合作，如此才能解決經費問題從而確保藥局能發揮其效用。此外，現存史料中，有所謂的〈施藥局規條〉，如「給藥定以逢六九日為期」、醫生看診則是「每年四月為始，九月為止」；另外，服用藥物同時，必須發誓作善事，同時要求不得犯逆父母、淫女色等過錯。而從「凡見字紙米穀，務必拾取。每日走路留心，隨見隨惜，不可忽略走過」這個「惜字」條款來判斷，這套規範應是清代才制定的。<sup>55</sup>雖然在有時間的限制，但就這套條例來看，清代的施藥局確實有發揮定期給藥與治療貧病的功能。然而，在缺乏宋、元、明的施藥條例作比較的情況下，我們也無法作更深入的討論。

<sup>51</sup> 胡璠，《(嘉慶)龍川縣志》〔中國方志庫，清嘉慶二十三年刻本〕，第33冊，〈宦績〉，頁668。

<sup>52</sup> 王祖畬，《(民國)鎮洋縣志》〔中國方志庫，民國八年刊本〕，附錄一卷，〈慈善〉，頁629。

<sup>53</sup> 張鎮芳，《(民國)項城縣志》〔中國方志庫，清宣統三年石印本〕，卷31，〈雜事志〉，頁2331。

<sup>54</sup> 胡為和，《(民國)三續高郵州志》〔中國方志庫，民國十一年刊本〕，卷2，〈施藥施棺〉，頁412。

<sup>55</sup> 施藥局規條的詳細內容，請參閱余蓮村輯，《得一錄》(台北：文海出版社，2003)，頁22-27。有關惜字會及其慈善活動，詳見梁其姿，〈清代的惜字會〉，《新史學》，5.2(1994.06)：頁83-115。另外，梁其姿也在“Organized Medicine in Ming-Qing China: State and Private Medical Institutions in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pp. 148-149探討過這個施藥局條例。

最後再來看惠民藥局。在清代中央政府沒有設置惠民藥局後，大部份的慈善藥局也不會以此為名，施藥局反而比較常見。但在地方上仍曾出現惠民藥局之名，以下兩條史料可為明證。首先是雍正十二年(1734年)在蘇州地區的至行坊設立。「坊乃公之後裔旌表孝子元秀朱君諱之勸宗祀之所，清溪是其令嗣也。斯地僻口，臨近城河，舟楫往來易便，于此常療貧病，亦繼惠民局之意。是舉始於雍正十二年孟冬，請諸撫軍允行。清溪之弟東樵朱子綸，深明醫理，品行端方……今延司局，病黎有扁鵲重來之頌。」<sup>56</sup>所以這所惠民藥局基本上還是由地方士紳設立後，地方政府所作的就是准許開設，之後的運作仍委由這些士紳負責。另一個例子是發生在浙江的溫州府，據方志內的記載，當地的「惠民藥局」乃是「光緒五年(1877年)署同知郭鍾岳倡議月捐錢文若干，每年自三月十五起至九月十五止設局三所城中，府城隍廟城西北、三港廟城外大南門、天后宮，各延醫生一人到局施診。來醫者果係赤貧，方上蓋一戳字，持方取藥，以濟貧民。如能寬備經費，議存生息，終年設立，則久遠之計也。」<sup>57</sup>這一次是由地方官員倡導，雖然沒有說是誰捐錢，但主要可能還是由地方士紳贊助。與前面的施藥局條例類似，都是在每年的三月至九月提供藥物與治療，只是似乎沒有維持太久，方志上記載的是「今已久廢」。

因此，清代的惠民藥局與施藥局其實都只是名目繁多的地方慈善機構的一種，與宋元時代全由官方出資、主導與辦理截然不同。政府在明清慈善藥局所扮演的角色只是輔助而已，運作的資金來源、藥品供應、醫生聘請等事宜皆由地方士紳負責。<sup>58</sup>而且，惠民藥局在宋代時其主要功能是藥物販賣，

<sup>56</sup> 王國平、唐力行主編，《明清以來蘇州社會史碑刻集》(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1998)，頁369。

<sup>57</sup> 王茶，《(光緒)永嘉縣志》〔中國基本古籍庫，清光緒八年刻本〕，卷35，〈庶政志〉，頁3598-3599

<sup>58</sup> 政府與地方士紳在慈善機構中具有的影響力隨著時代而有不同的差異，在清代也有官方影響大於地方的時代。詳見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頁123-130。

到了這時也不再出現，這類事務已完全轉移至地方的民營藥局。<sup>59</sup>

### 小結

明代惠民藥局的功能轉移可分成兩段時期來看。在明朝前期，由於醫學和醫戶體制尚能維持，惠民藥局雖然不能發揮常時給藥濟貧的功能，但至少可以提供醫師為人民診療疾病。另外，受限於地方政府的員額與財力，醫學、陰陽學、惠民藥局三者常常被併在一起辦理或整修，因而常常在方志的地圖或內文看到「陰陽醫學」這類的機構，這也是官方機構被「地方化」的一種表現。到了明代後期，隨著地方戶籍與里甲制度的崩壞與捐貲制度的盛行，地方上的醫學已無力再提供輪值的醫生；加上流民日益增多，地方政府乃將心力轉移至養濟院的經營。在政府無力提供醫藥救濟、民間醫藥知識普及、士人欲建設美好社會等因素結合下，各地的慈善藥局乃趁勢興起。這種由文人或士紳經營慈善藥局的趨勢一直到清末都還持續。因此，雖然到了清末還可以看到惠民藥局或施藥局，但其所象徵之意涵已與宋元時代大不相同，不再是政府轄下的機構，而是明清慈善組織的一環。

<sup>59</sup> 關於明清的民營藥局，唐廷猷有專章討論，詳見唐廷猷，《中國藥業史》，頁456-486。



## 第五章 結論

由於皇帝本人的興趣、宋代前期瘟疫的流行及中央政府對南方以巫治病傳統的壓制、印刷術日益成熟等因素，使得北宋政府史無前例地推動刊刻醫書事業，特別是本草與藥方類的著作，在仁宗與徽宗時期都有集大成的作品出現。四川醫官唐慎微將這段時期的藥學著作予以整理，編成《經史證類備急本草》，它也成為明代李時珍《本草綱目》出現前廣為流傳的藥學醫書。在這樣的背景下，神宗熙寧年間(1068-1077年)王安石變法時，政府就將藥物販賣列為國家經營的事業之一，成立中國史上最早的官營藥局——市易務賣藥所。從這時候開始，至清朝不再設立惠民藥局為止，期間約五百年的時間(1072-1644年)，官營藥局的發展可按朝代分成三階段來檢視：

### 一、 宋朝——專營藥物販賣的官營藥局

雖然歷經了市易務賣藥所、太醫局熟藥所、太平惠民局等名稱，但這些官營藥局有個不變的原則，即是販賣藥物以營利。不論是北宋後期的中央政府還是南宋時期的地方政府，都面臨著財政的困境，因此販賣藥物就成了獲取財用的手段之一。南宋時代，所謂的「惠民」局，其實指的是販售具有一定品質的藥物予人民，而非在常時進行施藥救濟活動。然而，就因為它有利可圖，也導至了官員貪污、偷工減料等弊端。但不可否認的是，有些地方的官營藥局營運情況良好，如建康府的藥局甚至還有餘錢資助養濟院，成為地方上的重要機構之一。然而，只以營利為取向的作法勢必讓偏遠或經濟不發達的地區無法設立藥局，因此有些地方官員乃設法籌措經費，自行設立藥

局，以低廉的價格甚至是無償供藥給當地人民。可能是感受到人民對藥物的需求，南宋理宗淳祐八年(1248年)，成立了中國史上第一所官營的慈善藥局——施藥局，其運作模式為政府出資採購藥物，再無償供藥給有需要的人。只是，此一機構只在臨安推行，且不久後南宋就被元所取代，官營藥局的發展進入第二階段。

## 二、元朝——兼營放貸與施藥的惠民藥局

官營藥局來到元朝後就一律統稱為「惠民藥局」，此後不再有其它的名稱。可能是受到金朝的惠民局與南宋的施藥局影響，加上元朝從成吉思汗統治時期開始就有重視醫療的傳統，所以元代的惠民藥局不再從事藥物買賣，成為單純以施藥為主的慈善機構。但維持藥局必須有經費的支持，因此在成宗大德三年(1299年)詔令全國各地設立惠民藥局的同時，可能是受到當時政府盛行「斡脫」錢的影響，中央也撥款給各行各省的惠民藥局金額不等的費用，以這筆錢作為本金來經營放貸，所獲得的息錢就用作為採購藥物。此外，元朝還同時在各地廣設三皇廟與醫學，並配合醫戶與醫官制度，建立一套完整的地方醫學教育與醫療體系。如此一來，雖然惠民藥局在元朝時有倒閉的情事發生，但這套體制支持下，仍有一定的發展空間而不致沒落。

## 三、明朝——與醫學相結合的惠民藥局

為了解決元代的冗官問題，加上平民出身的明太祖具有濃厚的民本思想，因此明朝建國後就將中央與地方官制縮編。此舉使得官醫提舉被廢除，雖然保留了醫學與惠民藥局，但也削減了兩個機構的員額。另一方面，惠民藥局也不再經營藥物販賣與貸款等營利業務，加上三皇祭祀因爭議不斷而遭到廢止。在這樣的背景下，即便明朝表面上仍維持惠民藥局與醫學制度，但支撐其營運的要素卻已不存在，使得藥局與醫學必須靠地方官員與醫戶醫生的投入才有發展的可能。但因經費與人員的短缺、藥局維持的不易，使得本

是負責施藥的惠民藥局與進行教育的醫學逐漸結合，轉變為替民眾看診的官營慈善醫療機構。然而，明代後期，隨著戶籍制度的崩落與捐貲制度的盛行，地方世醫逐漸沒落，讓這個醫療機構只剩下官員自主維護一途。此外，元代的陰陽學也因經費不足而面臨沒落的命運，變為民眾除了藥物治療疾病外，消災解厄的另一選擇。因此，有心的地方官員會將兩個機構一併重建，成為「陰陽醫學」。此乃因兩者皆官方機構，地方官便宜行事，加上人民有需求等因素所導致。從現存的〈記文〉來推測，除了進行方術與醫學教育外，也是為民解除心理與生理上疑難雜症的場所。如果官員需針對地方疫情進行施藥救濟，則會另外成立施藥局以爲因應，此即意謂著晚明的惠民藥局幾乎已不再發生作用。因此，到了清代，不再於地方設立惠民藥局。

另外，除了官營藥局外，我們還要關注地方慈善藥局的發展。在唐代，地方的醫療事務是由寺院來主持，但可能因為以藥物治療疾病仍未形成主流，因此專門的慈善藥局不見於記載。到了南宋時代，隨著官營藥局日益興盛，加上文人對藥物治療的提倡，使得人們對藥物的需求日益增加。但此時的官營藥局基本上還是以營利爲取向，因此只在某些重要市鎮設立，無法滿足邊區人民的需求。故有些宋朝官員乃設法籌資成立藥局，除了少數會無償供藥予民眾外，大多還是以低廉的價格賣藥，藉以確保藥局能永續經營。在南宋的首都臨安，中央甚至還出資成立「施藥局」，是歷史上最早的官營慈善藥局。元代可能是受到這個措施的影響，於是將惠民藥局轉化爲施藥救濟的慈善機構，並利用政府的資金放貸以維持營運。另外，配合醫戶、醫官、醫學等制度，並給予賦役上的優惠，吸收地方人士的資金與人力，讓他們願意投入興建與維護地方醫療體系。這可能就是為何元代極少自主設立慈善藥局的原因，因為它們已被含括在整個官方的醫療體系中。到了明代，隨著惠民藥局的功能不彰，在前期還能用醫戶或中央政府的力量設立藥局救急，但到了後期國勢衰弱後，便難以延續這樣的作法。於是，明代後期開始有一批士紳與文人在地方上成立慈善機構，推動施藥事業，以紓解當地的疫情，但可能都是暫時性居多。到了清代，因為政府禁止文人結社，於是慈善機構推

動者乃轉到士紳與富商身上。根據梁其姿的研究，清政府會介入組織的運作，而推動者也有一套確保永續經營的方法，於是「官督商辦」乃成為清朝慈善組織的特色。<sup>1</sup>所以，雖然清朝仍有惠民藥局與施藥局的機構，但它們只是清代慈善組織的一部份，其代表意涵已與宋元明的官營藥局大異其趣。

總之，雖然名稱相似，但宋、元、明三代的惠民藥局卻各自代表相異的內涵，此乃不同的時代背景下所造成的結果。而且即便清政府已不再開設惠民藥局，但民間自主成立的慈善藥局裡仍有以「惠民(藥)局」為名者，可見在實施五百年後，此一名稱已成為廣為認知的慈善機構了。雖然有些問題我們仍然不清楚，如宋代的惠民局與私營藥局之關係是對抗或是合作？元代的惠民藥局在地方上的具體運作情況為何？對明代的陰陽醫學是否能有更進一步的解讀？但至少本文為學界釐清了惠民藥局從興起到沒落的背後因素，並勾勒出它從宋到清所呈現的意義。進一步來說，本文已將宋、元、明不同的時代背景與施政考量納入官營藥局興衰的討論裡，算是達成在緒論時所設定的目標，即結合制度史與醫學史的方向作跨朝代的探討。期望未來學界能在此基礎上，善加利用現今便利的史料檢索系統並結合傳統史料解讀的方法，對本文未能解決的疑點作更深入的研究。

---

<sup>1</sup> 詳見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頁103-130。

## 徵引書目

### (一)、史料（依作者筆畫順序排列）

1. 方齡貴，《通制條格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1。
2. 王元恭，《(至正)四明續志》，中國基本古籍庫，明刻本。
3. 王安石著、李壁注，《王荊公詩注》，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津閣四庫全書本。
4. 王祖畚，《(民國)鎮洋縣志》，中國方志庫，民國八年刊本。
5. 王國平、唐力行主編，《明清以來蘇州社會史碑刻集》，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1998。
6. 王棻，《(光緒)永嘉縣志》，中國基本古籍庫，清光緒八年刻本。
7. 王懋德，《(萬曆)金華府志》，中國方志庫，明萬曆刻本。
8. 王鏊，《(正德)姑蘇志》，中國方志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9. 史能之，《(咸淳)重修毗陵志》，中國方志庫，明初刻本。
10. 左輔，《(嘉慶)合肥縣志》，中國方志庫，清嘉慶八年修民國九年重印本。
11. 石祿，《(正德)大名府志》，中國方志庫，明正德刻本。
12. 何夢桂，《潛齋集》，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13. 余友林，《(民國)高密縣志》，中國方志庫，民國二十四年鉛印本。
14. 余蓮村輯，《得一錄》，台北：文海出版社，2003。
15. 佚名，《元代畫塑記》，收入北京人民美術社編，《中國美術論著叢刊》，北京：人民美術社，1964。
16. 佚名，《(永樂)樂清縣志》，中國方志庫，明刻本。
17. 佚名，《元典章》，中國基本古籍庫，元鈔本。
18. 佚名，《宋史全文》，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19. 佚名，《宋朝大詔令集》，中國基本古籍庫，清鈔本。
20. 佚名，《明宣宗章皇帝實錄》，明清實錄電子資料庫。
21. 佚名，《筆記小說大觀(第38編)》，台北：新興書局，1985。
22. 吳自牧著、張社國校注，《夢梁錄》，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
23. 吳雲，《得一錄》，台北：京華出版社，1969。
24. 吳潛，《(開慶)四明續志》，中國方志庫，清咸豐四年宋元四明六志本。
25. 呂昌期，《(萬曆)續修嚴州府志》，中國方志庫，明萬曆刻本。
26. 宋濂等撰、中華書局編，《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
27. 李人鏡，《(同治)南城縣志》，中國方志庫，清同治十二年刻本。
28.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29. 李世昌，《(康熙)平度州志》，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
30. 李同亨，《(順治)祥符縣志》，中國方志庫，清順治十八年刻本。



31. 李昌齡，《太上感應篇》，中國基本古籍庫，明正統道藏本。
32. 李修生主編，《全元文(第21卷)》，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
33. 李逢申，《(天啓)慈谿縣志》，中國方志庫，明天啓四年刊本。
34. 李詩，《(光緒)淳安縣志》，中國方志庫，清光緒十年刻本。
35. 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36. 沈朝宣，《(嘉靖)仁和縣志》，中國方志庫，清光緒刻武林掌故叢編本。
37. 汪瑀，《(嘉靖)安溪縣志》，中國方志庫，明嘉靖刻本。
38. 邢址，《(嘉靖)邵武府志》，中國方志庫，明嘉靖刻本。
39. 周密，《武林舊事》，中國基本古籍庫，民國景明寶顏堂秘笈本。
40. 周密，《癸辛雜識》，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41. 周淙，《(乾道)臨安志》，中國基本古籍庫，清鈔本。
42. 周應合，《(景定)建康志》，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43. 孟元老著、嚴文儒注譯，《新譯東京夢華錄》，台北：三民書局，2004。
44. 岡西爲人編，《宋以前醫籍考》，中研院漢籍電子資料庫。
45. 岩村忍、田中謙二校定，《校定本元典章：刑部》，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72。
46. 林庭樞，《(嘉靖)江西通志》，中國方志庫，明嘉靖刻本。
47. 林富，《(嘉靖)廣西通志》，中國方志庫，明嘉靖十年刻本。
48. 河東序，《(嘉靖)徽州府志》，中國方志庫，明嘉靖四十五年刊本。
49. 邵有道，《(嘉靖)汀州府志》，中國方志庫，明嘉靖刻本。
50. 俞文豹，《吹劍錄外集》，中國基本古籍庫，清知不足齋叢書本。
51. 俞汝爲，《荒政要覽》，中國基本古籍庫，明萬歷刻本。
52. 俞汝楫，《禮部志稿》，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53. 俞森，《荒政叢書》，中國基本古籍庫，清嘉慶墨海金壺本。
54. 柯劭忞，《新元史》，台北：成文出版社，1971。
55. 柯維騏，《宋史新編》，中國基本古籍庫，明嘉靖四十三年杜晴江刻本。
56. 柳貫，《待制集》，中國基本古籍庫，四部叢刊景元本。
57. 胡爲和，《(民國)三續高郵州志》，中國方志庫，民國十一年刊本。
58. 胡璿，《(嘉慶)龍川縣志》，中國方志庫，清嘉慶二十三年刻本。
59. 唐廷猷，《中國藥業史》，北京：中國醫藥科技出版社，2007。
60. 唐煦春，《(光緒)上虞縣志》，中國方志庫，清光緒十七年刊本。
61. 孫臣鯨，《(嘉靖)開州志》，中國方志庫，明嘉靖刻本。
62. 孫高亮，《于少保萃忠傳》，中國基本古籍庫，明天啓刊本。
63. 徐松，《宋會要輯稿》，中研院漢籍電子資料庫。
64. 祝穆，《事文類聚》，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65. 秦湘業，《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中國基本古籍庫，清光緒浙江書局刻本。
66. 袁甫，《蒙齋集》，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補配清文津閣四庫全書本。

67. 袁桷，《(延祐)四明志》，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68. 袁桷，《清容居士集》，中國基本古籍庫，四部叢刊景元本。
69. 馬端臨，《文獻通考》，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浙江書局本。
70. 高承，《事物紀原》，中國基本古籍庫，明弘治十八年魏氏仁實堂重刻正統本。
71. 高斯得，《耻堂存稿》，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武英聚珍版叢書本。
72. 高龍光，《(乾隆)鎮江府志》，中國方志庫，清乾隆十五年增刻本。
73. 屠英，《(道光)肇慶府志》，中國方志庫，清光緒二年重刊本。
74. 張廷玉等撰、中華書局編，《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
75. 張昶，《吳中人物志》，中國基本古籍庫，明隆慶張鳳翼張燕翼刻本。
76. 張溶，《明神宗顯皇帝實錄》，明清實錄電子資料庫。
77. 張輔，《明太宗文皇帝實錄》，明清實錄電子資料庫。
78. 張鎮芳，《(民國)項城縣志》，中國方志庫，清宣統三年石印本。
79. 曹允源，《(民國)吳縣志》，中國方志庫，民國二十二年鉛印本。
80. 盛如梓，《庶齋老學叢談》，中國基本古籍庫，清知不足齋叢書本。
81. 脫脫等撰、中華書局編，《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
82. 脫脫等撰、中華書局編，《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
83. 陳甘雨，《(嘉靖)萊蕪縣志》，中國方志庫，明嘉靖刻本。
84. 陳光前，《(萬曆)慈利縣志》，中國方志庫，明萬曆刻本。
85. 陳威，《(正德)松江府志》，中國方志庫，明正德七年刊本。
86. 陳基，《夷白齋稿》，中國基本古籍庫，四部叢刊三編景明鈔本。
87. 陳道，《(弘治)八閩通志》，中國基本古籍庫，明弘治刻本。
88. 陳夢雷著、陳郁夫計畫主持，《數位古今圖書集成》，台北：漢珍數位圖書，2004。
89. 陶宗儀，《南村輟耕錄》，中國基本古籍庫，四部叢刊三編景元本。
90. 嵇璜，《續文獻通考》，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91. 揭傒斯，《揭文安公文粹》，中國基本古籍庫，清粵雅堂叢書本。
92. 曾鞏，《元豐類稿》，中國基本古籍庫，四部叢刊景元本。
93. 湯日昭，《(萬曆)溫州府志》，中國基本古籍庫，明萬曆刻本。
94. 程鉅夫，《雪樓集》，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補配清文津閣四庫全書本。
95. 鄂爾泰，《(乾隆)貴州通志》，中國基本古籍庫，清乾隆六年刻嘉慶修補本。
96. 馮汝弼，《(嘉靖)常熟縣志》，中國方志庫，明嘉靖刻本。
97. 馮曾，《(嘉靖)九江府志》，中國方志庫，明嘉靖刻本。
98. 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元史》，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
99. 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宋史》，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
100. 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明史》，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
101. 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金史》，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
102. 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新唐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
103. 黃永年主編，《二十四史全譯：舊唐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

104. 楊子器，《(弘治)常熟縣志》，中國基本古籍庫，清鈔本。
105. 楊泰亨，《(光緒)慈谿縣志》，中國方志庫，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本。
106. 葉德輝，《書林清話》，中國基本古籍庫，民國卅園先生全書本。
107. 董誥，《全唐文》，中國基本古籍庫，清嘉慶內府刻本。
108. 虞集，《道園學古錄》，中國基本古籍庫，四部叢刊景明景泰翻元小字本。
109. 翟灝，《通俗編》，中國基本古籍庫，清乾隆十六年翟氏無不宜齋刻本。
110. 臧理臣，《(民國)密雲縣志》，中國方志庫，民國三年鉛印本。
111. 裴大中，《(光緒)無錫金匱縣志》，中國方志庫，清光緒七年刊本。
112. 褚人穫，《堅瓠集》，中國基本古籍庫，清康熙刻本。
113. 褚宦，《(嘉靖)蘭陽縣志》，中國方志庫，明嘉靖刻本。
114. 趙錦，《(嘉靖)江陰縣志》，中國方志庫，明嘉靖刻本。
115. 劉汝松，《(嘉靖)漢陽府志》，中國方志庫，明嘉靖刻本。
116. 劉伯縉，《(萬曆)杭州府志》，中國方志庫，明萬曆刻本。
117. 劉昫等撰、中華書局編，《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118. 劉煥，《(康熙)潛江縣志》，中國方志庫，清內府本。
119. 劉節，《(嘉靖)南安府志》，中國基本古籍庫，明嘉靖刻本。
120. 歐陽修等撰、中華書局編，《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121.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122. 潘永因，《宋稗類鈔》，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123. 潘自牧，《記纂淵海》，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124. 談鑰，《(嘉泰)吳興志》，中國基本古籍庫，民國吳興叢書本。
125. 鄭相，《(嘉靖)夏邑縣志》，中國方志庫，明嘉靖刻本。
126. 盧希哲，《(弘治)黃州府志》，中國方志庫，明弘治刻本。
127. 盧熊，《(洪武)蘇州府志》，中國方志庫，明洪武十二年刊本。
128. 錢維喬，《(乾隆)鄞縣志》，中國基本古籍庫，清乾隆五十三年刻本。
129. 錢穀，《吳郡文粹續集》，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補配清文津閣四庫全書本。
130. 謝東山，《(嘉靖)貴州通志》，中國方志庫，明嘉靖刻本。
131. 謝旻，《(康熙)江西通志》，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132. 羅濬，《(寶慶)四明志》，中國方志庫，清刻宋元四明六志本。
133. 嚴嵩，《(正德)袁州府志》，中國方志庫，明正德刻本。
134. 蘇天爵，《元文類》，中國基本古籍庫，四部叢刊景元至正本。
135. 脫因修、俞希魯纂，《(至順)鎮江志》，中國方志庫，清道光二十二年丹徒包氏刻本。
136. 黃宗羲，《明文海》，中國基本古籍庫，清涵芬樓鈔本。
137. 黃潛，《金華黃先生文集》，中國基本古籍庫，元鈔本。

## (二)、專書

1. Goldschmidt, Asaf.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Song Dynasty, 960-1200*. London: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09.
2. Yüan-Ling, Chao.(趙元玲) *Medicine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A Study of Physicians in Suzhou, 1600-1850*. New York: Peter Lang, 2009.
3. 王自強主編，《中國古地圖輯錄——山東省輯》，北京：星球地圖出版社，2006。
4. 王自強主編，《中國古地圖輯錄——河南省輯》，北京：星球地圖出版社，2005。
5. 王自強主編，《中國古地圖輯錄——浙江省輯》，北京：星球地圖出版社，2005。
6. 王自強主編，《中國古地圖輯錄——湖北省輯》，北京：星球地圖出版社，2006。
7. 王自強主編，《中國古地圖輯錄——福建省、臺灣省輯》，北京：星球地圖出版社，2007。
8. 王威海，《中國戶籍制度——歷史與政治的分析》，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6。
9. 王振國主編，《中國古代醫學教育與考試制度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6。
10. 王雷鳴，《歷代食貨志注釋(第三冊)》，北京：農業出版社，1989。
11. 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0。
12. 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台北：稻鄉出版社，2002。
13. 李良松、郭洪濤著，《出入命門：中醫文化探津》，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07。
14. 李金水，《王安石經濟變法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
15. 周秋光、曾桂林，《中國慈善簡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16. 星斌夫，《中国の社会福祉の歴史》，東京：山川出版社，1988。
17. 苗書梅，《宋代官員選任和管理制度》，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6。
18. 晁中辰、王春瑜、李曉主編，《改革聲中坍塌的帝國》，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19. 張文，《宋朝社會救濟研究》，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20. 張仲禮，《中國紳士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21.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台北：聯經書局，1997。
22. 郭文佳，《宋代社會保障研究》，北京：新華出版社，2005。
23. 陳元朋，《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97。
24. 黃敏枝，《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
25. 黃敏枝，《唐代寺院經濟的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71。
26. 葉新民，《遼金元史徵·元朝卷》，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07。
27. 榮真，《中國古代民間信仰研究：以三皇和城隍為中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28. 甄志亞主編，《中國醫學史》，南昌：江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87。
29. 鄭天挺著，王曉欣、馬曉林整理，《鄭天挺元史講義》，北京：中華書局，2009。

### (三)、學位論文

1. Hinrichs, T.J. "The Medical Transforming of Governance and Southern Customs in Song Dynasty China, 960-1279."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2003.
2. Shinno, Reiko.(秦玲子) "Promoting Medicine in The Yuan Dynasty(1206-1368): An Aspect of Mongol Rule in China." Ph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2002.
3. 王道明, 〈元代社會救濟之研究〉, 台北: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3。
4. 陳君愷, 〈宋代醫政之研究〉, 台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1997。
5. 蘇貫中, 〈宋朝藥政研究〉, 台中: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6。

### (四)、期刊論文(依作者筆畫順序排列)

1. Hymes, Robert. "Not Quite Gentlemen? Doctors in Sung and Yuan," *Chinese Science* 8(Jan. 1987): pp. 9-76.
2. Leung, Angela. "Medical Instruction and Popularization in Ming Qing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24.1(Jun. 2003): pp. 130-152.
3. Leung, Angela. "Medical Learning from the Song to the Ming," in Paul Jakov Smith and Richard von Glahn, eds.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374-398.
4. Leung, Angela. "Organized Medicine in Ming-Qing China: State and Private Medical Institutions in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Late Imperial China* 8.1(June 1987): pp. 134-165.
5. Shinno, Reiko.(秦玲子) "Medical Schools and the Temples of the Three Progenitors in Yuan China: A Case of Cross-Cultural Interaction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7.1(June 2007): pp. 89-133.
6. 水越知著、石立善譯, 〈元代的祠廟祭祀與江南地域社會——三皇廟與賜額賜號〉, 收入漆俠主編, 《宋史研究論叢第八輯》(保定: 河北大學出版社, 2007), 頁523-550。
7. 王興亞, 〈明代的老年人政策〉, 《南都學壇(哲學社會科學版)》, 4(1994.08): 頁61-70。
8. 池內功, 〈元朝の郡県祭祀について〉, 收入野口鐵郎編, 《中国史における教と国家》, (東京: 雄山閣出版社, 1994), 頁158-176。
9. 李治安, 〈元代冗官述論〉, 《中國史學》, 14(2004.09): 頁39-58。
10. 李裕民, 〈宋代冗官問題新論〉, 收入氏著, 《宋史考論》(北京: 科學出版社, 2009), 頁7-12。
11. 岡崎由美, 〈四川藥市與唐宋文學〉, 收入陳維昭、張兵主編, 《中國文學研究(第十一輯)》(北京: 中國文聯出版社, 2008), 頁72-86。
12. 武香蘭, 〈元代醫學經費研究〉, 《貴州民族研究》, 6(2009.2): 頁173-178。
13. 邱仲麟, 〈明代世醫與府州縣醫學〉, 《漢學研究》, 22.2(2004.12): 頁327-359。
14. 邱仲麟, 〈明代北京的瘟疫與帝國醫療體系的應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



- 刊》，75:2(2004.06)：頁331-388。
15. 邱仲麟，〈綿綿瓜瓞——關於明代江蘇世醫的初步考察〉，《中國史學》，13(2003.12)：頁45-67。
  16. 范行準，〈兩宋官藥局〉，《醫文》，1:1-1:4(1943.1-1943.12)：頁29-39、33-41、31-39、27-33。
  17. 馬玉臣，〈從縣的密度與官民對比看宋代冗官〉，《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6:30(2005.11)：頁13-19。
  18. 馬明達，〈元代三皇廟學考〉，收入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等編，《暨南大學宋元明清史論集》(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7)，頁279-295。
  19. 馬繼興，〈宋代的官辦藥鋪〉，收入氏著，《馬繼興醫學文集 1943-2009》(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2009)，頁586-602。
  20. 梁其姿，〈宋元明的地方醫療資源初探〉，收入張國剛主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三卷(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219-237。
  21. 梁其姿，〈清代的惜字會〉，《新史學》，5:2 (1994.06)：頁83-115。
  22. 梁其姿著、蔣竹山譯，〈明代社會中的醫藥〉，收入《法國漢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法國漢學第六輯：科技史專號》(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345-361。
  23. 梅原郁，〈宋代の社會救濟〉，收入中村賢二郎編，《都市の社会史》(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83)，頁188-217。
  24. 陳元朋，〈宋代的儒醫——兼評Robert P. Hymes有關宋元醫者地位的論點〉，《新史學》6:1(1995.3)：頁179-203。
  25. 陳君愷，〈北宋前期的醫政(969-1044)〉，《輔仁歷史學報》，8(1996.12)：頁97-124。
  26. 黃敏枝，〈宋代佛教寺院與地方公益事業〉，收入氏著，《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頁422-434。
  27. 劉淑芬，〈唐、宋時期僧人、國家和醫療的關係：從藥方洞到惠民局〉，收入李建民 編，《從醫療看中國史》(台北：聯經書局，2008)，頁145-201。